

TIANQI LITHIUM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2022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5	釋義
10	財務摘要
12	董事長致辭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71	董事會報告
102	監事會報告
109	企業管治報告
1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7	綜合損益表
1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5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簡介

天齊鋰業是中國和全球領先、以鋰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企業，為深圳證券交易所(002466.SZ)和香港聯合交易所(9696.HK)兩地上市公司，本集團業務涵蓋鋰產業鏈的關鍵階段，包括硬岩型鋰礦資源的開發、鋰精礦加工銷售以及鋰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本集團戰略性佈局中國、澳大利亞和智利的鋰資源，並憑藉垂直一體化的全球產業鏈優勢與國際客戶建立夥伴關係，共同助力電動汽車和儲能產業實現鋰離子電池技術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過去的30餘年間，天齊鋰業經歷了企業改制、深交所上市、資本擴張、全球收併購、香港聯交所上市等多個階段。作為中國及全球領先的以鋰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公司，本集團看好未來新能源汽車市場和儲能領域的長期發展前景，並且一直通過不斷提升資源保障能力、產品品質及客戶滿意度來實現與合作夥伴的共贏，促進行業有序健康持續發展。

天齊鋰業致力於在企業理念、管理團隊、技術研發、產品品質、投融資、企業文化、ESG與可持續發展等層面，發揮開放與合作的價值，實現全球範圍內的資源配置，堅持國際化的標準，依照國際規則運營，成為有全球影響力的全球能源變革推動者。



重要提示：本報告分別以中英文兩種文字編製，在對本報告（除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外）的理解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以英文文本為準。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衛平 (董事長)
蔣安琪 (副董事長)
夏浚誠 (總裁)
鄧軍 (執行副總裁 / 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鷹 (於2023年4月14日退任)
向川
唐國瓊
黃瑋
吳昌華 (於2023年4月14日獲委任)

監事會

監事

嚴錦 (於2023年4月14日退任)
陳澤敏
胡軼
王東傑 (於2023年4月14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蔣安琪
黃凱婷

聯席公司秘書

張文宇
黃凱婷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潘鷹 (主席) (於2023年4月14日退任)
向川 (主席) (於2023年4月14日獲委任)
蔣衛平
蔣安琪
夏浚誠
唐國瓊 (於2023年4月14日退任)
吳昌華 (於2023年4月14日獲委任)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唐國瓊 (主席)
黃瑋 (於2023年4月14日獲委任)
潘鷹 (於2023年4月14日退任)
向川

董事會提名與治理委員會

潘鷹 (主席) (於2023年4月14日退任)
黃瑋 (主席) (於2023年4月14日獲委任)
蔣衛平
向川 (於2023年4月14日退任)
唐國瓊 (於2023年4月14日獲委任)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向川 (主席)
蔣安琪
潘鷹 (於2023年4月14日退任)
唐國瓊 (於2023年4月14日獲委任)

董事會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蔣安琪 (主席) (於2023年4月14日退任主席，擔任成員)
吳昌華 (主席) (於2023年4月14日獲委任)
夏浚誠
向川 (於2023年4月14日退任)

公司資料

總部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區
高朋東路10號1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31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http://www.tianqilithium.com/>

股票情況

A股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A股股票簡稱 天齊鋰業
A股股票代碼 002466
H股股票上市地 香港聯交所
H股股票簡稱 天齊鋰業
H股股份代號 9696

信息披露及備置地

信息披露媒體名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巨潮信息網、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登載年度報告的網站
A股：<http://www.cninfo.com.cn>
H股：<http://www.hkexnews.hk>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國際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國內核數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年度報告備置地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Albemarle Germany」	指	RT Lithium的控股股東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全球化學公司Albemarle Corporation的子公司Rockwood Lithium GmbH(現稱為Albemarle Germany GmbH)，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公司章程」	指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交易
「A股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澳元」	指	澳元，澳大利亞的法定貨幣
「北京衛藍」	指	北京衛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中汽協」	指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中創新航」	指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931.HK)
「成都天齊」	指	成都天齊鋰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智利SALA」	指	Salares de Atacama Sociedad Contractual Minera，於2008年11月28日在智利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中智利SLI及San Antonio SpA各自持有50%股權，彼等將其作為合營公司入賬。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泰利森26.01%股權，本公司亦於智利SALA持有13%股權
「智利SLI」	指	Inversiones SLI Chile Limitada，於2009年10月24日在智利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中本公司透過文菲爾德持有26.01%的股權
「重慶天齊」	指	重慶天齊鋰業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天齊之控股子公司

釋義

「公司」、「本公司」及「天齊鋰業」	指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年報日期」	指	2023年3月30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港幣」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內境外上市的外資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交易，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IGO」	指	IGO Limited，於2000年10月5日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票代碼：IGO），其透過其全資子公司IGO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 持有TLEA 49%的股權
「江蘇天齊」	指	天齊鋰業（江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都天齊持股比例97.5%，天齊鋰業香港持股比例2.5%
「LCE」	指	碳酸鋰當量，鋰的一種計量單位
「H股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2022年7月13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生態環境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SP」	指	MSP Engineering Pty Ltd，MSP工程私人有限公司，曾作為TLK氫氧化鋰項目的總承包商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ES」	指	SES Holdings Pte. Ltd，天齊鋰業香港參股公司，2022年2月其與IVANHOE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業務合併後更名為SES AI Corporation，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其7.97%股權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航天」	指	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參股公司，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其9.91%的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持有人
「股東大會」	指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
「射洪天齊」	指	天齊鋰業(射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釋義

「盛合鋰業」	指	四川天齊盛合鋰業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9%股權，而餘下的51%股權由天齊鋰業(射洪)有限公司持有
「日喀則紮布耶」	指	西藏日喀則紮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參股公司，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其20%股權
「SQM」	指	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於1968年6月29日在智利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在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聖地亞哥電子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齊鋰業香港持有其0.26%股權，天齊智利持有其21.90%股權
「SQM債務」	指	根據兩份銀團融資協議產生的銀行借款，原貸款融資總額為35億美元，用於支付與SQM交易相關的購買價、收購成本及費用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遂寧天齊」	指	遂寧天齊鋰業有限公司，成都天齊之全資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泰利森」	指	泰利森鋰業私人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22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文菲爾德之全資子公司
「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	指	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私人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11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文菲爾德間接持有其26.01%的股權
「天齊集團公司」	指	成都天齊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3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成員，持有416,316,432股A股，於本年報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37%

「天齊鋰業香港」	指	天齊鋰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天齊資源」	指	天齊鋰業資源循環技術研發(江蘇)有限公司，江蘇天齊之全資子公司
「TLA」	指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於2017年11月9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前為TLH的全資子公司，現為TLEA的全資子公司
「TLEA」	指	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前稱天齊英國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6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而餘下的49%股權由IGO Lithium持有
「TLH」	指	英文名：Tianqi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成都天齊之全資子公司
「TLK」	指	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前稱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於2016年4月27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LA的全資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文菲爾德」	指	文菲爾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21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LEA的子公司，TLEA持有其51%的股權
「伍德麥肯茲」	指	Wood Mackenzie (Asia Pacific) Pty.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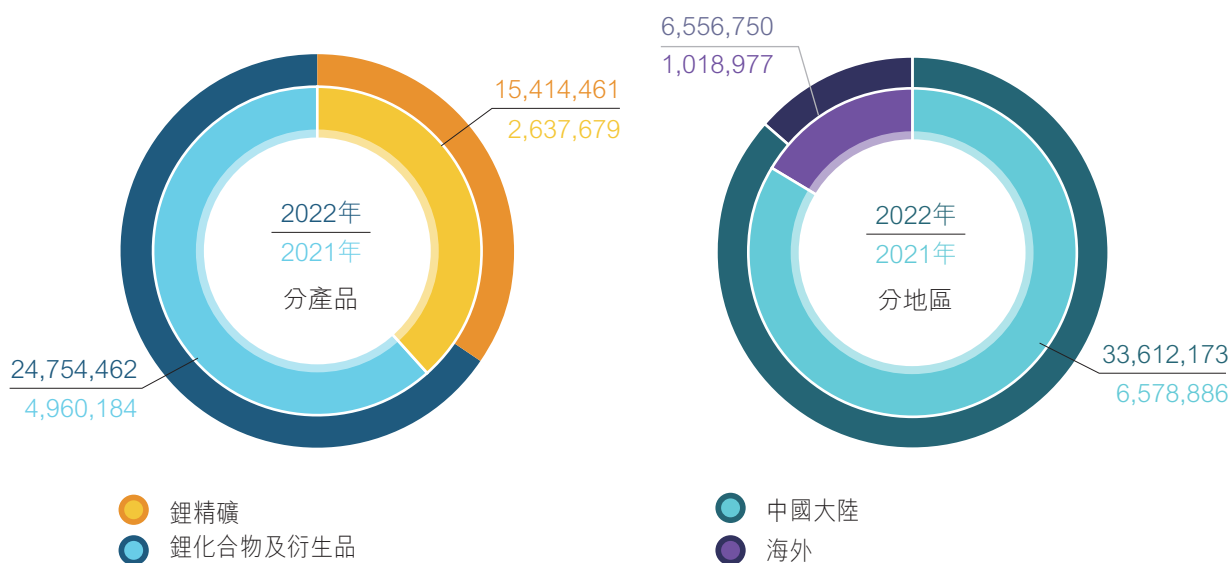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金額 (人民幣)	較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變化
收益	40,168,923千元	428.69%
毛利	34,154,295千元	628.57%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年內溢利	23,944,590千元	556.16%
每股盈利	15.41元	52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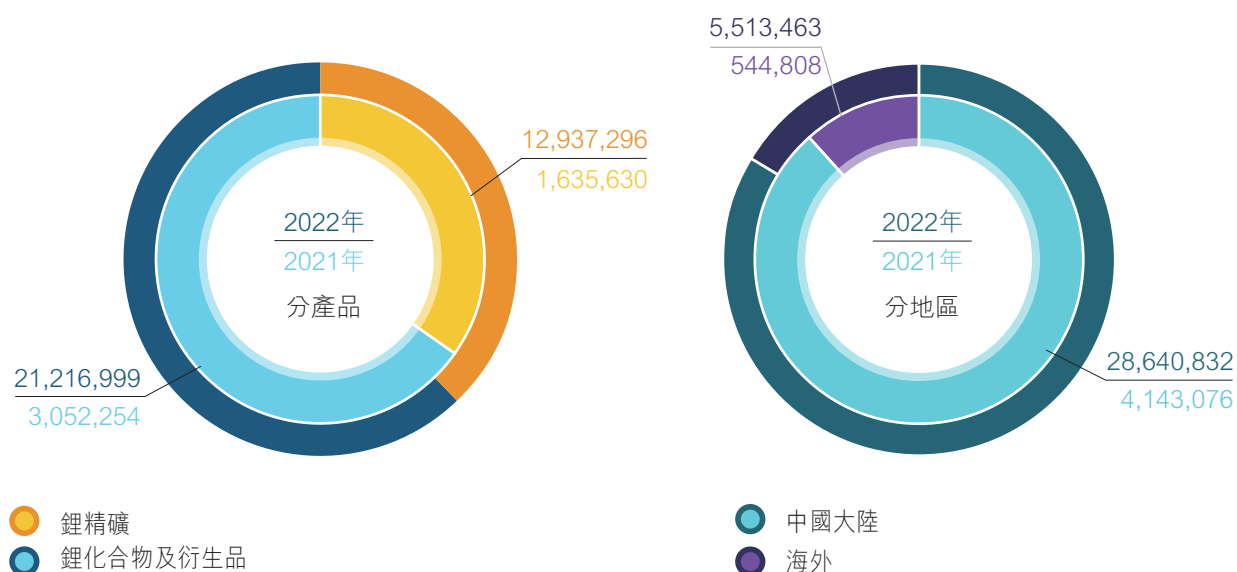
按產品類別和銷售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同比增減
	2022年	佔收益 比重	2021年	佔收益 比重	
	金額		金額		
收益	40,168,923	100%	7,597,863	100%	428.69%
分產品					
鋰精礦	15,414,461	38.37%	2,637,679	34.72%	484.39%
鋰化合物及衍生品	24,754,462	61.63%	4,960,184	65.28%	399.06%
分地區					
中國大陸	33,612,173	83.68%	6,578,886	86.59%	410.91%
海外	6,556,750	16.32%	1,018,977	13.41%	543.46%



按產品類別和銷售地區劃分的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分產品				
鋰精礦	12,937,296	83.93%	1,635,630	62.01%
鋰化合物及衍生品	21,216,999	85.71%	3,052,254	61.54%
總計	34,154,295	85.03%	4,687,884	61.70%
分地區				
中國大陸	28,640,832	85.21%	4,143,076	62.98%
海外	5,513,463	84.09%	544,808	53.47%
總計	34,154,295	85.03%	4,687,884	61.70%



董事長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2022年是國家深入推動新能源轉型、全球持續進行能源變革的重要一年，也是天齊鋰業制定新戰略規劃、錨定新發展目標、繼續邁向新征程的又一關鍵之年。隨著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快速發展，儲能業務加速放量，鋰資源需求高速增長，我們相信行業發展將迎來新的契機。

在過去的一年，天齊鋰業立足產業發展和自身優勢，以高效、環保、安全的方式持續推進增產擴能，以實現對產業鏈的最大最優供給。在鋰礦資源端，根據伍德麥肯茲數據，本集團澳洲子公司泰利森控制的格林布什礦場是**2022年**全球產能和產量最大的鋰輝石礦項目，目前泰利森鋰精礦銘牌年產能為**162萬噸**，**2022年**度生產總量約**135萬噸**，未來計劃通過新建化學級三號鋰精礦加工廠新增產能**52萬噸**。在鋰化合物生產方面，根據伍德麥肯茲數據按**2021年**鋰化合物產量計算，本集團亦是全球第四大、亞洲和中國第二大鋰化合物供應商。目前，本集團在國內外共有四處已建成的鋰化合物和衍生物生產基地，現有鋰化工產品銘牌產能**6.88萬噸**每年，已宣佈的規劃鋰化工產品產能超過**11萬噸**每年，未來五年戰略規劃為到**2027年**產能為**30萬噸**左右每年。此外，公司還以參股形式持有智利**SQM 22.16%**的股份，為其第二大股東。根據伍德麥肯茲數據，按權益產量進行計算，歸屬公司的**2022年**鋰化工產品產量佔全球總產量的**9.5%**。

同時，我們以前瞻的視野不斷完善產業佈局，繼續夯實上游產業優勢，積極拓展與下游夥伴的協同合作。上游資源方面，本集團繼續貫徹全球化產業佈局的理念，持開放合作的態度繼續關注全球範圍內優質的鋰資源項目，不斷夯實公司鋰資源龍頭地位，為公司長期穩定的資源自給能力提供更多保障。下游產業鏈方面，本集團與專注於半固態及固態電池的下一代電池技術廠家開展合作。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股中創新航、與北京衛藍簽署合作協議，結合各自優勢，積極推動鋰電材料產業的革新。

董事長致辭

2022年，在市場和國家政策的雙重機遇之下，我們天齊鋰業人銳意進取，勇擔使命，經營業績實現了新的突破，收入、淨利潤以及對股東的分紅回報均創歷史新高。2022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40,168,923千元，同比增加428.69%；毛利為人民幣34,154,295千元，同比增加628.57%；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年內溢利為人民幣23,944,590千元，同比增加556.16%；資產負債率由2021年的56.78%降低至2022年的24.53%。同時，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利潤分配預案，提議股東大會批准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0元(含稅)。

在不斷壯大自身勢能的同時，本集團始終秉持「經濟利益絕不凌駕於安全環保之上」的經營理念，堅持「共創鋰想」的使命願景，繼續以全新視野勾勒發展藍圖，以科技創新驅動業態變革，以匠心品質樹立行業標桿，以「智慧鋰想」點亮低碳新世界，努力成為以鋰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企業世界引領者，在助力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砥礪奮進，勇毅前行。

展望未來五年，我們在充分發揮現有產能和優勢基礎上，將繼續開拓上游優質鋰資源，擴大鋰化工產品加工產能，拓展下游產業鏈合作，以面向電動汽車、船舶和儲能應用為鋰業務發展導向，積極聯動上下游，實現減污降碳、協同增效，助力應對氣候變化，力爭成為具備高附加值的科技型企業，成為ESG領先的國際化企業，為構建產業發展新格局貢獻天齊力量。

2023年是天齊鋰業開啟五年規劃的重要一年，我們將緊抓機遇，不畏挑戰，砥礪奮進、勇毅前行，致力於實現本集團的階段性發展目標，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大價值，朝著「共創鋰想」的願景不懈努力！我們期待與各位股東和所有支援天齊鋰業的朋友們一道，分享高品質發展的成果，實現共贏！

董事長
蔣衛平

中國 • 成都
2023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及市場分析

(一) 政策環境

全球能源緊缺和環境污染問題日益凸顯，伴隨環保意識和中國及全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要求的逐漸增強，能源轉型逐漸成為全球主要國家或地區政府的共識，新能源汽車已成為全球汽車工業的發展方向。疊加「雙碳」大背景，全球主要國家或地區持續推進新能源產業發展，新能源汽車及相關產業迎來高速發展。

2020年9月，中國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上明確提出，將提高中國自主貢獻力度，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為了實現「雙碳」目標，中國自2020年以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產業發展。其中，「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明確了到202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佔總銷量的比例達到20%以上、到203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核心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準的發展目標。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增長預期帶動鋰電池需求持續增長，也進一步推動鋰電池正極材料市場規模擴大。

由此可見，發展新能源汽車已成為中國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和目標，在2022年12月舉行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支持新能源汽車消費首次被提及。儘管新能源汽車補貼在2023年全面退出，但中國各地並未降低對新能源汽車的發展預期和目標，國家及地方政府陸續出台其他相關支持政策。

為實現碳中和目標，美國和歐洲亦採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來控制碳排放。

2022年8月16日，美國總統正式簽署「2022年通脹削減法案」，該法案擬在未來十年內，通過對大型企業和富有人群提高稅收以及降低醫療保險處方藥價格等方式，籌集約7,370億美元的收入，用以推動美國國內經濟發展，降低赤字和通貨膨脹水準。針對該筆資金，美國政府擬分配約3,690億美元作為應對氣候變化的預算，旨在將2030年碳排放量減少40%。作為減少碳排放的措施之一，該法案提出將針對在美國本土組裝或是與美國簽署自貿協議的國家的新能源汽車，且電動車電池的原材料佔比40%以上來自北美，美國政府對於購置新能源汽車和二手車分別給予不超過7,500美元和4,000美元的稅收抵免，並取消了對每個車企20萬輛的補貼上限。根據彭博財經發佈的研究報告顯示，2022年，美國新能源汽車銷量達到97.95萬輛，臨近百萬大關，同比增長近51%；預計美國2023年仍有望保持高增速，全年新能源汽車銷量將達到約160萬輛，同比增長約64%。

2022年2月10日，歐洲議會環境、公共衛生和食品安全委員會投票通過「歐盟電池與廢電池法規」。根據法規要求，從2024年7月1日起，在歐盟市場投入的電動汽車電池必須具有碳足跡相關的聲明；2025年1月1日起，電池必須帶有按照碳足跡大小實施分級的標籤；2027年1月1日起，電池必須符合最大碳足跡閾值。同時，歐盟還將進入歐盟市場電池的最低回收配額寫入條款。從2027年1月1日起，電動汽車電池需要申報其所含的回收鈷、鉛、鋰、鎳的含量，並從2030年1月1日起實現最低回收配額。

2022年6月8日，歐洲議會正式通過了歐盟委員會的立法建議；2022年10月27日，歐盟就「2035年起歐盟市場所有在售乘用車和輕型商用車二氧化碳排放量為零」的計劃達成一致，按照協議：到2030年，所有新上市的乘用車和輕型商用車碳排放水準須比2021年分別減少55%和50%；到2035年均減至零。建議中提到的燃油車包括所有乘用車以及3.5噸以下的輕型商用車，其中也涵蓋了混合動力車型。這意味著到2035年，在乘用車和輕型商用車範疇內，歐盟將只接受純電動汽車以及氫燃料電池車。歐盟減碳力度及政策預期，為歐洲電動汽車推廣提供了長期保障。根據國信證券經濟研究所分析，2022年1-10月歐洲電動車滲透率約為17%，預計2022年歐洲新能源汽車銷量規模將達到約245萬輛，同比增長13.5%。2023年歐洲部分國家雖然可能會有新能源汽車補貼退坡的影響，但退坡力度較小，歐洲新能源汽車銷量仍然有望實現平穩增長，預計2023年銷量規模約280萬輛，同比增長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 鋰資源及鋰產品供給

近年來，隨著鋰在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領域的大力發展，世界多國對鋰資源勘探開發的速度逐步加快。根據美國地質勘探局最新數據顯示，目前全球鋰資源量已達到**9,800**萬噸金屬鋰當量，折合碳酸鋰當量約**5.2**億噸，鋰儲量已達到**2,600**萬噸金屬鋰當量，折合碳酸鋰當量約**1.4**億噸，主要分別以鋰鹽湖形式存在於玻利維亞、阿根廷、智利等南美國家，和以鋰礦形式存在於澳大利亞、中國以及北美、非洲等地區國家。目前公司已通過控股子公司文菲爾德擁有位於澳大利亞全球儲量最大、品位最高的在產鋰礦項目格林布什，其鋰資源儲量約為**824**萬噸LCE，並以參股形式持有智利SQM公司**22.16%**的股份，SQM運營全球儲量最大的鋰鹽湖阿塔卡馬，其鋰資源儲量約為**4,551**萬噸LCE。

1. 鋰資源供給

根據美國地質勘探局**2023**年**1**月發佈的最新數據顯示，**2022**年全球鋰資源供給總量為**13**萬噸金屬鋰當量，折合碳酸鋰當量約**69**萬噸，較**2021**年數據增加**22%**。澳大利亞、智利和中國的鋰資源供給佔全球總量的**92%**，其中澳大利亞作為鋰資源大國，貢獻了全球近半數的鋰資源供應。中國**2022**年鋰資源供給量為**1.9**萬噸金屬鋰當量，折合碳酸鋰當量約**10**萬噸，較**2021**年數據增加**36%**。

目前全球鋰資源供給主要來自於鋰輝石、鋰鹽湖和鋰雲母的開發利用。鋰輝石常與石英和長石等脈石礦物形成品位**1%-4%**的偉晶岩鋰輝石礦，原礦開採後經過破碎、篩選、分類、除雜以及浮選等一系列流程，生成品位**5.0%-6.0%**的鋰輝石精礦，用於後續銷售或者精煉鋰化工產品加工。鹽湖鹵水中鋰通常以氯化鋰或碳酸鋰形式存在，根據鎂鋰比不同通過蒸發濃縮或直接提取等不同提鋰工藝生成鋰鹵水濃縮物，從而進一步生成鋰產品及衍生物。鋰雲母提鋰技術則主要通過焙燒法生產出品位在**2.0%-3.5%**的鋰雲母精礦。

根據伍德麥肯茲**2022**年第四季度數據預測，**2022**年全球在產鋰項目共**42**個，鋰輝石、鋰鹽湖和鋰雲母供應分別佔總量的**48%**、**41%**和**11%**，其中格林布什和SQM阿塔卡馬鹽湖作為全球最大的在產鋰礦和鋰鹽湖項目，分別貢獻了全球鋰資源供應總量的**21%**和**18%**。

鋰資源開發過程相對較長，從勘探、建設、調試到投產平均需要7-10年時間，目前全球待開發鋰資源項目多處在前期勘探階段。根據伍德麥肯茲最新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短期全球鋰供給增量的70%以上將來自於澳洲、智利和中國等國家，預計2023年全球鋰資源供應量為108萬噸LCE。中期來看，隨著南美、非洲、北美以及中國綠地項目逐漸建成投產，預計2032年全球鋰資源供給將達到234萬噸LCE，鋰資源供給項目將增加至87個，可以預見，鋰資源開發將逐步走向分散化和多元化。

2. 鋰產品供給

鋰礦和鹽湖中的鋰資源經過初步提取後可加工成初級鋰化工產品，包括工業級碳酸鋰、工業級氫氧化鋰和氯化鋰，這些產品經過二次深加工後，可進一步生產出電池級碳酸鋰、電池級氫氧化鋰、六氟磷酸鋰、高純碳酸鋰以及金屬鋰等產品，被下游各領域廣泛應用。

根據伍德麥肯茲2022年第四季度最新數據顯示，2022年全球鋰化工產品生產總量為76.2萬噸LCE，較2021年上漲23%。按產品大類劃分，電池級和工業級產品產量分別佔總產量的66%和29%。按最終產品劃分，電池級碳酸鋰、電池級氫氧化鋰、工業級碳酸鋰和工業級氫氧化鋰產量分別佔比36%、30%、25%和4%。2022年全球在產鋰鹽項目共計69個，共涉及55家鋰產品供應商，其中前五大供應商生產的鋰化工產品佔全球總產量的52%。

根據伍德麥肯茲2022年第四季度最新數據顯示，中國依然是世界鋰化工產品的主要來源，2022年國內鋰鹽廠在受到高溫限電限產等因素影響下，鋰化合物和衍生物生產總量依然佔全球總量的66%。另外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數據顯示，2022年中國碳酸鋰累計進口量為14.3萬噸，同比增加67%；氫氧化鋰累計出口量為9.3萬噸，同比增加25%。

根據伍德麥肯茲最新數據預測，未來10年全球鋰化工產品供應將處於迅速增長階段，2032年預計全球鋰產品供應將達到255萬噸LCE，2022到2032年複合增長率13%。中國將依然作為鋰化合物和衍生物的主要生產國，另外隨著多家企業在澳洲建立鋰鹽加工廠，未來澳大利亞有望成為全球又一主要鋰產品生產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 市場需求

全球能源革命浪潮下，中國市場由「政策驅動」向「產品驅動」轉變；歐洲市場由「碳排放+高補貼+稅收優惠」驅動；美國市場推出有史以來針對氣候能源領域最大的投資計劃。全球市場「綠色低碳」發展趨勢驅動鋰元素在新能源汽車、儲能、電動自行車、電動工具等多種應用場景的需求快速提升。國信證券經濟研究所預計，在「十四五」期間全球鋰資源需求年均複合增速有望達到30%以上，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0年約40萬噸LCE快速提升至2025年約160萬噸LCE，有4倍的成長空間。

1. 全球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有望得到進一步提升

作為汽車產業的重要組成部分，新能源汽車是全球汽車產業綠色轉型升級的主要方向。得益於各國政府對新能源市場的大力支持，2022年全球主流車企的新能源汽車銷量大幅增長。其中，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繼續蟬聯全球第一，且佔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比例超過六成。

根據研究機構EVTank、伊維經濟研究院聯合中國電池產業研究院共同發佈的「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白皮書(2023年)」，2022年，全球新能源汽車(含純電動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銷量達到1,082.4萬輛，同比增長61.6%。全球汽車銷量的主要貢獻來自中國。2022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達到688.4萬輛，在全球的比重增長至63.6%。2022年，歐洲和美國的新能源汽車市場銷量增長不及預期，其同比增速分別僅為16.0%和52.1%，與年初的預測存在一定的差距。

2023年，隨著美國「2022年通脹削減法案」的落地實施，其將在需求側拉動美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銷量，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全球新能源汽車產業鏈各環節的區域競爭格局。EVTank預計，全球新能源汽車的銷量在2025年和2030年將分別達到2,542.2萬輛和5,212.0萬輛，新能源汽車的滲透率價格持續提升並在2030年超過50%。

另外，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數據，中國近兩年來高速發展，在政策和市場的雙重作用下，2022年新能源汽車(含純電動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燃料電池車)持續爆發式增長，市場滲透率達到25.6%，比2021年高出12.1個百分點。其中，純電動汽車銷量536.5萬輛，同比增長81.6%；插電式混動汽車銷量151.8萬輛，同比增長1.5倍；燃料電池車銷量0.3萬輛，同比增長11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新能源汽車補貼在2023年全面退出，但中國各地並未降低對新能源汽車的發展預期和目標，各地政府自2023年1月起陸續推出促新能源消費政策，包括鼓勵出台新能源消費補貼、發放消費券、鼓勵開展新能源下鄉活動、給予新能源車在限行、牌照指標、停車費限免等支持政策。中汽協預計，2023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規模仍有望實現較快增長，累計銷量預計為900萬輛，同比增長35%。

另一方面，作為新能源汽車的核心零部件，以鋰離子電池為主流的動力電池，不僅承載著新能源汽車能量存儲的基本功能，也是轉換裝置的重要單元。在鋰離子電池需求快速擴張帶動下，鋰金屬消費量猛烈增長。根據浙商證券研究所相關數據顯示，2021年鋰金屬消費總量達到9.3萬噸鋰金屬，較2010年的2.35萬噸漲幅達到296%。其中，鋰金屬應用在電池板塊的佔比由原先的23%擴大到2021年的74%，使用量也從2010年的5,405噸上升至2021年的68,820噸，漲幅達到1,273%。在新能源汽車產業蓬勃發展的背景下，預計鋰離子電池的需求也將呈現穩步上漲的趨勢，從而對上游鋰化合物產品需求形成較為穩固的支撐。

近年來，隨著鋰離子電池尤其是動力鋰離子電池需求量急速增長，鋰電回收的需求快速增長。2022年8月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生態環境部印發「工業領域碳達峰實施方案」。方案提出，加強再生資源回收利用。圍繞電器電子、汽車等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推動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回收利用體系建設。2022年11月，工信部在回答政協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關於積極推進新能源車鋰電池回收的提案」時表示，近年來，我國新能源汽車產業快速發展，動力電池退役量逐年增加。做好動力電池回收利用工作，對於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保障新能源汽車產業持續健康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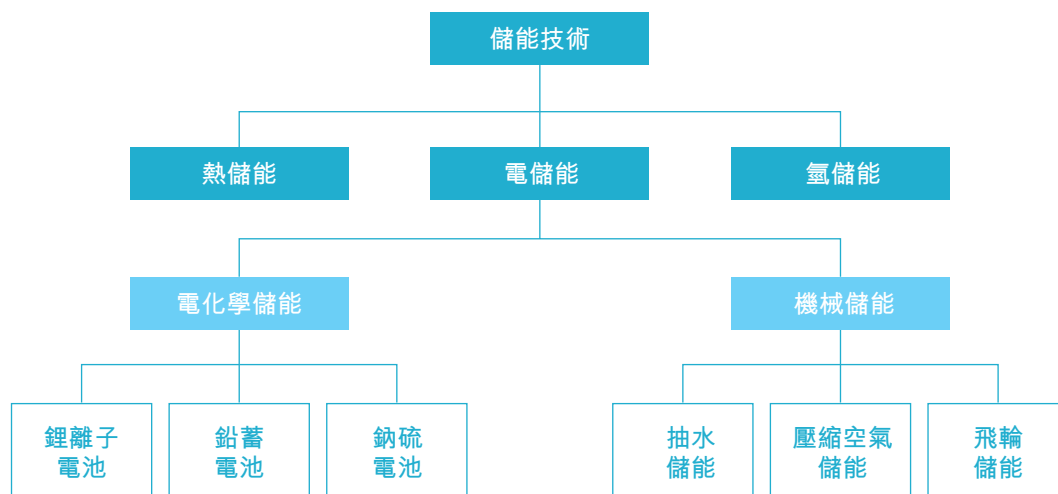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2023年，中國方面，雖然有新能源汽車補貼退坡的影響，考慮到不利影響逐步減弱，疊加從中央到地方刺激汽車消費舉措密集實施，新爆款車型不斷推出，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規模仍有望實現較快增長，國信證券經濟研究所預計同比增速仍能夠達到20%-30%；歐洲方面，部分國家雖然可能會受新能源汽車補貼退坡的影響，但退坡力度較小，歐洲新能源汽車銷量仍然有望實現平穩增長，國信證券經濟研究所預計全年銷量規模約280萬輛，同比增長14%；美國方面，自2023年起實施的「2022年通脹削減法案」對新能源車核心補貼政策為提供7,500美元新車稅收抵免補貼政策，且取消了對每個車企20萬輛的補貼上限，2023年仍有望保持高增速，預計全年新能源汽車銷量將達到約180萬輛，同比增長約80%。

2. 儲能領域需求強勁，助力拉動鋰需求

隨著全球「雙碳」熱潮湧起，新能源產業鏈進入整體爆發期。由於可再生能源具有不穩定性，儲能系統成為解決這一問題的必要條件。

儲能，即通過介質或設備把能量存儲起來、需要時再釋放的過程。按照能量存儲形式的不同，廣義的儲能包括電儲能、熱儲能和氫儲能三類。目前最常見、應用最廣泛的是電儲能，按照存儲原理的不同，電儲能又能細分為電化學儲能和機械儲能。



而新型儲能是指除抽水蓄能以外的新型儲能技術，包括電化學儲能、壓縮空氣儲能、飛輪儲能等。新型儲能配置靈活、回應迅速，更加適合新能源儲能消納，是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重要支撐。

2021年7月23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到2025年國內裝機規模達3,000萬千瓦以上，實現新型儲能從商業化初期向規模化發展轉變，到2030年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2022年，新型儲能政策陸續出台，「關於進一步推動新型儲能參與電力市場和調度運用的通知」明確新型儲能可作為獨立儲能參與電力市場；「十四五」能源領域科技創新規劃」公佈了儲能技術路線圖；「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是推動新型儲能規模化、產業化、市場化發展的核心指導方案。

總體而言，各種儲能中抽水蓄能仍然是主力，但新型儲能發展非常迅速，增長速度是遠超過抽水蓄能。在各類新型儲能技術中，鋰離子電池的累計裝機規模最大，佔到近90%。根據國家能源局相關數據顯示，截至2022年底，全國新型儲能裝機中，鋰離子電池儲能佔比94.5%。從2022年新增裝機技術佔比來看，鋰離子電池儲能技術佔比達94.2%，仍處於絕對主導地位。

根據高工產業研究院GGII發佈的統計調研數據，2022年中國儲能鋰電池出貨量達到130GWh，同比增速達170%。2022年國內外市場出現多個儲能項目公開招標或投運，應用場景包括儲能電站、風場調頻、太陽能發電存儲、用戶側、通信基站等，吸引大批電池企業入局，加劇市場競爭。高工產業研究院GGII預計，未來2-3年，隨著全球儲能需求市場的打開，以鋰電池為主的儲能電池行業將呈現出爆發式增長，屆時新進入企業也將增加，市場競爭將進一步加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長江證券研究所數據顯示，2022年預計全球儲能裝機45-50GWh、出貨90-100GWh，對應翻倍以上的增長；預計2025年全球儲能裝機量300-400GWh、出貨量或超過500GWh，行業在2022-2025年的複合增速達到80%-100%。儲能的大力發展將帶動鋰資源的需求增長。浙商證券研究所預測，未來儲能鋰離子電池有望成為鋰資源需求的第二增長極。「2030碳達峰行動方案」中預測，2025年新型儲能裝機容量達到30GW以上；同時各省市也陸續出台政策明確「十四五」期間儲能裝機目標，據不完全統計，2025年各省新型儲能總量目標已超過36.7GWh。

伴隨鋰電材料、電芯技術和系統集成技術進步，以及產業鏈規模效應進一步顯現，全球鋰電池成本持續大幅下降，極大拓展了其應用空間，特別是鋰電池儲能產品應用場景大幅拓展，比如電力儲能、新能源發電端儲能、便攜儲能、5G基站儲能、家用儲能、儲能充電樁、商用樓宇及數據中心儲能等。

海外市場光儲結合和獨立儲能電站發展加速，中國市場進入新能源配儲元年，電源側、電網側、用戶側商業機制不斷完善，全球電化學儲能有望迎來快速增長。由此可見，鋰電池儲能領域的加速應用，有望成為未來帶動鋰需求的新增長點。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以及全球領先、以鋰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企業，為深交所(SZ.002466)和香港聯交所(9696.HK)兩地上市公司。本集團業務涵蓋鋰產業鏈的關鍵階段，包括硬岩型鋰礦資源的開發、鋰精礦加工銷售以及鋰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597,863千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0,168,923千元，增加428.69%；本集團毛利由人民幣4,687,884千元增加至人民幣34,154,295千元，增加628.57%。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年內溢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649,185千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3,944,590千元，增加556.16%。本集團總資產由2021年的人民幣45,800,308千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72,558,017千元，增加58.42%；淨資產由2021年的人民幣19,792,952千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4,758,242千元，增加176.66%。資產負債率由2021年的56.78%降低至2022年的2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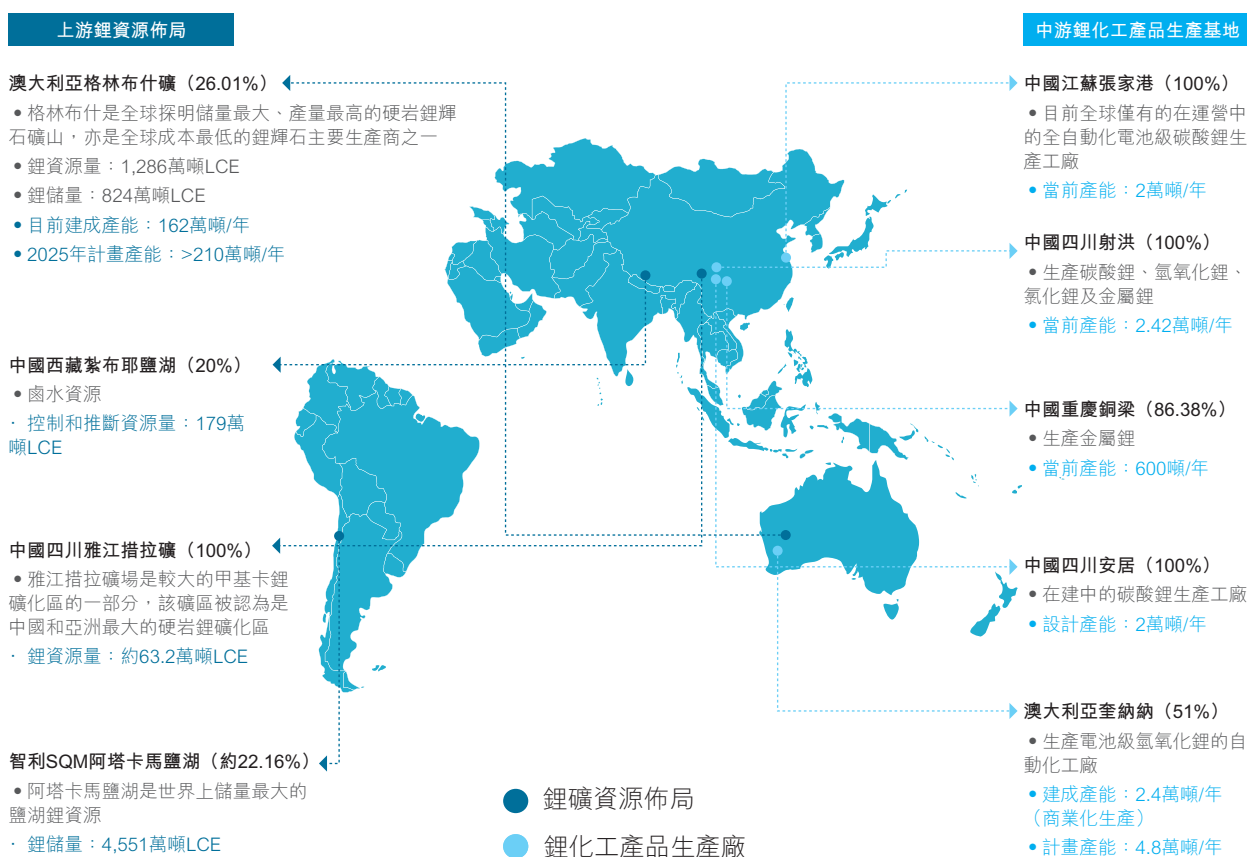
本集團在鋰行業已擁有逾20年的歷史，擁有穩定的優質客戶群，主要包括全球頂級電池製造商、電池材料生產商、跨國電子公司和玻璃生產商。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2020年市場份額計，本集團的產品供應給世界五大大型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中的三家製造商，以及世界十大正極材料製造商中的六家。本集團戰略性佈局中國、澳大利亞和智利的鋰資源，並憑藉垂直一體化的全球產業鏈優勢與國際客戶建立夥伴關係，共同助力電動汽車和儲能產業實現鋰離子電池技術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鋰礦開發主要由位於澳大利亞的控股子公司泰利森所擁有的格林布什礦以及全資擁有的中國四川雅江措拉礦進行，鋰精礦的加工銷售集中在控股子公司泰利森，鋰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通過下屬四川射洪、江蘇張家港、重慶銅梁以及澳洲奎納納工廠進行。按照2021年的產量計，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泰利森是全球最大的鋰礦生產商，同時本集團也是全球第四大和亞洲第二大鋰化工產品生產商。

本集團的運營足跡遍佈全球，致力於提高鋰精礦以及鋰化工產品的產能

本集團鋰化工產品建成產能合計6.88萬噸/年,中期規劃產能超過11萬噸/年



註：1.上圖中資源量及儲量資料均為100%股權基準，大部分來源於BDA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料，西藏紮布耶鹽湖保有資源量資料來自於西藏礦業2022年1月15日發佈的相關公告，格林布希鋰礦資源量和儲量資料為在BDA資料的基礎上，去除在此期間（2021年底截至本報告期末）泰利森採礦作業已開採並加工的礦石總量後，由泰利森估計的截至2022年底更新後的資源量和儲量資料。

2.上述相關持股比例均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資料；除另有寫明，以上持股比例均指天齊鋰業（TLC）的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3.TLC間接持有文菲爾德（擁有格林布希鋰礦的開採權）26.01%的股權（TLC控股子公司TLEA直接持有文菲爾德51%的股權）。

4.中期規劃指現有及上述已提及的有明確設計規劃之產能總和。

1、 鋰礦和鋰鹽湖資源

本集團已完成對全球最優質的鋰礦和鋰鹽湖資源佈局，全球資源佈局不斷加強。隨著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快速增長及產業鏈主動補庫，充足的鋰資源基地在幫助本集團提升行業地位的同時，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產業護城河。

2008年12月，本集團通過收購天齊盛合獲取了雅江措拉鋰輝石礦的探礦權，後續在2012年7月又獲得了該礦的開採權，目前該項目處在更新可行性研究階段。



四川雅江措拉礦區

與此同時，本集團於2014年5月通過澳洲子公司間接實現對全球最大、品位最高的在產鋰礦項目格林布什鋰礦的控制權。格林布什鋰礦是本集團鋰精礦供應的主要來源，其穩定優質的產品供給優勢為本集團進一步生產鋰化工產品提供了可靠的原材料保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該項目鋰資源量約1,286萬噸LCE，氧化鋰平均品位1.5%；儲量約824萬噸LCE，氧化鋰平均品位1.9%。報告期內，格林布什礦石傳運總量為634萬立方米，開採鋰輝石共計400萬噸；2022年末該礦場已建成年產能162萬噸，2022年度鋰精礦生產總量約135萬噸。根據伍德麥肯茲2022年第四季度最新數據，格林布什礦區是2022年全球產能和產量最大的大型鋰礦項目。

根據摩根士丹利數據，本集團以格林布什鋰輝石礦為依託，憑藉其自身顯著的資源優勢和規模化開發效應，同時得益於公司先進的鋰化合物生產技術，近年來公司毛利率一直保持在行業較高水平。目前該項目處於開採狀態，2022年鋰礦開採總量為400萬噸，礦石平均品位2.49%，包括技術級礦石和化學級礦石兩個種類。

格林布什鋰資源主要分佈在中央礦脈區和卡潘加區，中央礦脈區是目前鋰礦石開採的主要來源，卡潘加區則暫處於勘探狀態。除上述礦產資源外，泰利森正在對格林布什鋰礦開採前已存在的1號尾礦庫中所含的開採鉬礦的剩餘尾礦進行二次開採加工。

同時，格林布什礦區也在積極開展鑽探等活動。報告期內，格林布什中央礦脈和卡潘加礦區3個主要岩芯鑽井設備共完成41處鑽孔取芯活動，平均鑽孔大小76mm，累計鑽井深度達19,947米。報告期內，礦區內鑽探活動總支出為730萬澳元。



格林布什礦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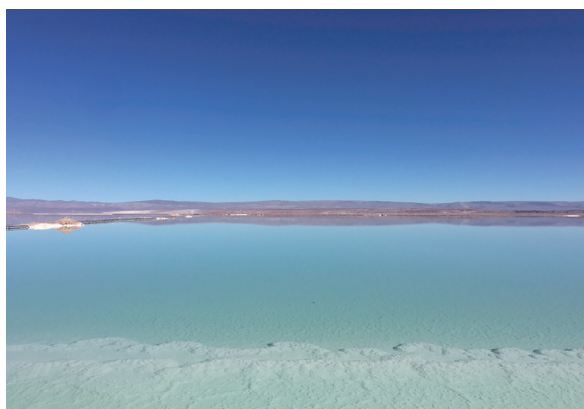
格林布什中央礦脈區C3礦坑



格林布什尾礦處理廠

同時，本集團以參股形式持有智利SQM公司22.16%的股份。SQM運營全球儲量最大的鋰鹽湖阿塔卡馬項目，其儲量約4,551萬噸LCE，濃度超1,500mg/L，鎂鋰比僅為6:1，資源量和品位居全球前列。根據伍德麥肯茲2022年第四季度數據預測，阿塔卡馬項目將是2022年全球產能和產量最大的鋰鹽湖項目。同時由於項目地處阿塔卡馬沙漠，地理環境上具有蒸發率高、降水稀少的特點，非常適合鹽田曬鹵，因此SQM採用最基礎的碳酸鹽沉澱法提鋰，成本亦處於行業低位。此外，公司亦持有西藏日喀則紮布耶20%的股權，佈局國內鋰鹽湖資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SQM – 阿塔卡馬鹽湖



紮布耶鹽湖

本集團全球重要鋰資源分佈概況

鋰資源項目	資源種類	地點	權益比例	總資源量 (萬噸LCE)	權益資源量 (萬噸LCE)	運營狀態
格林布什	鋰輝石礦	澳洲	26.01%	1,286	334.5	在產
阿塔卡馬	鋰鹽湖	智利	22.16%	4,551	1,008.5	在產
雅江措拉	鋰輝石礦	四川	100%	63.2	63.2	籌備建設中
紮布耶	鋰鹽湖	西藏	20%	179	35.8	在產
合計			—	6,079.2	1,442.0	

數據來源：相關公司刊發的公告

註：上述西藏紮布耶鹽湖資源量數據來自於西藏礦業2022年1月15日發佈的相關公告。

2、 鋰精礦產品

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鋰礦生產商。據伍德麥肯茲數據顯示，公司通過澳洲子公司泰利森控制的格林布什是2022年全球產能和產量最大的鋰輝石礦項目，礦區目前鋰精礦建成產能為162萬噸／年，2025年至化學級3號加工廠投入運營後，規劃產能將超過210萬噸／年。

格林布什鋰輝石礦項目目前共有四個在產鋰精礦加工廠，分別是化學級一號加工廠、化學級二號加工廠、尾礦再處理廠（以上用於生產品位6%的化學級鋰精礦產品）以及技術級工廠（用於生產品位5.0%至7.2%的低鐵技術級鋰精礦產品）。其中，化學級二號加工廠和尾礦再處理廠還處於產能爬坡階段。未來中期，格林布什還計劃建立化學級4號加工廠以進一步擴大鋰精礦生產能力。

泰利森目前銘牌年產能為162萬噸，2022年鋰精礦產量約135萬噸，其中化學級鋰精礦全年產量120萬噸，用於銷售給股東進行鋰化工產品的再加工；技術級鋰精礦2022年產量15萬噸，根據股東與文菲爾德簽署的承銷協議，這部分產品中的50%將由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市場進行銷售，主要客戶覆蓋玻璃與陶瓷、鋰基潤滑脂、冶金鑄造、醫藥等領域。根據伍德麥肯茲2022年第4季度發佈的2022年鋰礦產量數據計算，2022年泰利森鋰精礦產量佔全球鋰精礦總產量的35%，數量相當於第二至第五大鋰礦商年產量之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此同時，泰利森還正在加緊加緊擴大生產步伐，建設化學級三號加工廠，其設計產能為52萬噸／年，預計2025年3月完工投產，目前項目建設正在有序推進中。2022年9月文菲爾德董事會審議通過了該項目更新後的資本預算共計6.32億澳元。報告期內，該項目總資本支出為5,360萬澳元；截止本報告期末，項目累計資本支出為1.51億澳元。另外，泰利森還計劃在2025年開工建設化學級四號加工廠，設計產能為52萬噸，初步規劃2027年建成投產。



泰利森採礦作業



泰利森鋰礦石加工

3、 鋰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產品

本集團深耕鋰化工產品加工多年，深度佈局了產業鏈中游的主要環節。根據伍德麥肯茲2021年產量數據計算，本集團是全球第四大、亞洲和中國第二大鋰化合物供應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在國內外共有四處已建成的鋰化合物生產基地，分別位於四川射洪、重慶銅梁、江蘇張家港以及澳洲奎納納（一期），生產的鋰化工產品種類包括氫氧化鋰、碳酸鋰、氯化鋰和金屬鋰。本集團目前現有鋰化工產品銘牌產能6.88萬噸／年，已宣佈的規劃鋰化工產品產能超過11萬噸，未來五年戰略規劃年產能為30萬噸左右。



本集團產品：金屬鋰



本集團產品：碳酸鋰

四川射洪基地是本集團最早的生產基地，主要加工由格林布什礦區生產的鋰精礦，產品種類豐富涵蓋了碳酸鋰、氫氧化鋰、氯化鋰和金屬鋰等多種類型，綜合鋰化工產品年產能約2.42萬噸。



四川射洪生產基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慶銅梁基地是本集團金屬鋰生產項目，雖然目前金屬鋰佔整個鋰產業市場份額較小，但隨著固態電池技術的逐漸成熟和應用普及，未來預計市場對金屬鋰的需求會繼續增加。目前，銅梁工廠金屬鋰年產能為600噸。



重慶銅梁生產基地

江蘇張家港基地是全球僅有的在成熟運營中的全自動化電池級碳酸鋰生產工廠，擁有全球領先的生產技術和工藝流程，在成本控制和產品品質方面都被視為國內碳酸鋰產品市場的標桿，現有年產能約2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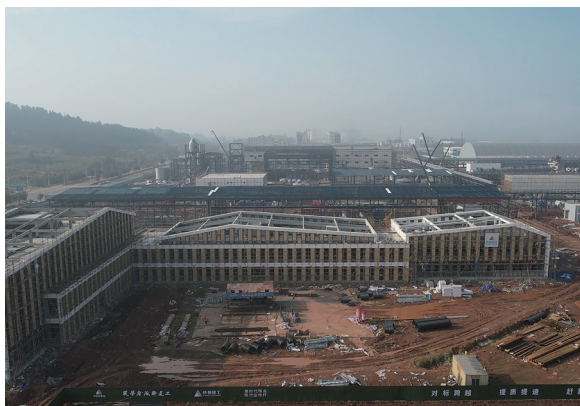


江蘇張家港生產基地

四川安居項目正在建設年產2萬噸的碳酸鋰工廠，目前項目建設正在有序推進，公司預計工廠將在2023年下半年建設完成並進入調試環節。



安居工廠效果圖



安居項目建設現場

澳洲奎納納一期項目作為全球首個投入運營的全自動化電池級氫氧化鋰工廠，是本集團海外加工業務擴張的重要標誌。項目一期已建成銘牌年產能為2.4萬噸電池級氫氧化鋰產線，2022年5月項目生產出的首噸電池級氫氧化鋰經過內部實驗室檢測通過，目前項目正處在產能爬坡和外部驗證的關鍵時期。奎納納工廠二期項目也進入了前期準備階段，未來預計奎納納工廠綜合產能將達到年產4.8萬噸電池級氫氧化鋰。



澳洲奎納納工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全球鋰產品綜合產能概況(單位：萬噸／年)

鋰礦加工	權益比例	現有產能	計劃 新增產能	未來合計
泰利森	26.01%	162	52	214
合計	-	162	52	214

鋰鹽加工	權益比例	現有產能	計劃 新增產能	未來合計
四川射洪	100%	2.42	-	2.42
重慶銅梁	86.38%	0.06	-	0.06
四川安居	100%	-	2	2
江蘇張家港	100%	2	-	2
澳洲奎納納	51%	2.4	2.4	4.8
合計	-	6.88	4.4	11.28

- 註 1、 此產能規劃僅覆蓋至2025年化學級3號加工廠建成投入生產為止，未來隨著化學級4號加工廠投入建設，泰利森遠期產能規劃將達到266萬噸／年。
- 2、 2023年2月，公司與張家港市政府簽訂投資意向協議，未來預計將在張家港保稅區新建氫氧化鋰生產基地項目，目前此項目正在籌備中。
- 3、 上述產能數據均為100%股權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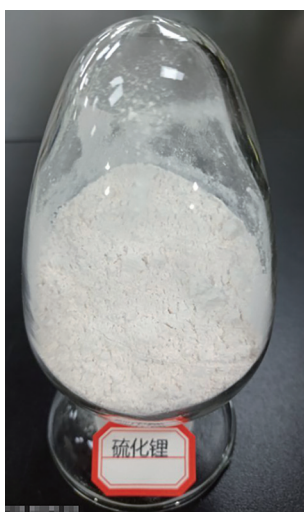
同時，本集團採用垂直一體化經營模式，將格林布什開採加工得到的優質鋰精礦直接應用於本集團中游鋰化工產品的加工當中。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本集團是中國唯一通過大型、一致且穩定的鋰精礦供給實現100%自給自足並全面垂直整合的生產商。這在保證資源供給的同時，最大化降低原材料成本，結合本集團領先的鋰化合物生產加工水準，最大化兌現鋰產品的利潤空間，同時建立強大的抗風險能力。近年來，本集團鋰化合物生產毛利率隨著行業週期出現一定波動，但一直保持在全球同行業領先水準。2022年本集團鋰化工產品銷售毛利率實現85.71%，繼續保持行業龍頭地位。

4、技術及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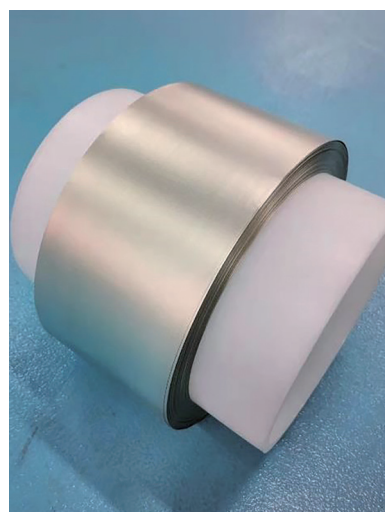
技術研發能力是公司發展的基石，是維持業務穩健增長的堅實保障。本集團長期以來建立起了一支強有力、穩定的研發隊伍，通過研發創新持續夯實傳統主營業務，在節能降耗、提升產品品質的同時，積極佈局行業未來核心新產品(技術)，力爭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實現「資源+科技」的雙核驅動。本集團的核心研發團隊由一批經精心篩選且構成均衡的專家組成，該等專家在材料工程、無機化學、化學工程、冶金及其他對鋰產品研發至關重要的科學領域擁有高級學歷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內部鼓勵公開及具有建設性的競爭，並在成都、射洪、張家港、銅梁及西澳均設有研發團隊。

2022年，本集團完成特種鋰鹽製備及平台建設第一階段工作，開發出公斤級磷酸二氫鋰和四硼酸鋰產品並達到市售標準；完成下一代固態電池用硫化鋰擴大試驗前期工作，硫化鋰產品純度提高到**99.9%**，雜質含量降低**90%**，目標客戶給予了本集團硫化鋰產品較高的評價。此外，本集團成功開發出**20**微米級超薄金屬鋰帶並實現小批量穩定製備，產品已入選**2022**年重慶市新材料首用計劃名錄，目前已有數十家國內外知名鋰電企業及科研院所提出超薄鋰帶合作意向及要樣需求，且已獲得部分客戶正向積極回饋。該項目的研製成功標誌著本集團研發領域已從傳統資源開發和基礎鋰鹽製造逐步覆蓋到鋰電中下游核心新材料與新技術領域，實力打造出「資源+科技」的雙核驅動模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硫化鋰產品，純度達到99.9%以上



下一代鋰電池用金屬鋰帶(箔)

在鋰渣資源化綜合回收利用方面，本集團完成從實驗室規模到中試規模(噸/幹基)工藝包輸出及專利佈局工作；揭露並解決困擾鋰渣高效製備硅鋁微粉的難題，為鋰渣高值化綜合回收利用製備硅鋁微粉提供建廠設計依據。中試項目的完成，標誌著本集團另闢蹊徑，在大宗固廢資源化領域，開拓了以「減量化、再利用、資源化」為原則的發展路徑，延伸產業鏈經濟的同時踐行固體廢物處理處置遵循低碳生態理念，強化「源頭減量化、過程資源化和末端無害化」的全程序控制技術路線發展思路。

本集團擁有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國家鎂鋰新材料高新技術產業化基地、國家企業技術中心、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四川省重點實驗室、四川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等榮譽平台。2022年度，本集團獲得專利25項(其中發明專利12項，實用新型專利13項)；以公司為第一單位發表學術論文2篇。

此外，2022年9月，本集團啟動2022天齊鋰業創業大賽，以「天生我才齊聚『鋰』想」為題，立足國家「雙碳」發展目標，致力於通過此項賽事，激發產業生態的創新潛力，助力優秀創業項目孵化落地，促進鋰電行業可持續的創新發展。

5、海外股權管理

2022年以來，本集團不斷加強對海外全資和控股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和運營管理工作，積極參與海外子公司的董事會治理和日常管理運營，有效提升海外子公司的治理和管理效率，強化公司在鋰行業的國際地位。

公司位於澳洲的控股子公司TLEA由公司與澳洲戰略投資者IGO以51:49股份比例共同所有，其下包括格林布什鋰礦項目和奎納納工廠兩部分業務。奎納納工廠是澳洲首個全自動化的電池級氫氧化鋰工廠，在建設和運營過程中公司從國內各生產基地抽調多組技術專家組成赴澳運營支援團隊，從生產技術、運營管理等多方面持續為項目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援和指導。工廠已經完成了一期項目的建設並進入了生產調試階段，並成功在2022年5月生產出第一批電池級氫氧化鋰產品，目前工廠正在加緊完成產能爬坡以及產品外部驗證過程。

作為全球最大的在產硬岩型鋰礦項目的控股股東，公司深度參與澳洲控股子公司文菲爾德的公司治理和監督管理工作，2022年通過文菲爾德董事會對泰利森和格林布什鋰礦項目建設、生產運營、債務融資等多項議案進行審議決策，幫助泰利森實現持續快速發展，同時切實保障公司股東和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公司還與文菲爾德管理層建立了多維度、多層次的溝通交流機制，定期監測其生產運營和財務狀況，積極參加文菲爾德運營管理會議和戰略討論會，全面瞭解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或者重要影響的事項，並及時跟進相關解決方案和應對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另外，公司還制定了「子公司董（監）事管理辦法」等內部文件，專門用於規範公司派出下屬國內和國外全資和控股子公司的董事和監事的公司治理工作，明確其職責權利及相應治理體系，保障公司合法權益。



考察格林布什礦區



公司總部管理層與泰利森管理團隊合影

未來展望

1. 繼續夯實上游鋰資源佈局

資源保障是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石，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全球化產業佈局的理念，繼續不斷加大對上游資源佈局。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全球化產業佈局的理念，繼續不斷加大對上游資源佈局，持開放合作的態度繼續關注全球範圍內優質的鋰資源項目，不斷夯實本集團鋰資源龍頭地位，為本集團長期穩定的資源自給能力提供更多保障。

2. 穩步落實本集團鋰產品擴產計劃

本集團將延續既有的「垂直一體化整合」的商業模式，穩步落實基礎鋰鹽產能擴張計劃，力爭到2027年達到30萬噸左右碳酸鋰當量的鋰化工產品產能，進一步發揮產業鏈協同效應。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和提升自動化生產的技術優勢和經驗，不斷提高資源利用率，持續引領全球鋰鹽工廠的自動化生產水準。

泰利森下屬的格林布什礦區正在積極建設化學級三號加工廠。該項目前期工程建設方案已於2022年3月完成，結合澳洲當地的市場波動，項目目前預計的資本開支共計6.32億澳元，並計劃於2025年3月建設完成並生產出首噸鋰精礦產品，完工後預計可進一步將泰利森鋰精礦年產能提升至214萬噸。目前，項目已簽訂EPCM承包合同，各項建設內容正在有序進行。

本集團將進一步發揮產業鏈協同效應，同步擴大鋰鹽產能，以更好地實現鋰精礦和鋰鹽加工的產能匹配。目前，四川遂寧安居2萬噸電池級碳酸鋰項目目前步入項目建設的高峰期，公司預計該項目將於2023年下半年竣工進入調試階段。

3. 與價值鏈上下游的頭部企業建立多種形式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充分把握最新機遇

本集團將高度關注產業鏈上下游的機會，持續優化本集團投資組合，完善產業鏈佈局，為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新的價值增長點。上游資源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作夥伴，以擴大對高品質鋰礦資源的佈局，持續推動戰略合作，以及繼續和全球領先的礦業企業合作探索新的鋰資源開發機會，從而拓展高品質的鋰礦資源佈局。下游產業鏈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戰略佈局新能源價值鏈上的新能源材料及包括固態電池在內的下一代電池技術廠家，並與之開展更深入的合作關係，例如在前驅體生產、電池回收等業務中進行合作，關注電動汽車和儲能應用領域的投資機會，積極參與下游的投資佈局，為更好利用鋰在新型電池應用方面的未來趨勢做好準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繼續擴大本集團全球業務佈局，拓展全球客戶群

本集團作為全球鋰行業的老牌領先企業，已建立起一流的客戶群，並成為全球多個主要電池和電動汽車設備製造商供應鏈中的一名重要合作夥伴。報告期內，本集團保持了與大多數客戶的穩固關係，並計劃與信譽良好的客戶簽訂長期銷售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通過持續滿足客戶的高品質和一致性要求，進一步發展和維持穩定的客戶關係。同時，本集團將結合全球經濟發展、大國關係變化等，積極優化海外業務佈局，打造海內外業務聯動的新發展模式，推動海內外業務一體化發展。

5. 加強研發能力，增強鋰電池價值鏈的核心技術儲備，提高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向「技術轉型」的發展方向，集中研發團隊的中堅力量，圍繞打造世界一流研發平台的未來發展目標，逐步完善公司研發管理制度、大力提升研發平台與研究隊伍水平，引領世界鋰資源綠色提取、資源綜合利用與先進材料應用技術，助力鋰電產業鏈可持續健康發展。本集團正在加速推進世界一流研發平台建設項目並籌劃建立天齊鋰業創新實驗研究院，提升本集團應用技術創新研究和國際檢測認證能力，並承載築巢引鳳、技術轉化的功能。未來本集團將借助「一中心一平台」，著力打造專業性強、綜合素質過硬、結構優化的高水準研發隊伍。2023年，本集團將繼續推進下一代高性能鋰電池用金屬鋰負極的應用科學研究工作，積極開展與下游企業的全方位戰略合作，實現產品與技術的孵化落地；擴大硫化鋰等特種鋰鹽製備實驗研究成果，達到批次量級穩定制備高純度產品的目標，並緊密圍繞下游客戶需求定制個性化產品；啟動鹵水提鋰實驗示範線建設，將模組化提鋰技術集成並進行優化。未來，本集團將全面提高高端鋰產品的市場競爭力，著力打造和提升技術成為公司未來增長的推動力。

6. 優化治理體系，推進可持續發展，不斷加強本集團高質量發展

公司董事會將圍繞「創建世界一流公司治理示範企業的目標」，持續規範和完善制度體系建設，保障董事會依法合規運行，從企業文化、獨立性、多元化等方面提升公司治理水準，豐富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維度，努力通過良好的三會治理、準確及時的信息披露和完善的投資者交流平台建設以充分保護廣大投資者利益，不斷加強公司高質量發展。

為更好地應對氣候變化挑戰和加速本集團低碳轉型，本集團已在推動一系列指標與目標設定工作，如減碳路徑規劃、產品碳足跡核算和範圍三排放測算等。依託完善的ESG治理架構，本集團設立了2030年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並搭建了可持續發展模型與可持續發展戰略屋，引領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1. 概覽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40,168,923千元，較2021年度之人民幣7,597,863千元增加人民幣32,571,060千元，增幅為428.69%。

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34,154,295千元，較2021年度之人民幣4,687,884千元增加人民幣29,466,411千元，增幅為628.57%。本集團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5.41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23,944,590千元，較2021年之人民幣3,649,185千元上升人民幣20,295,405千元，上升幅度為556.16%，主要原因為公司主要鋰產品售價和銷量增加導致營業收入增加，以及公司對聯營公司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收入及成本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鋰精礦、鋰化合物及其衍生產品。收入總額由2021年之人民幣7,597,863千元增加人民幣32,571,060千元至2022年之人民幣40,168,923千元。收入總額增長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受益於全球新能源汽車景氣度提升，鋰離子電池廠商加速產能擴張，下游正極材料訂單增加等多個積極因素的影響，2022年度本集團主要鋰產品的銷量和銷售均價較2021年度均明顯增長。

(1) 主營業務分產品、分地區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產品、銷售地區劃分的收入分析，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列示。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減
	金額	佔收益 比重	金額	佔收益 比重	
收益	40,168,923	100%	7,597,863	100%	428.69%
分產品					
鋰精礦	15,414,461	38.37%	2,637,679	34.72%	484.39%
鋰化合物及衍生品	24,754,462	61.63%	4,960,184	65.28%	399.06%
分地區					
中國大陸	33,612,173	83.68%	6,578,886	86.59%	410.91%
海外	6,556,750	16.32%	1,018,977	13.41%	543.46%

(2) 銷售成本分產品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減
	金額	比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比重	
銷售成本	6,014,628	100%	2,909,979	100%	106.69%
分產品					
鋰精礦	2,477,165	41.19%	1,002,049	34.43%	147.21%
鋰化合物及衍生品	3,537,463	58.81%	1,907,930	65.57%	85.41%
分地區					
中國大陸	4,971,341	82.65%	2,435,810	83.71%	104.09%
海外	1,043,287	17.35%	474,169	16.29%	120.02%

3.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為85.03%，較2021年的61.70%上升23.33%，主要是由於受市場行情變化影響鋰產品銷售價格上漲，且價格上漲高於成本增加所致。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鋰精礦	12,937,296	83.93%	1,635,630	62.01%
鋰化合物及衍生品	21,216,999	85.71%	3,052,254	61.54%
總計	<u>34,154,295</u>	<u>85.03%</u>	<u>4,687,884</u>	<u>61.7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中國大陸	28,640,832	85.21%	4,143,076	62.98%
海外	<u>5,513,463</u>	<u>84.09%</u>	<u>544,808</u>	<u>53.47%</u>
總計	<u>34,154,295</u>	<u>85.03%</u>	<u>4,687,884</u>	<u>61.70%</u>

4. 主要銷售客戶和主要供應商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前5名客戶的銷售額合計為人民幣24,303,919千元(2021年為人民幣3,781,664千元)，佔報告期銷售總額的60.50%(2021年為49.77%)。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5名供應商採購額合計為人民幣1,250,058千元(2021年為人民幣772,379千元)，佔報告期採購總額的21.34%(2021年為25.19%)。

5. 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淨收入主要由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虧損)淨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更改銀團貸款的淨收益等構成。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淨收入為人民幣1,286,972千元，較2021年的人民幣478,593千元增加人民幣808,379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公司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和匯兌收益增加。

6. 費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變化	重大變動說明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034	20,488	41.71%	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和售價提高導致相應的雜費及保險費較上年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409,372	478,060	-14.37%	主要係中介諮詢費用下降所致
研發開支	26,703	18,826	41.84%	主要由於研發人員增加、研發部門資產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1,082,721	1,474,799	-26.59%	主要係本期提前償還銀團貸款，利息費用下降

7. 研發投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投入為人民幣26,703千元，較2021年的人民幣18,826千元增加41.84%，佔本集團收入的0.07%，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研發人員增加、研發部門資產的折舊與攤銷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現金流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重大變動說明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0,297,583	2,232,917	809.02	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銷售鋰產品所得的現金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44,009	(65,195)	1,241.21	主要由於本報告期收到SQM分紅較上年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570,625)	(1,147,848)	820.91	主要由於本報告期： 1) 償還銀團貸款及其他借款本息以及支付給少數股東的股利較上年增加所致； 2) 部份被H股發行籌資所得款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10,470,967	1,019,874	926.69	上述資金活動變動的結果

9.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9,347,796千元增加人民幣7,249,963千元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6,597,759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452,512千元增加人民幣19,507,746千元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60,258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收入大幅提高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以及存貨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2,593,415千元減少人民幣5,038,308千元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7,555,107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致。

非流動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13,941千元減少人民幣3,169,273千元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44,668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致。

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8,405,151千元及人民幣6,140,903千元，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4,758,242千元及人民幣19,792,952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2,289,948千元及人民幣1,766,096千元。

10.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權益以及減值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本集團實際權益	於報告期	報告期內	累計減值	
		末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回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SQM	22.16%	26,564,160	—	2,902,716
	上海航天	9.91%	29,821	—	—
	日喀則扎布耶	20.00%	576,232	37,795	—
合營公司					
	SALA	50.00%	123,435	—	10,68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會計計量、估值方法等詳情請參見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17，以及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17及附註18。

11. 所得稅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為人民幣8,813,674千元，較2021年之人民幣1,373,635千元增加人民幣7,440,039千元，主要由於本期除稅前溢利增加導致應納稅所得額增加所致。

12. 資本性支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716,033千元，較2021年之人民幣1,000,912千元增加人民幣715,121千元。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土地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本集團開展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借款及發行股份募集資金。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8,390,743千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部分為人民幣127,335千元、第一年至第二年為人民幣145,768千元、第二年至第五年為人民幣8,117,640千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包括人民幣貸款及外幣貸款，該等尚未償還貸款中約8.35%（2021年12月31日：24.39%）按固定利率計息，其餘按浮動利率計息。

為確保集團整體的持續經營、支持業務健康發展，最終達到股東價值最大化的目的，本集團採取恰當的財務控制措施降低融資風險，將資產負債率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14. 受限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47,784,155千元的資產抵質押用於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該等資產主要包括文菲爾德在澳大利亞的全部資產人民幣20,517,736千元、TLAI1的100%股權人民幣23,412,747千元，及對SQM的股權投資人民幣3,776,593千元。

15.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包括流動和非流動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和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為15.90%，較2021年12月31日下降94.30個百分點。

16.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活動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以人民幣、美元及澳元計價，因此公司承受的匯率風險主要與美元、澳元有關。公司制定了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審批及管理的相關制度，在確保安全性和流動性的前提下，授權管理層選擇採取遠期結售匯、外匯互換等金融工具靈活操作，降低因匯率變化給公司盈利水準帶來的不利影響。

17. 或有負債

2020年12月8日，本公司及TLEA與IGO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據此，TLEA同意發行且IGO同意認購177,864,310股新股份，佔股份認購後TLEA股本權益的49%（「IGO交易」），該交易並無構成澳洲納稅責任。目前，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正在關注以多企業合併納稅集團（multiple entry consolidated group）方式免稅退出若干澳洲投資的安排。本集團目前正就IGO交易與澳洲稅務局交涉，以期確定相關的稅務結果，該交涉過程尚處於早期階段，因此就現階段而言，結果及時間尚不確定。

18. 員工及薪酬制度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191人。本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遵循專業化、差異化與統一化原則，建立並不斷完善薪酬管理制度，積極構建兼顧外部競爭性與內部公平性的薪酬福利體系，為員工提供以固定工資、短期激勵、長期激勵和員工福利構成的全面薪酬福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477,053	659,332

20. 股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1,641,221,58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	百分比
A股	1,477,099,383	90%
H股	164,122,200	10%
總數	<u>1,641,221,583</u>	<u>100%</u>

其他信息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截至股權登記日當天的總股本（扣除本集團回購賬戶持股數量）為基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0元（含稅）。若本公司總股本在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發佈至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期間發生變動，則分配總額會根據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調整，且分配比例不變。上述建議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審議批准，關於末期股息及其派發的具體安排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有關時間安排等內容，本公司將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另行披露。公司將另行公告確切的預期股息支付日。

報告期內其他重大事項

1、 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及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議案」等與公司H股發行相關的議案，公司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並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上市外資股均為普通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結合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資本需求，本次發行的H股股數不超過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20%（超額配售權行使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要求（兩者中較高者），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債務償還、產能擴張和補充運營資本。本次發行並上市的相關決議有效期為該等決議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8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本次發行上市的申請，並於2022年6月2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證監許可[2022]1114號)。公司於2022年1月28日向香港聯交所遞交了本次發行上市的申請，並於同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了本次發行上市的申請資料。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2022年6月16日舉行上市聆訊，審議了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申請。公司本次全球發售H股總數為164,122,200股(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其中，香港公開發售16,412,400股，約佔全球發售總數的10%(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國際發售147,709,800股，約佔全球發售總數的90%(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發行價格為82港元/股。本次發行的H股已於2022年7月13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並開始上市交易。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2年8月5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公司委託的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故超額配售權已於2022年8月5日失效，超額配售權失效前後的公司股份無變動。本次H股發行後公司股本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數量(股)	比例
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1,477,099,383	9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64,122,200	10%
股份總數	1,641,221,583	100%



公司H股上市儀式

關於本次H股發行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請見下文「公司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章節。

2、 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中創新航香港首次公開發行

2022年9月21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中創新航香港首次公開發行的議案」，公司全資子公司天齊鋰業香港擬使用自有資金不超過1億美元（按照2022年9月20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受權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折合約人民幣6.95億元；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等）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認購中創新航在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行股份，並於2022年9月21日與中創新航、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他包銷商（如適用）共同簽署「基石投資協議」。

中創新航已於2022年10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並開始上市交易，發行價格為38港元／股，發行股數為265,845,300股。公司作為其本次發行最大基石投資人之一，共計投資約1億美元，認購20,217,200股，佔本次發行股份7.47%，佔本次發行後股本1.12%，基石投資人鎖定期為6個月。

3、 參股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2022年2月1日，IVANHOE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 (NYSE: IVAN，艾芬豪資本收購公司，以下簡稱「艾芬豪」)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與公司參股公司SES的業務合併事項，艾芬豪更名為「SES AI Corporation」；2022年2月3日，其完成了發行價為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私募非公開發行，合計募集資金約2.75億美元；2022年2月4日，合併公司的A類普通股和認股權證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開始交易，新股票代碼分別為「SES」和「SES WS」。此次SES與艾芬豪在業務領域的合併將為其執行未來更長遠的戰略規劃創造更好的條件，從而進一步加速鋰金屬電池的商業化進程，為其在相關業務領域市場的開拓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截至本年報日期，公司持有SES的股份為27,740,256股，已解除限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澳洲氫氧化鋰項目進展情況

公司於2016年10月啟動的第一期「年產2.4萬噸電池級單水氫氧化鋰項目」(「一期氫氧化鋰項目」)，經公司於2019年10月25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將該項目的投資總額由3.98億澳元調整至7.70億澳元(按照2019年10月25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受權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折合人民幣約37.12億元)，增加投資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籌。該項目目前已完成所有工序段的負荷調試並貫通全流程，並於2021年底工廠進入正式試生產階段。經過反覆調試和優化，首批約10噸氫氧化鋰產品通過公司內部實驗室取樣檢測，並於2022年5月19日確認所有參數達到電池級氫氧化鋰標準。

在通過內部實驗室的取樣測試後，TLK將首批氫氧化鋰產品樣品分批次送至中國SGS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SGS」)進行外部認證。SGS是國際公認的測試、檢驗和認證機構，TLK送檢樣品均對照中國電池級單水氫氧化鋰標準GB/T26008-2020進行檢驗分析。該機構的認證結果與公司內部實驗室的測試結果一致。TLK已準備好並正陸續將相關氫氧化鋰產品樣品分發給潛在的承購方進行客戶認證。

目前該工廠已具備連續生產運行能力。根據TLK管理層的合理預計，該項目產量有望自2022年12月起得到穩定提升。基於上述因素，公司判斷一期氫氧化鋰項目於2022年11月30日起達到商業化生產的能力。公司和TLK將繼續專注於實現和鞏固工廠穩定、一致和可靠的運營。

5、 泰利森鋰精礦擴產項目進展

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同意泰利森第三期鋰精礦擴產計劃的議案」，同意泰利森正式啟動化學級鋰精礦產能繼續擴產的建設工作，建造一個獨立的、專用的大型化學級鋰精礦生產設施和新的礦石破碎設施，同時為後續擴產做好配套基礎設施建設工作；項目選址位於西澳大利亞州格林布什；項目總投資概算約5.16億澳元，資金來源為泰利森自籌；原計劃於2020年第四季度竣工並開始試生產。結合市場情況，2022年3月文菲爾德董事會根據該項目最新的前端工程設計研究報告，決定調整項目整體預算至6.268億澳元，在原預算基礎上增加了6,930萬澳元，計劃試執行時間延遲至2025年，本次調整預算總額的原因包括勞工成本增加、設備改良和營地建設成本增加、貨物供應成本增加等。2022年9月，基於化學級二號加工廠優化項目實施情況，文菲爾德經營層擬提升原項目計劃採購的部分設備性能，經文菲爾德董事會同意，決定調整項目整體預算至6.32億澳元，在原預算基礎上增加510萬澳元，原計劃的試執行時間維持不變。該項目建成後，預計泰利森化學級鋰精礦產能將增加至200萬噸／年。

目前，泰利森既有產能能夠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求，泰利森第三期化學級鋰精礦擴產項目投產時間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

6、 安居項目進展情況

2017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簽署〈投資協議書〉的議案」並與遂寧市安居區人民政府簽署「投資協議書」，雙方就公司在遂寧市安居區化工產業園區「新建年產2萬噸碳酸鋰工廠」項目（「安居項目」或「本項目」）達成合作共識，項目計劃總投資約人民幣15億元。2018年9月7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建設「天齊鋰業遂寧安居區年產2萬噸碳酸鋰工廠項目」的議案」，同意公司在遂寧安居區啟動年產2萬噸電池級碳酸鋰工廠的建設工作。該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全資子公司遂寧天齊，項目內容為建設一個年產2萬噸電池級碳酸鋰的工廠；項目建設地位於四川省遂寧市安居區工業集中區安東大道化工產業園；項目建設目標為實現遂寧天齊年產2萬噸電池級碳酸鋰目標產能；項目投資總額預計為人民幣143,101萬元，資金來源為自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受多種因素影響，2019年度本集團經營業績大幅下降，特別是進入2020年2月後，本集團流動性壓力進一步加大。因此，為了保障生產經營的正常進行，本公司管理層結合當時公司的財務資金狀況，決定調整安居項目的建設進度和資本金投入計劃安排，放緩項目建設的整體節奏。自2021年開始，受益於全球新能源汽車景氣度提升，鋰離子電池廠商加速產能擴張，下游正極材料訂單回暖等多個積極因素的影響，本集團經營情況好轉，流動性緊張的局面得以緩解。同時，本集團下游客戶訂單飽和，產品供不應求，為持續提升本集團在下游市場的佔有率，優化本集團現有產能配置，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綜合評判資金情況、完善項目規劃後擬恢復安居項目建設節奏，按計劃逐步推進項目建設和資本金投放。

2022年7月，公司管理層對該項目的進度、預算以及土建招標工作開展進行了評審，同意將該項目預算增加至人民幣148,419.28萬元；2022年10月，公司預算管理小組最後核定該項目的預算金額為人民幣147,780.71萬元，該項目預計將在2023年下半年完工。

7、全資子公司對外投資暨成立合資公司

根據戰略發展需要，公司全資子公司天齊創鋰與北京衛藍於2022年5月20日簽署完成了合作協議（「合作協議」）。雙方計劃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以共同從事預鋰化製造設備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等相關業務。天齊創鋰擬以貨幣出資人民幣1,020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1%。北京衛藍擬出資人民幣680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34%；其中：人民幣200萬元以貨幣形式出資，人民幣480萬元以知識產權形式出資，實際出資額以合資質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結果為準。合資公司將預留全部註冊資本的15%用於員工股權激勵。

截至本年報日期，合資公司天齊衛藍固鋰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已經正式成立。合資公司的成立，有利於促進本集團產業經營的良性發展和產業整合，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給投資者更好的回報，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8、成功委派SQM董事，並出售公司持有的SQM的部分B類股權

2022年4月，在公司參股公司SQM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公司提名的三名候選人成功當選為SQM董事，他們分別是澳大利亞商業顧問Ashley Ozols先生、前新華社智利聖地牙哥分社首席記者黨琦女士以及智利知名商業人士Antonio Schneider先生。

2019年初，在充分分析公司2019年全年的整體預算情況以及資金需求後，為了進一步滿足公司子公司TLK氫氧化鋰項目建設、調試和爬坡的資金需求，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天齊鋰業香港持有的SQM的B類股進行融資。因2019年上半年SQM的B類股股價持續走低，經過前期對多種融資方案的調研和商業層面的反覆論證，公司選取了具有更高貸款金額的3年期領式期權融資方案，能夠最大化滿足公司對資金的需求。鑒於上述融資於2022年1月起陸續屆滿，經公司管理層充分論證，並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和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擬使用此前質押給融資方的SQM的B類股股權用於到期實物交割。結合公司及境內外子公司資金現狀、2022年公司整體資金預算及有息負債到期情況，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管理層選擇實物交割方式（即可以出售全部質押的SQM的B類股），並授權管理層根據實際價格、時機等因素選擇收回部分剩餘股票或出售全部剩餘股票收回現金。

截至2022年6月28日，公司已完成上述領式期權合約的全部交割，實際交割SQM的B類股452.6828萬股。交割完成後，公司仍持有SQM的B類股74.849萬股，持有SQM的A類股6,255.6568萬股，公司對SQM的總持股比例約為22.16%。本次處置公司所持有的SQM部分B類股股權不會影響公司在SQM擁有的董事會席位，亦不會對公司未來主營業務和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訴訟及仲裁事項終結

針對TLK與建設澳洲奎納納氫氧化鋰項目的總承包商MSP於2020年3月發生的訴訟事項，西澳大利亞州最高法院（「西澳最高院」）於2021年3月8日判決TLK應在2021年3月15日之前向MSP支付工程欠款，本息金額合計為3,888.15萬澳元。TLK根據澳洲的相關法律提起上訴，並於2021年4月9日全額支付3,888.15萬澳元至法院託管賬戶。隨後，TLK於2021年8月12日收到上訴法院送達的通知，上訴庭審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另外，TLK對MSP提起的違約賠償仲裁申請、MSP對公司全資子公司成都天齊鋰業有限公司提起的擔保仲裁申請、MSP對TLK提起的補充爭議通知書的索賠聲明仲裁已由西澳爭議解決機構合併同步審理，仲裁庭審日期為2022年2月21日。

公司管理層一直密切關注和高度重視上述訴訟、仲裁事項的後續進展情況，並組織相關方與MSP展開積極協商，以期妥善處理相關訴訟和仲裁結果可能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及TLK與MSP就上述全部訴訟及仲裁案件達成一致意見，並簽署了「和解與解除契約」（「和解協議」）。

「和解協議」簽署後，TLK與MSP立即聯合向上訴法院和仲裁庭分別申請終結上訴程序和暫停所有仲裁程序，並於2021年10月22日收到上訴法院正式文件明確上訴程序的終結。2022年2月24日，TLK和MSP聯合向西澳最高法院和西澳仲裁庭分別提交了終結MSP與TLK一審訴訟程序的申請以及終結MSP與公司及子公司之間前述所有仲裁程序的申請；2022年3月3日，TLK收到西澳最高院同意終結一審案件訴訟程序的正式文件，MSP與TLK之間的訴訟程序已完全終結；2022年3月4日，TLK收到西澳仲裁庭送達的同意終結所有仲裁糾紛的正式文件。至此，MSP與公司及子公司之間包括訴訟與仲裁在內的所有司法程序已完全終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3月11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10日、2021年10月19日以及2022年3月8日在深交所發佈之公告。

公司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6月2日簽發的證監許可[2022]1114號文《關於核准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核准，本公司於2022年7月13日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合計發行H股164,122,200股（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每股發行價格82港元。扣除承銷費及其他發行費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62億港元，將按照本公司H股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和比例使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況概要：

單位：百萬元 幣種：港元

擬定用途	計劃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已使用淨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餘額	預計使用時間表
償還SQM債務的未償還餘額	8,865	8,865	0	
安居工廠一期建設撥資	1,170	363.71	806.29	2023年4月至2024年6月
償還若干中國國內銀行貸款	1,721	1,721	0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306	1,306	0	
總計	<u>13,062</u>	<u>12,255.71</u>	<u>806.29</u>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蔣衛平先生（「蔣先生」），中國國籍，出生於1955年。蔣先生自2007年12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長。其主要負責本公司全面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作出主要戰略決策。蔣先生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蔣先生為蔣安琪女士的父親。

蔣先生於鋰行業擁有近20年的經驗。彼於2003年12月成立天齊集團公司，並自成立起擔任天齊集團公司的董事長。蔣先生於2004年10月透過天齊集團公司收購射洪鋰業（本公司的前身），並自此起擔任董事兼董事長。彼亦於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此後，蔣先生自2011年9月起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鋰業分會副會長；其於2018年3月被選為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蔣先生於1982年6月獲得中國成都農機學院工學學士學位。蔣先生亦於2011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電子工業部認證為工程師。

蔣安琪女士（「蔣女士」），中國國籍，出生於1987年。蔣女士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彼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制定戰略及投資規劃，以及協助董事長作出主要戰略決策。

蔣女士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蔣女士為蔣衛平先生的女兒。

蔣女士於鋰行業擁有近10年的經驗。彼自2016年2月及2018年7月起分別擔任天齊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於2021年8月起擔任總經理，並於天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此外，蔣女士自202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及其多家子公司董事職務：(i) TLEA；(ii) TLH；(iii) TLA；(iv) TLK；(v) 天齊澳大利亞投資1；及(vi) 天齊澳大利亞投資2。

蔣女士於2012年5月獲得加拿大康考迪亞大學藝術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自西南財經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夏浚誠先生（「夏先生」），中國香港籍，出生於1972年。夏先生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及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全面及日常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夏先生於1997年8月至2002年5月任職於Olip Italia S.p.A.及施華洛世奇（奧地利）。其亦於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職於奧地利斯太爾，其中於2018年5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奧地利斯太爾首席運營官、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8月擔任奧地利斯太爾首席執行官，並於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斯太爾動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夏先生亦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天齊鋰業香港有限公司（「天齊鋰業香港」）總經理。此外，夏先生自2021年7月起至今擔任(i)TLEA；(ii)TLH；(iii)TLA；(iv)TLK；(v)天齊澳大利亞投資1；及(vi)天齊澳大利亞投資2的董事。夏先生亦自2021年7月起擔任成都天齊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自2021年9月起擔任天齊創鋰執行董事及Tianqi Grand Vision Energy Limited的董事和總經理，以及自2023年3月起擔任天齊鋰業新能源技術研究（眉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夏先生(i)於2007年11月獲得奧地利因斯布魯克管理中心核心商業管理專業的研究生文憑；(ii)於2016年7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iii)於2018年7月獲得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夏先生自2021年10月起至今為上海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研究生。

鄒軍先生（「鄒先生」），中國國籍，出生於1973年。鄒先生於2007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及稅務事務。

鄒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近二十年經驗。彼於1998年9月至2007年7月擔任重慶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助理、項目經理、部門經理兼高級經理。其隨後於2007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兼總會計師。

鄒先生目前亦於本集團多間公司擔任多項職務，鄒先生(i)自2015年3月起至今擔任天齊鋰業香港董事；(ii)自2016年7月起至今擔任西藏日喀則紮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iii)自2017年6月起至今擔任天齊芬可有限公司董事；(iv)自2019年6月起至今擔任Tianqi Bond Co., Ltd.董事；及(v)自2022年至今擔任ITS董事。

鄒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華東交通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鄒先生亦於2000年11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鷹先生(「潘先生」)，中國國籍，出生於1973年，於2017年2月至2023年4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利用其在法律理論及實務方面的專長為公司提供專業建議，並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潘先生自2005年3月起在西南財經大學任職，自2014年起擔任西南財經大學副教授。其亦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成都守威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自2015年5月起擔任成都民生置業有限公司顧問。此外，其自2008年1月起擔任泰和泰律師事務所律師。此前，潘先生亦任職於四川省人民檢察院，並擔任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工作人員。潘先生自2022年5月23日以來一直為樂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600644.SH)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1月4日起擔任成都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2年10月26日起擔任四川省自貢運輸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中國西南民族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0年4月獲得日本一橋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潘先生於2004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認證的律師資格。

向川先生(「向先生」)，中國國籍，出生於1958年。向先生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利用其在財務、企業管理及上市公司治理風險領域的專長，為公司提供審計、風險識別、風險防範及公司合規運作方面的專業建議，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向先生於1976年7月至1986年7月擔任達縣立新鐵廠副廠長、於1986年8月至1991年10月擔任達縣人民政府辦公室科員、主任科員及副科長、於1991年10月至1997年9月擔任達縣經協委主任以及其後於1997年11月加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600438.SH)，任董事兼董事會秘書，直至2004年10月。彼亦於2004年10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000876.SZ)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向先生自2017年3月至2022年9月擔任西安三角防務股份有限公司(300775.SZ)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成都蜀採商務諮詢中心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19年10月起擔任龍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4月起擔任四川省羌山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0年10月起擔任上海美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156.SZ)獨立董事、自2022年9月起擔任雅安百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自2023年1月起擔任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01765.HK)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商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唐國瓊女士(「唐女士」)，中國國籍，出生於1963年。唐女士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利用其在財務、會計領域的專長，為公司提供審計、風險識別、風險防範及戰略發展方面的專業建議，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唐女士作為財務與會計行業的專家，擔任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教授期間，曾發表過多篇學術論文，並參與會計學教材編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唐女士於多間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2008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職於創意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300366.SZ)、於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職於成都利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2651.SZ)、於2012年3月至2018年6月任職於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600828.SH)、於2012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職於四川迅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67.SZ)、於2014年2月至2019年8月任職於四川西部資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139.SH)、於2015年4月至2021年4月任職於樂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600644.SH)、於2016年7月至2020年6月任職於西藏新博美商業管理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東駿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此外，唐女士自2018年7月起任職於北京世紀德辰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現稱北京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起任職於成都聖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17.SH)、自2019年6月起任職於北京思特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300608.SZ)及自2021年5月起任職於四川明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600101.SH)，擔任該等公司的獨立董事。

此外，唐女士自2009年12月起擔任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的會計學教授，現任四川省科技廳科技項目計劃財務評審專家。

黃璋女士(「黃女士」)，中國香港籍，出生於1968年。黃女士自2022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利用其在資產評估、金融和財務分析、ESG策略、商務諮詢、風險識別及風險防範的專長，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於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曾任職於廣州市政府外經辦、於2002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職於中原(中國)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彼亦自2015年5月起任職於中聯資產評估集團香港分所。此外，黃女士現擔任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中聯資產評估集團香港分所所長及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68)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1995年6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理學院數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建築學院房地產及建設系的房地產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女士為美國評估師協會(ASA)之高級評估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會員(MRICS)以及香港註冊商業評估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昌華女士(「吳女士」)，美國國籍，1965年生於中國，於2023年4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利用其在ESG、可持續發展及系能源領域方面的專長為公司提供專業建議，並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吳女士在ESG、可持續發展和新能源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見解，先後擔任中國環境報英文版編輯，美國世界資源研究所中國項目主管，美國ENSR國際環境諮詢中國區總經理、英國氣候組織大中華區總裁以及朗天眾創環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創始人兼總裁。吳女士目前主要擔任美國裡夫金辦公室亞洲主任、亞太水論壇執委會副主席、新加坡CN Innovation首席戰略官、未來創新中心主席、日本清涼地球創新論壇(ICEF)指導委員會委員、亞洲開發銀行水安全顧問委員會委員。

吳女士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外文系英美語言文學學士學位，1990年7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新聞系碩士學位，彼隨後於1994年5月獲得美國馬里蘭大學公共事務學院環境政策與生態經濟學碩士學位。

監事

嚴錦女士(「嚴女士」)，中國國籍，出生於1975年，於2017年2月至2023年4月擔任監事會主席。彼負責主持監事會的全面工作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嚴女士於2014年11月加入四川興蓉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自2016年10月起擔任該事務所的合夥人。嚴女士亦於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擔任中川大眾律師事務所重慶分所律師，並於2000年4月至2014年10月擔任重慶青原律師事務所律師。此後，彼於2000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職於成都譚魚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9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擔任該公司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嚴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西南民族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嚴女士於1996年8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認證的律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澤敏女士（「陳女士」），中國國籍，出生於1973年。

陳女士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於2001年至2013年，陳女士於天齊機械先後擔任財務主管、財務經理等職務。陳女士於2013年至今在天齊集團公司先後擔任資金部經理、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等職務，並於2021年8月起擔任天齊集團公司董事職務。

陳女士於1994年12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位，彼亦於2005年7月通過線上遠程學習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與中國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7年獲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

胡軼先生（「胡先生」），中國國籍，出生於1980年，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管理審計團隊根據年度審計計劃執行審計任務並確保遵守外部法規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並定期直接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報告。胡先生亦自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總監。

自2002年7月至2015年9月，胡軼先生先後在重慶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富登信貸公司擔任審計項目經理、高級審計經理和審計助理總經理等職務。其於2015年10月加入馬上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總監。彼隨後自2016年9月至2019年4月加入法國獨資企業美興小額貸款公司擔任中國區審計負責人。胡先生隨後於2019年擔任蘇甯金融集團審計總監。

胡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獲得電算化會計學學位。此外，彼於2015年9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東傑女士(「王女士」)，中國國籍，生於1968年，於2023年4月14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彼負責主持監事會的全面工作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王女士於1989年7月參加工作，在審計監察與法務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和專業見解。王女士先後在四川省紡織廳紡織工業供銷公司、西南紡織市場和四川蜀聯紡織股份公司進出口分公司工作，並自1999年5月加入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先後從事審計監察、訴訟與非訴訟法務、風險控制及合規管理工作。

王女士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四川省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

王女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部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為四川省司法廳認證的公司律師。

高級管理層

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以了解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的簡介詳情。

郭維先生(「郭先生」)，中國國籍，出生於1970年，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的運營、項目、採購及供應鏈、工藝技術以及分子基地的運作及管理。

郭先生於鋰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郭先生曾任職於成都市機械五金礦產進出口公司、天齊機械及天齊集團公司，並於該等公司擔任多項職務。郭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公司，彼於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擔任本公司供應部部長、於2006年11月至2009年5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09年5月至2021年2月擔任副總裁(副總經理)及於2021年2月至2022年4月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經理)。郭先生亦自2011年9月至2021年8月擔任射洪縣政協常務委員會委員及自2021年9月起至今擔任遂寧市人大代表。

郭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四川大學。郭先生亦於2006年8月獲遂寧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工程師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瑩女士（「劉女士」），中國國籍，出生於1974年，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全球銷售和市場管理、企業創新孵化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

於2004年12月至2012年4月，劉女士於沃爾瑪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人力資源部經理、區域人事經理、高級區域人事經理及中國西部地區人力資源部總監。彼隨後於2012年5月至2017年10月擔任可口可樂（四川）飲料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隨後，劉女士於2017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監，並於2021年2月至2022年4月擔任公司副總裁。

劉女士於1996年獲得中國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得英國赫特福德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取得英國特許人事與發展協會的專業認證。

閻冬先生（「閻先生」），中國國籍，出生於1973年，於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規劃及協調本公司銷售管理活動。

閻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本公司銷售分公司負責人、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成都天齊銷售總經理以及於2014年8月至2020年7月擔任成都天齊副總經理。閻先生亦於2015年12月至2021年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副總經理），以及自202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此外，閻先生自2020年9月起至2022年4月擔任文菲爾德董事長。

閻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蘇州絲綢工學院紡織機械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熊萬渝女士(「熊女士」)，中國國籍，出生於1975年，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ESG與可持續發展、公共關係、行政管理、信息技術管理及群團事務管理等職能。

熊女士於2008年4月至2014年8月任職於成都天齊進出口公司及成都天齊機械五礦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隨後，彼於2014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行政部部長、總監等職務至2021年2月。熊女士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政協委員，自2023年2月起擔任成都市人大代表。

熊女士於1996年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在讀研究生，持有碳資產管理崗位能力證書。

張文宇先生(「張先生」)，中國國籍，持有香港永居身份，出生於1978年，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副總裁，並自2022年7月兼任本公司H股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日常事務、企業管治，A+H兩地上市公司證券和信息披露事務、上市公司國內外投資者關係、公司股權融資、公司資本市場聲譽和證券媒體管理、對特定海外子公司治理管控等事務。此外，彼自2022年4月起至今擔任文菲爾德的董事長，在文菲爾德董事會層面對旗下泰利森等業務進行企業管治。

張先生於公司治理、企業管理、法律、投融資及財稅等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擔任大家海外(香港)負責人及董事總經理、中國上海元達(MWE)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香港羅兵咸永道(PwC)商務及稅務經理以及更早前在其他有關國內外公司的相關職務。

張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獲得法律與文學雙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非全日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5年5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19年9月獲得美國紐約大學非全日制法學碩士學位，目前為在讀博士。

此外，張先生持有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ESG投資證書(CFA協會授予)、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CIIA)資格、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中國法律職業(非執業)資格、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資格、深交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英國和中國香港地區特許治理專業人士和特許秘書資格等。張先生亦於2023年被評選為第十九屆新財富金牌董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果先生(「李先生」)，中國國籍，出生於1983年，自202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戰略發展和投資併購事宜。

李先生擁有7年鋰行業經驗。彼於2015年6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投資發展經理。其後，李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戰略發展部經理，並自2021年1月起擔任戰略發展總監。此外，李先生自2016年1月起一直擔任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航天」)的董事。彼作為上海航天董事的職務乃屬非執行性質，因此並非全職的職務。

李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工商大學，取得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3月取得日本早稻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張文宇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以了解張先生的簡介詳情。

黃凱婷女士，中國香港籍，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21年12月獲委任。

黃凱婷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8年工作經驗，現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黃凱婷女士於2009年畢業於嶺南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位，以及於2014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黃凱婷女士自2016年起獲認定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以及自2016年起獲認定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22年7月13日完成H股的全球發售及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全球發售H股總數為164,122,200股（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其中，香港公開發售16,412,400股，約佔全球發售總數的10%（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國際發售147,709,800股，約佔全球發售總數的90%（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發行價格為82港元／股。本次發行的H股已於2022年7月13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並開始上市交易。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2年8月5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公司委託的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故超額配售權已於2022年8月5日失效，超額配售權失效前後的公司股份無變動。本次H股發行後公司股本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數量（股）	比例
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1,477,099,383	9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64,122,200	10%
股份總數	1,641,221,583	100%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和全球領先、以鋰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企業，主要業務包括鋰精礦產品和鋰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包括兩大類，鋰精礦產品和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產品。鋰精礦產品包括化學級和技術級鋰精礦。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產品包括碳酸鋰、氫氧化鋰、氯化鋰及金屬鋰。本集團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多個終端市場，主要包括電動汽車、儲能系統、航空運輸、陶瓷和玻璃。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國內和海外市場開展業務。有關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詳見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3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派付股息政策

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在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在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任意連續三個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年均可分配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30%。本公司主要以現金方式派付股息，但亦可能採取股份或現金加股份相結合的方式。倘任何股息派付採取現金加股份相結合的方式，則派付的現金股息應不少於相關派付金額的20%。任何建議的股息分配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由股東批准。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的股本規模、盈利情況、投資安排、現金流量和股東回報規劃等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未來的股息分配。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截至股權登記日當天的總股本（扣除本集團回購賬戶持股數量）為基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0元（含稅）。若本公司總股本在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發佈至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期間發生變動，則分配總額會根據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調整，且分配比例不變。上述建議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審議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就股東週年大會刊發公告、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亦將另行刊發有關記錄日期及因向H股股東派付末期股息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的公告。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8月16日前分派。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的匯率以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日之前五個工作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換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至末期股息記錄日期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可以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果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回顧表現、業績、財務狀況相關重要因素的探討與分析及本集團業務的前景，分別列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和應對措施

1. 鋰價格市場波動的風險

有色金屬行業屬於週期性行業，受多種因素變化的影響，鋰產品價格呈現波動性，當前以及預期的供求變動都可能影響鋰產品的當前及預期價格。鋰價格的下降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其他可能影響鋰價格的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增長、供需動力、生產成本變動（包括能源、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運輸成本變動、匯率變動、商品庫存以及技術發展。本集團無法保證鋰的價格將不會下跌。該等因素可能以各種方式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1) 鋰價格的大幅或持續下跌可能導致客戶不願按預先約定的定價條款履行其購買產品的合約承諾；
- (2) 鋰價格的大幅或持續下跌可能導致營業收入及盈利能力降低；
- (3) 鋰價格的大幅或持續下跌可能導致鋰產品價值下跌（包括公司持有SQM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其可能導致對資產的減值；
- (4) 如鋰產品的生產不再具有經濟可行性，則可能會減產或停產。

另一方面，如果鋰產品價格大幅或持續大幅上升，則可能導致客戶尋求其他更實惠的產品替代鋰產品，從而導致市場對該項目生產的鋰產品的需求減少，進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應對措施：總體來說，鋰資源相對於其他有色金屬行業來說，具有一定的行業特殊性，儘管鋰價存在週期性的價格波動風險，但下游終端特別是新能源汽車和儲能產業未來的高成長預期、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是客觀存在的，因此從中長期來看，本集團認為鋰行業基本面在未來幾年仍將持續向好。在供需偏緊局面維持的情況下，未來幾年鋰產品價格仍具備維持穩定或位於合理的區間。本集團將繼續依託資源和成本優勢，加大研發投入力度，加快引進消化吸收再創新，穩步提高工藝技術水準，加大與鋰上下游產業鏈的合作，通過不斷提升本集團的內在價值和創新能力的方式，增強本集團市場競爭力，以應對鋰價格週期性波動可能會對集團帶來的不利影響。

2. IGO交易可能存在的潛在稅務風險

2021年，公司全資子公司TLEA以增資擴股的方式引入戰略投資者澳大利亞上市公司IGO；增資完成後公司持有TLEA註冊資本的51%，IGO的全資子公司IGO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持有TLEA註冊資本的49%。截至目前，該交易已實施完成。目前澳大利亞稅務局仍在就上述交易的交易結構（包括內部重組的實施步驟）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進行審查和評估。如果澳大利亞稅務局的審查意見認為該交易結構未實質性符合澳大利亞《所得稅法案 - 1936》一般反避稅條款，由此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內部重組涉及的TLA股權轉讓不予適用同一合併納稅集團下的資本利得稅豁免，同時可能產生應付稅款總額25%-100%的罰款、利息等額外的稅務成本，從而增加本次交易的稅務負擔，對本集團當期或未來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截至本報告日，公司及相關子公司尚未收到澳大利亞稅務部門的審查或評估意見，實際影響金額和評估時間尚具有不確定性。

應對措施：公司及相關子公司與IGO、IGO Limited於2021年6月21日簽署了《稅務分擔協議》，雙方同意，如經澳大利亞稅務局審查和評估後確認內部重組實施步驟將產生資本利得稅，IGO和IGO Limited同意在不超過該《稅務分擔協議》約定的最高總額的前提下，基於其在合資公司49%的股權比例與TLH分擔該稅務責任。目前，公司及相關子公司正在就稅務審查事宜與澳大利亞稅務局積極溝通協商，配合相關稅務審查事宜，以期盡可能避免或降低該稅務審查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3. 產能爬坡進度不達預期，導致項目收益延緩，進而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風險

2022年11月，本集團奎納納一期氫氧化鋰項目產品樣品已經第三方產品認證機構中國SGS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檢驗，產品樣品符合GB/T26008-2020標準。TLK已陸續將相關氫氧化鋰產品樣品分發給潛在的承購方進行客戶認證，這一流程預計需要4至8個月的時間。由於下游的高端鋰電池廠商對供應商的氫氧化鋰產品要求較高，因此實際完成的時間尚具有不確定性；項目正式商業化生產後，達產之前還需要按照逐步提高負荷率進行產能爬坡；在產能爬坡過程中，如出現對品質和產量有影響的問題，還需要進行局部工藝優化和技術改造，以逐步達到設計產能。鋰價格下跌疊加如上述各步驟的實現時間不達預期，將延緩項目收益的實現，並將在一定時間內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本集團生產的氫氧化鋰產品不能如期經過客戶送樣檢測，本集團在該類項目上的前期投入未來可能面臨損失、計提減值準備或無法完全收回的風險。本集團在此項目上已投入較大金額的資本性支出，投入成本的增加可能會導致投資回報不如預期，同時會增加相應的資金成本、轉固後的折舊費用以及其他運營成本。

應對措施：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上述項目持續投入成本、投產和爬坡進度情況可能給本集團經營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從境內積極委派專業技術人才前往澳洲參與和支援項目爬坡工作，力爭以此加快項目達產進程，早日發揮項目效益。

4. 安全環保風險

作為鋰礦開採和鋰化工材料的生產企業，本集團在採礦及項目建設中，可能從事若干具有固有風險及危害的活動，如高空作業、使用重型機械等，若出現礦山地質災害防治措施不到位、員工誤操作或設備故障等情況，可能導致會影響生產或造成人身傷害的安全事故。同時，本集團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部分輔料對人體具有一定的危害性，如防範措施不到位或出現有毒氣體、強酸強鹼等液體洩漏，將有可能導致生產中斷、甚至產生法律責任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良好聲譽和企業形象。另外，本集團作為生產型企業，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三廢」，在環保設備出現故障或特定情況下，可能導致排放參數不達標而被主管部門處罰，故也存在一定的環保風險。

應對措施：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本集團已成立EHS部（環境健康安全部）。本集團將繼續堅持「高質量、高標準、高效率」的項目建設、運營管理方針，在可行性研究和項目設計時依照最新監管標準，對安全環保風險因素進行充分論證，並優先關注和前瞻性設計；持續對現有產線進行全自動化改造，增加運行的穩定性和可靠性，儘量減少人工作業環節，減少安全環保風險點；新建項目將全部採購一流供應商提供的安全性高、環保節能、效率高的生產設備，生產線實現全自動化、智慧化、互聯網化，即時監測、預警、傳輸、回饋，及時排除隱患；同時，繼續為員工購買意外傷害保險，加強全員安全生產和清潔生產方面的培訓和考核，重視員工生產操作的規範性，堅持對安全環保應急預案的持續完善和員工預防性演練，從根本上防控安全、環保問題。

5. 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承受匯率風險主要與美元、澳元有關，存在因美元、澳元匯率波動引致的業績波動風險。匯率波動可能會增加以人民幣計量的海外業務成本或減少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海外業務收入，或影響本集團出口產品的價格以及本集團進口設備及材料的價格。由於外匯匯率波動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增加或收入減少均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產生不利影響。因匯率波動引起的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的減少或增加也可能對本集團利潤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在中國境外存在重大股權投資，隨著本集團海外業務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外匯計量資產及負債預計也將增加。由於記賬本位幣的不同，本集團存在由於外幣折算影響財務報表的風險。

應對措施：本集團制定了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審批及管理的相關制度，在確保安全性和流動性的前提下，授權管理層選擇採取遠期結售匯、外匯互換、外匯期權等金融工具靈活操作，降低因匯率變化給本集團盈利水準帶來的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6. 地緣政治及逆全球化的風險

在全球清潔能源轉型的背景下，各國逐漸意識到鋰作為能源金屬的戰略意義，相繼明確關鍵金屬保護計劃。智利、墨西哥等國開始提出鋰資源國有化。另一方面，全球主要資源國更加傾向於推動本土鋰產業鏈的上下游一體化建設，進一步享受鋰資源加工環節的附加值。澳洲鋰礦企業普遍推出了本地的鋰鹽冶煉產能建設規劃。此外，隨著近年來逆全球化思潮的興起，大量西方意識形態的國家開始轉向貿易保護主義，以補貼、高額關稅等方式阻礙全球供應鏈，扶植本土企業發展。我國鋰電產業鏈公司存在無法觸達相關國家市場的可能性，各公司將迎來新的挑戰。

應對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作夥伴，以擴大對高品質鋰礦資源的佈局，嘗試開展戰略合作，以及繼續和全球領先的礦業企業合作探索新的鋰資源開發機會，從而拓展高品質的鋰礦資源佈局。本集團在確保生態安全前提下，也將加快推進國內鋰資源開發步伐，進一步優化產業鏈佈局。

7. 受宏觀經濟影響的風險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諸多挑戰，世界若干主要經濟體的央行及財政部門採取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其長遠影響仍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市場亦因部分海外國家的動盪局勢而存在憂慮，導致大宗商品價格及其他市場出現波動。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狀況可能對鋰精礦以及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通貨膨脹、能源成本、地緣政治問題、信貸政策及成本、消費者信心、資產價值、資本市場波動性及流動性問題引致的憂慮可能在未來造成經營上的阻礙和困難。另外，近期部分海外國家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智利未來可能的有關新法案引致的不同潛在可能等，以及由此導致的任何未來經濟衝突，均可能對我們所在的行業及終端市場乃至全球整體經濟環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應對措施：針對上述可能存在的風險，本集團將持續保持高度的關注，同時加深對內部和外部經濟環境的解析，及時做好風險預判，適當把握和運用各國各項經濟政策，合理調整戰略措施和方向，制定出適應經濟環境，適合本集團產業發展的策略，以將宏觀經濟變化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降到最低，保證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和穩固經營。

環保政策

本集團堅持與生態環境和諧共處的理念，嚴格遵守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法規，並建立相應的內部管理制度，依法開展環境影響評價和環境監測工作，積極推進環境管理體系建設，將廢水、廢氣及廢棄物管理等列為環境保護工作的重點內容，不斷升級改造污染防治設施設備並保障其高效、穩定運行，同時足額繳納環境保護相關稅費，打造可持續發展的運營模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境內各基地及泰利森均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每年進行一次內部審核和外部審核。針對自查與督察發現的環保隱患問題，本集團根據「五定」原則（即：定整改及驗收人員、定整改及驗收時間、定責任及責任人、定整改標準、定整改措施）實施閉環整改，不斷提高環境管理水準。此外，本集團每年基於往年的目標與目標達成情況制定年度環境目標，通過建立目標績效考核制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環境表現，樹立綠色品牌形象。

遵守法律法規

董事會高度重視本公司的政策及做法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盡董事會所知所信，本公司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本公司適用法律法規，且無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造成重要影響的事件。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培訓僱員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促進其個人發展、改善工作環境、工作安全及促進職業發展。我們重視僱員福利，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建立並不斷完善薪酬管理制度，積極構建兼顧外部競爭性與內部公平性的薪酬福利體系，為員工提供以固定工資、短期激勵、長期激勵和員工福利構成的全面薪酬福利。未來，我們將持續推進長期的人才激勵方案，進一步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凝聚力，構建高忠誠度的員工隊伍。

董事會報告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堅持誠信為本，反對不正當競爭，嚴格遵守中國及各運營地所在國家的法律法規，禁止採購和銷售環節中採用商業賄賂手段的行為。

本集團努力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牢固關係。本集團作為全球鋰行業的老牌領先企業，已建立起一流的客戶群，並成為全球多個主要電池和電動汽車設備製造商供應鏈中的一名重要合作夥伴。報告期內，本集團保持了與大多數客戶的穩固關係，並計劃與信譽良好的客戶簽訂長期銷售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通過持續滿足客戶的高品質和一致性要求，進一步發展和維持穩定的客戶關係。本集團每年定期開展客戶滿意度調研工作，報告期內，本集團國內各生產基地的客戶滿意度均高於95%。

於供應商方面，本集團會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包括供應商的社會責任），致力於打造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確保產品和服務從源頭上符合可持續發展的要求。本集團推行智慧採購，並通過重塑供應商管理系統，以信息智慧化實現規範化，確保採購過程的公平公正，合理規避採購和履約過程中的舞弊和不合規風險。本集團還向供應商開放本集團投訴渠道，暢通供應商回饋貪腐事件的渠道。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舞弊或商業賄賂事件。

主要客戶和主要供應商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來自前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4,303,919千元及人民幣12,959,079千元，佔本公司銷售總額的60.50%及32.2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前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50,058千元及人民幣373,778千元，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的21.34%及6.38%。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第14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慈善捐款

在2022年9月四川省甘孜州瀘定縣發生6.8級地震後，本公司迅速響應，捐贈合計價值人民幣1,000萬元的現金及物資用於支援抗震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並與甘孜州保持多頻溝通，聚焦當地需求，有針對性地籌備實施相關工作。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年內，除本報告「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保留溢利

於2022年12月31日，關於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項寬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可享有的任何稅項寬免及豁免。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由於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不足一年，因此僅呈列本集團於過去四個會計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摘要，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益	40,168,923	7,597,863	3,215,231	4,816,361
毛利	34,154,295	4,687,884	1,326,992	2,697,27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3,944,590	3,649,185	(1,830,920)	(5,981,435)
每股(虧損)/盈利	15.41	2.47	(1.24)	(4.4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資產總值	72,558,017	45,800,308	42,287,895	46,665,888
負債總值	17,799,775	26,007,356	34,860,069	37,759,569
資產淨值	54,758,242	19,792,952	7,427,826	8,906,319

董事及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蔣衛平先生(董事長)
蔣安琪女士(副董事長)
夏浚誠先生(總裁)
鄒軍先生(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鷹先生
向川先生
唐國瓊女士
黃瑋女士

監事：

嚴錦女士
陳澤敏女士
胡軼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資料變更

於報告期內，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變更情況如下：

姓名	擔任的職務	類型	日期
蔣安琪	副董事長	被選舉	2022年4月28日
郭維	執行副總裁(副總經理)	聘任	2022年4月28日
劉瑩	執行副總裁(副總經理)	聘任	2022年4月28日
李果	副總裁(副總經理)	聘任	2022年4月28日
黃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被選舉	2022年6月22日
周複	副總裁	辭任	2022年7月29日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據本公司所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變更。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上述已退任情形外，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該屆董事會屆滿日止(即2026年4月14日)，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上述已退任情形外，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該屆監事會屆滿日止(即2026年4月14日)，可連選連任。

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董事相信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人員，對本集團長期成功發展屬重大意義。本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遵循專業化、差異化與統一化原則，建立並不斷完善薪酬管理制度，積極構建兼顧外部競爭性與內部公平性的薪酬福利體系，為員工提供以固定工資、短期激勵、長期激勵和員工福利構成的全面薪酬福利。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審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

有關於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監事薪酬方案》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並於2022年4月30日在深交所網站公佈。

依照上述薪酬方案，應付董事的酬金為根據(i)其職務和工作性質；(ii)工作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風險、壓力；(iii)同類上市公司相同崗位薪酬水準而定。

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除領取固定的董事薪酬外，亦領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經參考市場薪資水準、公司盈利狀況、所承擔的職務職責以及通脹水準等因素而定，並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3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²⁾
蔣衛平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416,316,432 (好倉)	28.18%	25.37%
	配偶權益	A股	68,679,877 (好倉)	4.65%	4.18%
夏浚誠	實益擁有人 (通過員工持股計劃持有)	A股	16,900 (好倉)	0.001%	0.001%
鄒軍	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	A股	643,637 (好倉)	0.044%	0.039%
	實益擁有人 (通過員工持股計劃持有)	A股	14,300 (好倉)	0.001%	0.001%
胡軼	實益擁有人 (通過員工持股計劃持有)	A股	5,100 (好倉)	0.0003%	0.0003%

附註：

- (1) 基於本公司A股(倘適用)的持股百分比計算。
- (2) 基於已發行1,641,221,583股股份總數計算。
- (3) 天齊集團公司(由蔣衛平先生擁有90%及由張靜女士擁有10%權益)持有416,316,432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衛平先生被視為於天齊集團公司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2年12月31日，天齊集團公司質押總計4,500,000股A股股份予中國兩家金融機構，包括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區支行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衛平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張靜女士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²⁾
天齊集團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416,316,432 (好倉)	28.18%	25.37%
張靜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68,679,877 (好倉)	4.65%	4.18%
	配偶權益	A股	416,316,432 (好倉)	28.18%	25.37%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9,573,400 (好倉)	5.83%	0.58%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573,400 (好倉)	5.83%	0.58%
RWC Asset Advisors (US) LLC	投資經理	H股	9,000,000 (好倉)	5.48%	0.55%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其他	H股	15,513,600 (好倉)	9.45%	0.95%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7,245,690 (好倉)	10.50%	1.05%
			8,014,032 (淡倉)	4.88%	0.49%

董事會報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7,245,690 (好倉)	10.50%	1.05%
			8,014,032 (淡倉)	4.88%	0.4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7,245,690 (好倉)	10.50%	1.05%
			8,014,032 (淡倉)	4.88%	0.49%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8,570,062 (好倉)	17.40%	1.74%
			8,014,032 (淡倉)	4.88%	0.49%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1238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1,324,372 (好倉)	6.90%	0.69%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1,324,372 (好倉)	6.90%	0.69%
Morgan Stanley Asia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1,324,372 (好倉)	6.90%	0.69%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1,324,372 (好倉)	6.90%	0.69%
LG Chem, Ltd.	實益擁有人	H股	14,360,200 (好倉)	8.75%	0.88%
HWABAO TRUST CO., LTD	受託人	H股	14,360,200 (好倉)	8.75%	0.88%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包銷商	H股	9,354,916 (好倉)	5.70%	0.57%
			24,618,200 (淡倉)	15.00%	1.50%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4,013,716 (好倉)	8.54%	0.85%
			29,277,000 (淡倉)	17.84%	1.78%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3,755,200 (好倉)	2.29%	0.22%
			28,373,400 (淡倉)	17.29%	1.73%

附註：

- (1) 根據佔本公司A股或H股(視情況而定)的股權百分比計算。
- (2) 根據已發行1,641,221,583股股份總數計算。
- (3) 天齊集團公司(由蔣衛平先生擁有90%及由張靜女士擁有10%權益)持有416,316,432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衛平先生被視為於天齊集團公司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2年12月31日,天齊集團公司質押總計4,500,000股A股股份予中國兩家金融機構,包括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區支行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衛平先生及其配偶張靜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維持合適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而基於董事利益的該獲准許彌償條文現仍有效，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年度內持續有效。除此以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其他有效獲准許彌償條文。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整體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訂有任何合約。

不競爭承諾

截至本年報日期，天齊集團公司（由蔣衛平先生擁有90%及由張靜女士擁有10%權益）持有本公司416,316,432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衛平先生被視為於天齊集團公司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張靜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68,679,877股A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衛平先生及其配偶張靜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蔣衛平先生、張靜女士及天齊集團分別於2010年8月31日（本公司A股於深交所上市）、2013年6月7日（本公司非公開發售A股）、2017年4月21日（本公司配售A股）以及2019年6月25日（本公司配售A股）向本公司做出不競爭承諾。關於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就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書，以於本年報內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或彼等給予的資料及確認，審閱不競爭承諾於報告期內之履行情況，並滿意報告期內並無利益衝突的決策且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公司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6月2日簽發的證監許可[2022]1114號文《關於核准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核准，本公司於2022年7月13日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合計發行H股164,122,200股（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每股發行價格82港元。扣除承銷費及其他發行費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62億港元，將按照本公司H股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和比例使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況概要：

單位：百萬元 幣種：港元

擬定用途	計劃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已使用淨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的 餘額	預計使用時間表
償還SQM債務的未償還餘額	8,865	8,865	0	
安居工廠一期建設撥資	1,170	363.71	806.29	2023年4月至2024年6月
償還若干中國國內銀行貸款	1,721	1,721	0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306	1,306	0	
總計	13,062	12,255.71	806.29	

員工持股計劃

為了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提升公司整體價值，同時進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優勢，完善薪酬激勵體系，實現激勵約束並重，經董事會提議，於2022年10月17日，股東於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同意實施面向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中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業務／技術人員制定的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本計劃」）（草案）。

員工持股計劃簡介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1.00元，本計劃持有的份額上限為人民幣20,000萬元，對應的公司股份數量計算方法為人民幣20,000萬元除以回購股份的平均價格。2022年9月23日，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首次回購公司股份。此次回購股份178.0366萬股，已回購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11%，購買的最高價為人民幣112.90元／股、最低價為人民幣109.70元／股，均價為人民幣112.33元／股，已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9,998.50萬元。

本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董事會報告

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總人數不超過240人(不含預留部分員工人數)，其中董事、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共計9人、其他僱員不超過231人，持有人對應的權益份額及比例上限如下表：

持有人	職務	持有份額上限 (萬份)	佔本計劃的 比例上限
1	夏浚誠 執行董事／總裁	190	0.95%
2	鄒軍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	161	0.81%
3	郭維 執行副總裁／首席運營官	161	0.81%
4	劉瑩 執行副總裁／首席戰略整合官	161	0.81%
5	閻冬 高級副總裁	137	0.69%
6	熊萬渝 副總裁	99	0.50%
7	張文宇 董事會秘書／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	24	0.12%
8	李果 副總裁	84	0.42%
9	胡軼 職工代表監事／審計總監	57	0.29%
公司其他僱員(不超過231人)		<u>11,432</u>	<u>57.16%</u>
小計		12,506	62.53%
預留		<u>7,494</u>	<u>37.47%</u>
合計		<u>20,000</u>	<u>100.00%</u>

報告期內實際授予股份

截至本報告期末，員工持股計劃實際參加人數和授予股份如下：

	人數	總份數	對應的股票總數	佔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計劃授予	240	20,000	約178.0366萬股	0.11%
實際授予	240	11,970	106.24萬股	0.0647%

其中，董事和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所授予的股份數量如下，未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自的授予份額上限：

	證券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¹⁾ (人民幣元)	已授出 股份的價值 ⁽²⁾ (人民幣元)	於報告期內 解鎖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1月1日	於報告期內 授出股份數量						
前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含董事)(合共)	0	45,500	83.98	3,753,750	0	0	0	45,500
董事								
夏浚誠	0	16,900	83.98	1,394,250	0	0	0	16,900
鄒軍	0	14,300	83.98	1,179,750	0	0	0	14,300
其他僱員	0	1,016,900	83.98	83,894,250	0	0	0	1,016,900

註：(1) 股份授予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

(2) 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授予日本公司A股股份的收市價格計算，公允價值基準的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計劃及計劃持有人將放棄通過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表決權。在鎖定期之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董事會報告

股份來源

本計劃的股份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天齊鋰業A股普通股股票。於2022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過戶登記確認書》，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證券賬戶：0899990607）中所持有的1,312,400股公司股票已於2022年12月21日以非交易過戶的方式過戶至「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證券賬戶：0899357438），過戶價格為人民幣0元／股。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賬戶持有公司股份1,312,4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08%。其中106.24萬股已授出，佔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約0.068%，剩餘25萬股為預留股份。

股票受讓價格

本計劃受讓公司回購股票的價格為人民幣0元／股。本員工持股計劃受讓股份的定價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實際情況確定。主要為綜合考慮人才激勵必要性、員工出資能力、股份鎖定期間存在的行業週期波動及資本市場風險等現實和長遠因素的基礎上確定，參與人士多為與公司共同發展的骨幹員工，是公司主業發展和產業佈局的中堅力量，本計劃是對該批員工過往工作付出和貢獻的肯定和回報，有利於防止人才流失、增強人才隊伍的穩定性，有利於其繼續與公司長期共同發展，增強公司人才核心競爭力，增強公司抵禦週期波動風險的能力；同時，有利於提高員工參與本持股計劃的積極性，提升員工持股的參與度和覆蓋面，實現員工利益與公司利益的深度綁定，充分發揮激勵效果，此外，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置了36個月的鎖定期安排，對公司整體和員工個人的業績考核指標進行考核，從而實現激勵和約束相平衡，也不存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形。

存續期和解鎖事宜

本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計劃名下之日（即2022年12月21日）起算。本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本計劃認購／獲授標的股票鎖定期為36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計劃名下時（即2022年12月21日）起算；鎖定期屆滿後一次性解鎖。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考核分為公司業績考核與個人績效考核，考核年度為2022年至2024年三個會計年度。

1、 公司業績考核

截至2024年底本集團鋰化工產品產能合計達到碳酸鋰(當量)90,000噸。

2、 個人業績考核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將根據公司現行的績效考核制度，對持有人設定考核內容、考核目標，對持有人2022年至2024年的三年平均績效分數進行年度考核。個人績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及持有人所在部門負責組織落實，基於績效考核等級確定個人解鎖比例：

評價標準	S	A	B	C	D
解鎖比例	100%	100%	90%	80%	0%

個人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標的解鎖數量×對應解鎖比例。

若該期持股計劃下的公司業績考核指標達成，則持有人可以享有該期持股計劃項下按照上述個人績效等級對應解鎖比例歸屬到其名下的標的股票權益；若該期持股計劃項下的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則該期持股計劃項下標的股票權益均全部歸屬於公司享有，所有持有人不再享受該期持股計劃項下的標的股票權益。考核合格後對應比例權益份額即解鎖，歸屬至持有人的所有標的股票權益可予以出售。各持有人最終所歸屬的標的股票份額及比例，將根據考核期公司業績目標的達成情況方可確定，屆時公司將會另行公告。

關於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會計處理，請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關於員工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22年8月24日、2022年8月31日及2022年12月22日於深交所發佈之公告以及2022年8月23日、2022年8月30日及2022年12月21日在香港聯交所發佈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2022年9月23日，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首次回購公司股份。此次回購股份178.0366萬股，已回購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11%，購買的最高價為人民幣112.90元／股、最低價為人民幣109.70元／股，均價為人民幣112.33元／股，已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9,998.50萬元。

報告期內，除上文的「員工持股計劃」章節中所披露的回購事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和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2022年7月13日完成H股的全球發售及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164,122,200股H股。本公司H股上市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請見上文「公司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訂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年報內披露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Albemarle協議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Albemarle Germany進行持續關連交易。Albemarle Germany是RT Lithium的控股股東，並為RT Lithium的連絡人。由於RT Lithium乃文菲爾德的主要股東，並於子公司級別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Albemarle Germany於子公司級別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Albemarle Germany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子公司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於2014年5月28日與Albemarle Germany訂立採購協議與分銷協議，以載列就向文菲爾德股東分銷產自格林布什礦場的精礦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與Albemarle Germany之間的採購協議及分銷協議（分別稱為「Albemarle採購協議」及「Albemarle分銷協議」，統稱「Albemarle協議」）。

Albemarle採購協議的條款於2021年7月30日經修訂。修訂的主要目的是促進Albemarle Germany位於西澳洲克默頓的氫氧化鋰工廠（就Albemarle採購協議目的而言）的精礦於國內的交付。

Albemarle採購協議規管對用於轉化為碳酸鋰、氫氧化鋰、其他鋰化學品或化學級產品的精礦的分銷，而Albemarle分銷協議則規管產自格林布什礦場採礦營運生產的其他產品(技術級產品)的分銷。只要Albemarle Germany或其關聯法人團體持有文菲爾德的股份，則Albemarle Germany有權佔用格林布什礦場採礦營運最多50%的初始年產量。

由於Albemarle協議於上市之前簽訂並於招股章程內披露，公司認為緊隨上市後遵守關於其公告規定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就Albemarle協議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以貨幣計量的年度上限必須設定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就Albemarle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豁免嚴格遵守第14A.53(1)條，年度上限表現為根據Albemarle協議所售的精礦量，豁免的條件乃本公司根據Albemarle協議於本公司的未來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單獨披露實際交易量。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量 (噸)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噸)
Albemarle協議	659,442.08	12,959,079,307.55	700,000

關於以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章節。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i)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以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簽訂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預定的審核程序，並得出：

- (1) 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2)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已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3)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交易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該等交易之總額並未超過本公司設定的相關上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述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法律訴訟、仲裁事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涉及的主要法律訴訟、仲裁事項如下：

案件	涉案金額 (人民幣千元)	是否形成 預計負債	進展	審理結果及影響	判決執行 情況
天齊鑫隆、天齊鋰業 與中信里昂服務 合同糾紛	30,292.3	否	本案一審於2022年12月22日判決：判決內容：一、天齊鑫隆向里昂證券支付服務費人民幣262,028.00元；二、天齊鑫隆向里昂證券支付賠償損失人民幣256,496.91元並支付資金佔用費；三、駁回里昂證券其他訴訟請求。2023年1月5日，天齊鑫隆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截至2021年4月28日，公司已在人民幣31,123,784.10元的範圍內，向法院提供了貨幣資金人民幣32.8萬元和公司持有的成都天齊100%股權、射洪天齊100%股權(具體股權比例以法院實際保全為準)用作訴訟保全。及後公司請求法院解除超出涉案金額以外的股權查封，法院在徵得申請人里昂證券的同意下，成都中院於2021年4月29日出具的《民事裁定書》載明：裁定凍結天齊鋰業持有的成都天齊5%的股權(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萬元)，凍結期限為三年，因此解除了對射洪天齊股權的凍結。此外，不存在公司股權因上訴訴訟事項而被凍結的其他情形。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為進一步擴充本集團鋰礦資源基地，經前期調研和分析判斷，本公司於2023年1月5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擬購買澳大利亞Essential Metals Limited股權暨簽署計劃實施協議的議案」，公司控股子公司TLEA擬與澳大利亞上市公司ESS簽訂「計劃實施協議」(Scheme Implementation Agreement)，以每股0.50澳元，合計約1.36億澳元（按照2023年1月4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受權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折合人民幣約6.32億元）的價格購買ESS的所有股份（「本次交易」）。除ESS對外已發行股份以外，ESS目前的資本結構還包含未上市期權及非上市業績期權。本次交易價格參考市場價，並經過雙方談判及協商結果確定。本次交易考慮了ESS期權所有者因行使其期權而造成攤薄；攤薄後的每股股票價值包括已行使的期權的影響，並假設所有的績效權利作為收購的一部分歸屬。本次交易完成後，TLEA將持有ESS發行在外的100%股權。2023年1月8日，TLEA與ESS簽署了「計劃實施協議」。於2023年4月20日，ESS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次交易，半數以上的股東參與了本次投票，參與投票的股東中同意本次交易的股數未達到參與投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未獲得ESS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根據《計劃實施協議》，獲得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是實施本次交易的先決條件之一，在ESS股東大會未能通過本次交易的情形下，TLEA有權單獨終止《計劃實施協議》。因此，於2023年4月20日，TLEA根據《計劃實施協議》相關條款終止了該交易。

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23年1月9日及2023年4月20日分別於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發佈之公告。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審計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09頁至第1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額中至少有**25%**（即香港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由公眾持有，且公眾持有的本公司H股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0%**。

核數師

報告期內，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不再擔任本公司國內核數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獲任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內及國際核數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為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認可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討論聘任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內及國際核數師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未有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衛平

中國 • 成都
2023年3月30日

監事會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2年度，本公司監事會積極落實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職權，通過列席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查閱公司財務報表、座談等形式，對公司的治理情況、H股發行及上市事宜進展情況、生產經營情況、在建工程進展情況、財務狀況、關聯交易、重大對外投資事項及進展、內控管理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了解和有效監督，對公司的規範運作起到了積極作用，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一. 監事會組成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外部監事嚴錦女士，一名股東代表監事陳澤敏女士以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胡軼先生。

二. 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共審議22項議案，主要涉及出售參股公司SQM部分股權、定期報告、2022年度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為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提供擔保、對全資子公司增資、利潤分配、變更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等重大事項。全體監事均出席了所有會議，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11次、出席股東大會會議3次，監事會成員多次列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了解公司各項重要決策的形成過程，積極參與會議議題的討論，履行了監事會的知情、監督和檢查職能。

同時，監事會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日常履職進行監督，認為：報告期內，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保障監事會依法依規行使職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了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規範運作、合法經營、嚴格執行了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未發現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同時，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未發現經營中存在違規行為。

此外，公司監事通過多種形式和渠道了解公司及子公司訴訟及仲裁事項、在建工程調試進度、安全環保、產能產量、研發創新等信息，對公司的合規運作、風險防範及持續健康發展提出了相關的意見與建議。

三. 監事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對公司的戰略規劃、經營管理、財務狀況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等方面進行全面監督，對報告期內公司有關情況發表如下意見：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規範化運作，公司董事會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忠實履行勤勉盡責義務；立足並圍繞股權融資、產能擴充、海外項目投產進展等經營重點開展工作，以切實有效防範和化解風險為原則，保障各生產基地平穩正常運營，程序規範合法，信息披露及時、準確，執行了公司的內控制度，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利益。監事會在監督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時，未發現違法違規的行為，亦未發現損害公司和股東權益的情形。

監事會報告

(二)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高度關注，充分利用公司審計部職能，持續進行監督檢查，認為公司財務方面的收入、費用和利潤的確認與計量真實、準確，定期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未發現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情形。同時，公司在保障正常生產運營的前提下，積極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控制費用開支，拓展多渠道融資路徑，成功完成港股IPO發行並上市，並將募集資金及時用於償還購買SQM的併購貸款和在建項目建設，使公司資產負債率回歸到正常水準，擁有並持續按照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和公司內控制度的規定進行風險控制，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接受審計部的審查。

報告期內，根據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2021年度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真實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持續監督，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票上市規則》、《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等相關規定；報告期內不存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募集資金使用的相關規定。

(四)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經核查，報告期內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均具有商業實質，符合公司業務和資產管理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礎上進行的，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關聯交易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場規則，交易價格公允。關聯交易的執行也嚴格按照董事會決議、股東大會決議和相關制度進行，未發現違法違規行為。

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上市公司資金的情況。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2021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的專項說明》。

(五) 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核了董事會關於公司2021年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認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得到有效執行，《2021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運行情況，符合公司內部控制需要。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是公司重要的持續性的工作，建議公司視發展需要不斷完善、提高內控制度建設，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監測，持續加強對執行效果和效率的監督檢查。2021年度，未發現公司存在違反公司《內部控制基本制度》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監事會對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無異議。

監事會報告

(六)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公司已認真貫徹執行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和關聯方佔用資金風險；報告期內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規定，不存在為合併報表範圍以外的公司提供擔保的情形。

(七) 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執行情況

經核查，公司在報告期內嚴格按照《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規定，建立內幕知情人檔案，嚴格控制內幕信息知情人員範圍，及時登記知悉公司內幕信息的人員名單及其個人信息，報備內幕知情人員相關信息，有效維護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開、公平、公正原則，防範內幕信息知情人濫用知情權，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因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和管理而受到監管部門處罰的情形。

(八) 監督對公司執行股東回報規劃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執行股東回報規劃情況進行了監督與核查，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司章程》和《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等相關規定和要求，在充分聽取了獨立董事、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意見的前提下，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決策程序合法合規。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比例符合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有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符合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九) 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持續、積極監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促進公司及時、公平披露定期報告及其他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2022年度，報告期內公司共發佈中文定期報告4份和英文定期報告1份，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文件共計154份，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披露文件約160份(含全部中英文公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深交所《自律監管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

2023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以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為第一要務，以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為使命，堅持獨立、忠實、勤勉、盡責履職，以自身建設為基礎，立足公司發展大局，關注H股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等合規要求，實現持續規範運營和不斷創造長期股東價值努力。

(一) 積極支援公司各項合法、合規及合理的經營和融資工作，堅持以持續健康發展為核心，加強與董事會和高管團隊的溝通，圍繞公司的經營發展、融資計劃、在建項目進度、境內外子公司／參股公司管控等重點活動開展監督，促進公司內控制度的不斷完善和實施。監事會除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以確保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並對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等進行有效監督核查外，將一如既往地以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出發點，加強對企業重大經營活動和重大決策的監管力度，切實履行好《公司法》、《公司章程》賦予的監督職責，確保公司的各項制度得到有效落實。

監事會報告

- (二) 在依法依規履行監事會職責同時，依法、合規完成監事會換屆選舉，並採用組團或單獨專題現場調研等方式，定期與高管團隊、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審計部、外部審計等仲介機構和境內外子公司管理層進行溝通；充分發揮審計部作為監事會的參謀和助手的職能，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內控運營狀況；如發現異常，及時將問題向公司提出並適當給予指導建議，降低風險的發生，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三) 持續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積極參加監管機構和公司組織的線上線下培訓和交流活動，認真學習法律法規、財務管理、內控建設、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知識，不斷提升資本市場專業能力和監督檢查水準，防範、避免合法合規風險，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更好地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權益。

承監事會命
嚴錦
監事會主席

中國•成都
2023年3月30日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圍繞創建世界一流公司治理示範企業和實現上市公司高品質發展的目標，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通過良好的公司治理、準確及時的信息披露和完善的投資者交流平台建設，以充分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授予各工作細則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審視該保險之保障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4名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4名執行董事為蔣衛平先生、蔣安琪女士、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鷹先生、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及黃瑋女士。

於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本年報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鑑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人員組成並經考慮，包括惟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以及服務年期等多個方面後，就委任新董事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的組成，並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將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評估其有效性，於必要時作出所須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該等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經驗及行業背景。董事擁有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包括工程、經濟、法律、會計、工商管理，以及不同的行業背景及專業資格。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的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擁有一名女性執行董事及兩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涵蓋廣泛的年齡層，成員介於30歲至60歲之間。董事會在報告期內已檢討該機制的實施並認為其有效。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以及董事的背景及能力，目前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益處，將繼續主動採取措施物色適當的候選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並將竭力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供其考慮，前提為於作出相關委任時，董事經過基於相關標準的合理審閱程序後信納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及履行彼等的受信責任，以便按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本公司致力於促進董事會乃至整個員工隊伍的性別多元化。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員工總數為2,191人，其中女性員工的數量為579人，約佔全體員工總人數的26.43%，女性高級管理人員的數量佔全體高級管理人員的25%。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員工隊伍目前已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的招聘策略為合適的崗位聘用合適的員工，從員工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方面實現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多元化。

獨立意見

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與治理委員會任職。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訂有機制，每位董事均有權就有關履行職務的任何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確保董事會可獲取獨立觀點及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例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6條及第C.5.9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可獲得充分資料，並可單獨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作出知情決定。尤其是，董事會全體成員均有權及時獲取本集團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經營業績及統計數據、審計結果及其他行業及市場相關信息及預測)、尋求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專業意見。此外，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亦有權每年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聯絡及討論以履行其職責，亦鼓勵董事會成員於適當情況下徵求其他成員、僱員、其他持份者及投資者(透過投資者關係渠道)意見，以確保於決策過程中可全面計及不同觀點。董事會已審閱及檢討相關機制，並認為已適當實施且有效。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已獲鼓勵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藉此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性質
執行董事	
蔣衛平	A、C、D
蔣安琪	A、C、D
夏浚誠	B、C、D
鄒軍	B、C、D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鷹	A、C、D
向川	A、C、D
唐國瓊	A、C、D
黃瑋	A、B、C、D

附註：

-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
- B: 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
- C: 參加律師所提供的培訓、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 D: 閱讀多種類別議題的材料，議題包括企業管治、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及總裁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長及本公司總裁現時分別由蔣衛平先生及夏浚誠先生擔任，以職能來劃分明確這兩個不同職位。董事長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並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而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上述已退任情形外，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該屆董事會屆滿日止（即2026年4月14日）。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於公司章程中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解除其職務，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時間不得超過6年。

董事任期從選舉其擔任董事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但該次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負責根據公司經營活動、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崗位人員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研究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關鍵崗位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需要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候選人、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提名建議；在董事會換屆選舉時，向本屆董事會提出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的提名建議。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獲發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通知中已包括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聯席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並提供該等會議紀錄副本予所有董事作其參閱及紀錄之用。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公開供所有董事查閱。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曾舉行11次董事會會議及召開5次股東大會，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職務	出席／任期內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任期內 股東大會次數
蔣衛平	董事長	11/11	5/5
蔣安琪	副董事長	11/11	4/5
夏浚誠	執行董事／總裁	11/11	4/5
鄒軍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	11/11	5/5
潘鷹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1	4/5
向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1	5/5
唐國瓊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1	5/5
黃璋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4/4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推薦其意見及匯報相關事宜；
- (e)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本公司的舉報政策的遵守情況。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唐國瓊女士(主席)、潘鷹先生及向川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的審計、監督和核查工作，以及公司風險識別、防範與管理工作。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需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和負責。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工作細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共舉行5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內容：

企業管治報告

審議公司定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季度業績）、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變更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審計部2021年度工作總結及2022年工作計劃、2022年年報審計預溝通等事項，並形成了相關建議和意見。同時，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嚴格按照《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工作細則》等規定積極開展年報審計工作，與外聘核數師就2022年年報審計工作時間安排、進程、重點關注點等進行溝通和督促，要求公司管理層確保財務資料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請外聘核數師關注澳洲氫氧化鋰項目投產和轉固以及影響，提前識別與防範重要領域的風險，落實整改的具體執行情況等，確保審計工作底稿充分、真實、完整；內部控制制度審計工作中，協助梳理公司內部控制尚需完善的地方；因公司變更了外聘核數師，提請外聘核數師注意是否存在對前任會計師審計結果的調整事宜，並及時溝通。

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唐國瓊	5/5
潘鷹	5/5
向川	5/5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主席）、潘鷹先生及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工作細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舉行5次會議，主要對董事、監事薪酬方案、2022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總裁的績效考核指標設定和績效評估、2022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指標設定以及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方案及相關授予等事項進行了討論、審議和決策，並提供專業合理的建議與意見。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效監督和決策把關下，公司績效考核和人才團隊建設工作的針對性、科學性和時效性得到進一步提升，並順利完成了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授予。

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向川	5/5
潘鷹	5/5
蔣安琪	5/5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提名與治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鷹先生（主席）、向川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蔣衛平先生。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推薦、對選擇標準和程序以及研究公司法人治理、母子公司管理等事項提出建議。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因此，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在甄選董事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特長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與治理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的工作細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為了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治理效率，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同意提名蔣安琪女士為公司副董事長，郭維先生、劉瑩女士為公司執行副總裁（副總經理），李果先生為公司副總裁（副總經理）。除此以外，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公司境內外子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工作績效，建議從人才保留的角度出發，公司在對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時適當考慮生產管理和技術等方面的人才，並建議對這部分人的薪酬也需考慮有所側重；另外，建議公司要進一步加強海內外人才團隊的建設和整合。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已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潘鷹	1/1
向川	1/1
蔣衛平	1/1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鷹先生（主席）及唐國瓊女士，以及三位執行董事蔣衛平先生、蔣安琪女士和夏浚誠先生。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產業發展規劃、發展佈局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和方案，督導公司戰略及投資計劃的執行，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工作細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會議議題主要涉及潛在戰略投資項目相關的匯報和討論，審議控股子公司擬投資Essential Metals Limited的議案等。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不定期對公司發展戰略的推進情況和項目投後管理的關鍵重要信息與公司管理層保持溝通，了解實際情況並更新信息，驗證公司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效果，並提出有針對性的建議。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建議公司總結過去在戰略投資規劃和建設方面的經驗和教訓，作為未來擬定投資計劃的參考；建議公司思考未來擴產計劃和外延併購的方向和策略，加快國內在建項目的建設進度；同時，建議公司應繼續關注行業上下游潛在的股權投資機會，結合行業發展環境有序完善公司的產業鏈佈局。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潘鷹	2/2
蔣衛平	2/2
蔣安琪	2/2
夏浚誠	2/2
唐國瓊	2/2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主席）、夏浚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的ESG與可持續發展戰略規劃及目標，識別ESG相關風險、統籌ESG管理工作，提升公司可持續發展水準。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工作細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公司《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和《2021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對相關報告的內容撰寫和呈現效果提出了切實可行且貼近市場的意見和建議。報告期內，公司首次以中文、英文、西班牙語三種語言發佈可持續發展報告，並發佈了公司《國際商業行為準則》，同時將可持續發展戰略融入企業整體發展戰略中，以風險防控為基礎保障，價值創造為內生驅動力，責任品牌為外在影響力，將誠信合規視為基本營運準則，在商業倫理準則、員工權益保障、員工職業發展、員工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資源利用及社區融入等ESG重大性議題上建立內部規章制度，並定期設立定性、定量考核目標，重點融入RHSEC（風險、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的戰略管理體系，在保障公司自身可持續發展的同時，創造客戶、員工及業務夥伴的共用價值。

本公司2022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將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發佈。

各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蔣安琪	2/2
夏浚誠	2/2
向川	2/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60頁至第70頁）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及監事薪酬

姓名	職務	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 總額（人民幣萬元）
蔣衛平	董事長	385.16
蔣安琪	副董事長	324.04
夏浚誠	執行董事／總裁	463.57
鄒軍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	277.64
潘鷹	獨立非執行董事	37.11
向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37.11
唐國瓊	獨立非執行董事	37.11
黃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1.89
嚴錦	監事會主席	26.43
陳澤敏	監事	13.22
胡軼	職工代表監事	91.04

高管薪酬區間（含執行董事）（人民幣萬元）

50-200	4人
200-400	2人
400-600	2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3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高度重視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會的責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和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定期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具體執行情況，確保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情況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本公司法務及風險控制部門和審計部作為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職能部門開展具體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進行年度檢討，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察及企業管制職責，涵蓋本公司的財務、運營、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和內部審計職能。董事會每年評估一次內部控制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進行了評估及對有效性進行檢討，並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或在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存在重大不足，或出現任何重大失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

本公司已設立有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我們經營過程中發現的各種潛在戰略、財務、運營、法律及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管理、銷售管理、存貨管理、研發管理、投資管理、信貸風險、關連方交易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人力資源、信息科技管理以及其他項財務及營運監控及監管程序。該等風險管理政策載有我們運營過程中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風險管理等相關程序。董事會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負責，並負責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做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建立了內部審核系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為配合有效及具效率之營運而設，確保財務匯報乃屬可靠及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以辨識及管理潛在之風險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本集團建立了以風險管控為目標的內部監控體系，結合內部審計和經營管理過程中的發現，並參考外聘核數師的審計發現，全面識別、評價並監督本集團所面臨的重大風險，包括經營決策風險、財務管控風險和運營環境變化導致的風險。內部審計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運作監控及風險管理作出評估，並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調研結果。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督導各項整改措施的落實，經過後續跟蹤檢查，整改工作符合預期。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接受委託，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及中國註冊會計執業準則的相關要求，審計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其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審計意見，並對注意到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進行披露。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之《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及本公司之《**2022**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詳情已於**2023年3月30日**上載於深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並嵌入行為準則以實現有效的舉報和反腐敗系統。關於本公司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法律政策和系統，請參見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ESG報告)[反貪腐與反舞弊]章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制定一套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政策，載列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除非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允許任何安全港範圍內，否則本公司需透過香港聯交所營運之電子登載系統及時向公眾人士發佈有關資料。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須在刊發公告前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將內幕消息及相關公告（如適用）保密。倘本公司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本公司將及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該政策及其有效性須進行定期檢討。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向本公司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概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人民幣萬元）
國內核數服務 ¹	210
國際核數服務	190
總計	400

註 1：國內核數服務費用包含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20萬元。

聯席公司秘書

張文宇先生(FCG HKFCG)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上市公司服務部副經理黃凱婷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張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張先生。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及黃凱婷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可以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持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上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企業管治報告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關於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提呈建議的詳情，請參考公司章程。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透過電郵向本公司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查詢，電郵地址為：
ir@tianqilithium.com。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 (<http://www.tianqilithium.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董事會已審閱及檢討**2022**年度內股東通訊政策，經考慮現有多種溝通途徑及參與途徑，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適當實施且有效。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長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本公司重視全體股東的權益，從股東溝通、股東關係維護、股東服務、保障股東利益等多方面做好相關工作。例如，為公司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和優質服務，董事及管理層在股東大會和投資者調研活動中認真答覆投資者疑問，與參會投資者進行充分的溝通與交流；保護好中小股東相關權益，股東大會上對於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議案，按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的有關規定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進行單獨計票並及時公開披露結果，最大限度地提高中小投資者參與公司決策的程度，維護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公司多渠道認真聽取中小投資者的聲音和建議，積極論證後，對合理的內容認真採納執行。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參加線上業績說明會



董事長解答投資者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一如既往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明確公司董事長為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為投資者關係管理主要負責人，董事會辦公室為專門的投資者關係管理機構。公司董事長、董事會和管理層高度重視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通過舉辦年度業績說明會、定期報告業績交流會、重大事項投資者電話會、股東大會投資者交流等形式，及時與投資者就公司經營業績情況、重大事項進展、長期戰略規劃等情況進行充分交流。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與投資者交流



接待投資者來訪

2022年，受客觀因素影響、投資者出行不便，公司仍積極通過線下結合線上等方式開展投資者交流活動，為投資者提供更便捷的溝通方式。2022年度，公司累計接待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媒體超過2,600人次，接待人次是2021年的2倍以上。其中，公司首次以視頻網絡直播方式召開2021年度暨2022年一季度業績說明會以及2022年中期業績說明會。此外，公司2022年以中文、英文等多語種的方式共進行多場現場及電話會議，與投資者／分析師交流的頻次較2021年增加數倍。

作為A+H兩地上市公司，公司還為投資者提供中英文雙語IR小程序、開通微信訂閱號、按照國際慣例優化官網IR專欄並在多個平台開通公司官方號，豐富投資者交流平台矩陣，以向境內外資本市場更廣泛地及時展示公司形象、傳遞重要信息。



公司亦非常重視與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日常順暢溝通交流，為及時解答各類投資者疑問、回應投資者訴求，公司為A+H股投資者設立了專門的投資者熱線電話和電子郵件以供投資者隨時交流和諮詢。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在報告期內作出修訂，詳情載列於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刊發之公告，修訂於2022年10月17日生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37至24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連同與我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1(z)所載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鋰資源開發和開採、各種下游鋰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其中包括鋰精礦、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統稱為「鋰產品」)。</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銷售鋰產品的收益為人民幣40,168,923,000元。</p> <p>鋰產品銷售收入在鋰產品交付至國內客戶指定地並被客戶接收或交付至海外客戶指定的裝貨港後確認，即鋰產品的控制權被視為已轉移的時點。</p> <p>我們將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收入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且為貴集團的一個主要表現指標，因此，存在為達至特定目標或期望而操控收入確認時間及金額的風險。</p>	<p>我們評估收入確認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及評定就確認收入所實施的管理層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情況及運作成效； 抽樣查閱客戶合約，核查合約中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定貴集團確認收入的政策； 將本年度錄得的收入交易與客戶確認的貨品送貨單、國內銷售的發票或提單及境外銷售報關表格(「相關單據」)進行抽樣對比，評估有關收入是否已根據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確認； 從客戶處抽樣取得於財政年度末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於財政年度內確認的交易金額的確認書，對於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確認書，通過比較交易的銷售金額與相關單據執行可選程序； 將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後錄得的收入交易與相關單據進行抽樣對比，以評估有關收入是否已於正確的會計期間確認；及 檢查於年內錄得符合特定風險標準的收入的記賬，詢問管理層以了解記賬的性質，及檢查相關單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關於它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關於它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在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垂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黎志賢。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3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a)	40,168,923	7,597,863
銷售成本		<u>(6,014,628)</u>	<u>(2,909,979)</u>
毛利		34,154,295	4,687,884
其他收入淨額	4	1,286,972	478,5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034)	(20,488)
行政開支		(409,372)	(478,060)
研發成本		(26,703)	(18,826)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5	<u>(61,895)</u>	<u>1,652,402</u>
經營產生的溢利		34,914,263	6,301,505
財務費用	6(a)	(1,082,721)	(1,474,7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5,895,071</u>	<u>752,770</u>
除稅前溢利	6	39,726,613	5,579,476
所得稅	7(a)	<u>(8,813,674)</u>	<u>(1,373,635)</u>
年內溢利		<u>30,912,939</u>	<u>4,205,841</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的權益股東		23,944,590	3,649,185
非控股權益		<u>6,968,349</u>	<u>556,656</u>
年內溢利		<u>30,912,939</u>	<u>4,205,841</u>
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元)		<u>15.41</u>	<u>2.47</u>
攤薄(人民幣元)		<u>15.41</u>	<u>2.47</u>

第145至24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就年內溢利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30(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30,912,939</u>	<u>4,205,84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11		
<i>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公允值儲備之變動淨額(不可劃轉)		(880,657)	400,928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7,244)	—
<i>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子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u>1,747,089</u>	<u>(773,847)</u>
		<u>29,948</u>	<u>(58,29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889,136</u>	<u>(431,21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1,802,075</u></u>	<u><u>3,774,626</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的權益股東			
		<u>24,726,926</u>	<u>3,624,269</u>
非控股權益			
		<u>7,075,149</u>	<u>150,35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1,802,075</u></u>	<u><u>3,774,626</u></u>

第145至24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619,771	13,734,405
無形資產	13	116,295	118,811
商譽	14	416,101	416,1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27,170,214	24,120,75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7	123,435	112,810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8	1,953,152	695,617
遞延稅項資產	28(b)	1,162,423	115,568
限制存款	23(a)	29,522	11,1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46	22,572
		<u>46,597,759</u>	<u>39,347,79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143,943	871,7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0,914,838	3,369,533
預付稅項	28(a)	469,991	235,299
限制存款	23(a)	141,538	209,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2,289,948	1,766,096
		<u>25,960,258</u>	<u>6,452,5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558,019	1,536,113
衍生金融工具	19	–	388,401
合約負債	21	351,227	164,47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	127,335	9,762,521
租賃負債	26	46,041	48,940
遞延收入		–	6,093
即期稅項	28(a)	3,472,485	686,872
		<u>7,555,107</u>	<u>12,593,41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8,405,151</u>	<u>(6,140,9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002,910</u>	<u>33,206,893</u>

第145至24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	8,263,408	11,800,154
遞延收入	27	59,447	66,477
遞延稅項負債	28(b)	1,350,557	978,520
租賃負債	26	268,243	200,442
撥備	29	259,912	335,2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101	33,078
		<u>10,244,668</u>	<u>13,413,941</u>
資產淨值		<u>54,758,242</u>	<u>19,792,9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c)	1,641,221	1,477,099
儲備		<u>48,514,552</u>	<u>12,879,96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50,155,773	14,357,066
非控股權益		<u>4,602,469</u>	<u>5,435,886</u>
總權益		<u>54,758,242</u>	<u>19,792,952</u>

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蔣衛平
執行董事

鄒軍
執行董事

第145至24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劃轉)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1,477,099	7,178,777	32,290	387,697	(484,140)	-	(667,109)	(2,723,186)	5,201,428	2,226,398	7,427,826
	2021年權益之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3,649,185	3,649,185	556,656	4,205,84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8,296)	400,928	(367,548)	-	(24,916)	(406,299)	(431,21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296)	400,928	(367,548)	3,649,185	3,624,269	150,357	3,774,626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	-	-	-	(1,771)	-	-	-	(1,771)	-	(1,771)
	安全生產基金	-	-	4,382	-	-	-	-	(4,382)	-	-	-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78,695	-	-	-	(78,695)	-	-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之股息	-	-	-	-	-	-	-	-	-	(436,779)	(436,779)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發行 子公司之股份	15	-	-	-	5,533,140	-	-	-	5,533,140	3,495,910	9,029,050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結餘	1,477,099	7,178,777	36,672	466,392	4,988,933	400,928	(1,034,657)	842,922	14,357,066	5,435,886	19,792,952

第145至24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重轉)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1,477,099	7,178,777	-	36,672	466,392	4,988,933	400,928	(1,034,657)	842,922	14,357,066	5,435,886	19,792,952
2022年權益之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	23,944,590	23,944,590	6,968,349	30,912,93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2,704	(880,657)	1,640,289	-	782,336	106,800	889,13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704	(880,657)	1,640,289	23,944,590	24,726,926	7,075,149	31,802,075
發行H股	164,122	11,040,522	-	-	-	-	-	-	-	11,204,644	-	11,204,644
回購普通股A股	-	-	(199,985)	-	-	-	-	-	-	(199,985)	-	(199,98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800	-	-	-	800	-	80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	-	-	-	-	(98)	-	-	-	(98)	-	(98)
安全生產基金	-	-	-	2,598	-	-	-	-	(2,598)	-	9	9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365,562	-	-	(365,562)	-	-	-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之股息	-	-	-	-	-	-	-	-	-	-	(7,864,506)	(7,864,506)
非全資子公司減資	-	-	-	-	-	66,420	-	-	-	66,420	(44,069)	22,351
由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保留溢利的金額	-	-	-	-	-	(441)	-	-	441	-	-	-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	1,641,221	18,219,299	(199,985)	39,270	831,954	5,078,318	(479,729)	605,632	24,419,793	50,155,773	4,602,469	54,758,242

附註

第145至24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23(b)	26,984,678	2,576,461
已付企業所得稅		<u>(6,687,095)</u>	<u>(343,544)</u>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20,297,583</u>	<u>2,232,917</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付款		(1,716,033)	(1,000,9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所得款項		5	8
投資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之付款 (不可劃轉)		(823,200)	—
來自聯營公司之已收股息		3,279,153	861,722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	73,215
其他		<u>4,084</u>	<u>772</u>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u>744,009</u>	<u>(65,195)</u>

第145至24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回購普通A股之付款	30(d)	(199,985)	–
發行普通H股之所得款項		11,283,712	–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發行子公司之股份		–	8,994,47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23(c)	13,058,862	3,751,19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c)	(25,600,443)	(11,936,570)
向非控股權益已付之股息		(7,864,506)	(436,779)
已付利息	23(c)	(1,220,931)	(1,245,888)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3(c)	(51,877)	(36,457)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3(c)	(11,060)	(9,428)
衍生金融工具之現金流出淨額	23(c)	–	(49,69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限制存款		158,340	(175,703)
上市開支		(82,128)	–
銀團貸款前期費用		(56,363)	–
其他		15,754	(2,994)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0,570,625)	(1,147,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470,967	1,019,87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766,096	788,2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885	(41,984)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2,289,948	1,766,096

第145至24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集合術語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經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所引致本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公允值列賬(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述)：

-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1(g))；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h))。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在既定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估計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且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2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預計負債、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於當前或過往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於子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沖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沖銷，但僅限於並無減值憑據的情況下。

非控股權益指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子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就此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子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目，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為在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分配期間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關於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1(t)或(u)，按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子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列賬，據此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且並無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其作為出售該子公司全部權益列賬，所產生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保留於該前子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值確認，且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值(見附註1(g))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的成本(見附註1(e))。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子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o))列賬，除非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被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之實體，其中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事宜。

合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方按合約同意下分配控制權及淨資產擁有權之安排。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被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照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出該項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及構成本集團股權投資其中部分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就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對該項投資作出調整(見附註1(f)及(o)(ii))。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任何於收購日期超逾成本的差額、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期間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在收購後分佔投資對象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分佔虧損超出所持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淨投資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部分(於對有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如適用)後(見附註1(o)(i)))。

1 主要會計政策(續)**(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所持投資對象的權益抵銷，惟所轉讓資產的未變現虧損出現減值跡象除外，在此情況下，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則無須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若屬所有其他情況，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時，按出售有關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有關前投資對象的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值(見附註1(g)及1(h))。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列賬，而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被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另當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指(i)項超出(ii)項之差額：

- (i) 已轉讓對價之公允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之總和；
- (ii) 於收購日期所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值之金額。

倘(ii)項之金額大於(i)項，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會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應)，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1(o)(ii))。

於期間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購入商譽之應佔金額於計算出售之損益時計入在內。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有關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值釐定方法的說明，請參見附註32(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i) 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所持有之非股權投資被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1(z)(iv))。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按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允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標準。該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ii) 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權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該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該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由此，公允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權定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允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允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之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為符合附註1(z)(iii)所載政策之其他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值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值之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可使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外國業務淨投資的衍生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則基於所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所導致的任何盈虧。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澳洲永久業權土地按歷史成本計量，且隨後不計提折舊。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o)(ii)）列賬：

- 因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本集團並非該等物業權益的註冊所有人）租約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 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包括資本化剝採成本）；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n)）。

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將資產達至其現時運作狀況及位置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建造期間為其借用資金之成本（見附註1(bb)）及（如相關）拆除及移除該項目和還原其所在場地之成本、以及清償債務所需的時間或資源流出的變化或折現率的變化所引致就該等成本確認之現有負債的計量變動。

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同時，亦可生產有關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未來經濟效應很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該項目之成本，則本集團會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內確認替換有關項目部分所產生之成本（當該等成本發生時）。所有其他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折舊乃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必要)，以直線法、餘額遞減法或經濟可採儲量之生產單位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計算，相關內容載列如下：

- 租賃土地於未屆滿租期內計提折舊。
- 廠房及樓宇 以5-32年為期使用直線法
- 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 生產單位
- 機械及設備
 - 處於酸城環境之機械及設備 以10年為期進行餘額遞減
 - 採礦專用機械及設備 生產單位法或以20年為期
使用直線法(以較高者為準)
 - 其他機械及設備 以5-32年為期使用直線法
- 汽車 以5年為期使用直線法
-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以3-5年為期使用直線法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進行覆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

下列資產乃自開發項目開始直接分類為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資產：

- 於收購日期作為業務合併其中部分收購並以公允值確認之礦產儲量及資源；及
- 礦產復墾、還原及拆卸資產。

所有後續用於開發該礦場直至生產階段之開支將資本化並分類為在建工程。待開發完成時，在建工程之餘額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機械及設備或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如適用）。

(k) 資本化剝採成本

為開採礦藏而剝離表土及其他礦山廢料的過程稱為剝採。在露天採礦方面，除非剝採活動可提升整個礦體的開採能力，否則剝採成本按礦體各組成部分獨立列賬。一個礦體組成部分為剝採活動使開採能力提升的某個礦體的特定部分。組成部分依靠礦場規劃進行辨識。

有兩類剝採活動：

- 開發剝採：於開發階段初步剝離表土，以接觸可供商業開採的礦藏；及
- 生產剝採：於正常生產活動過程中剝離夾層土。

當符合下列條件時，開發剝採成本資本化為在建工程項下的剝採活動資產，並組成礦場建設成本的一部分：

- 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當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可作計劃用途時，不再資本化開發剝採成本，且該等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本化剝採成本(續)

生產剝採可產生兩種效益，即當期的開採礦石及提升未來期間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開採能力。倘產生的效益為開採礦石，則剝採成本確認為存貨成本。倘產生的效益為提升未來期間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開採能力，當符合下列條件時，則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

- 未來經濟效益(提升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開採能力)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能夠辨識開採能力提升的所屬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及
- 與剝採活動相關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生產剝採成本採用礦藏年限廢料與礦石剝採比率，分攤至所產存貨及資本化的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倘即期剝採比率高於礦藏年限廢料與礦石剝採比率，則部分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現有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

(l) 復墾及閉井成本

本集團有責任拆卸、清除、還原及復墾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資產之成本必須包括拆卸及清除該資產並還原其所在場地之任何估計成本。已資本化之復墾及閉井成本於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連同該資產包括之其他成本)。折舊費用列入商品銷售成本。

本集團就履行於報告期結束時存在之復墾及還原責任之估計成本現值計提撥備。在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復墾及還原責任之成本於生產成本中確認。估計成本使用反映資金時間價值之除稅前折現率進行折現。折現率不得反映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出調整的風險。

由於撥備金額為現有還原、拆卸及復墾責任之折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撥備增加於借款成本內確認。此借款成本不列入商品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活動開支在相關產品或流程具備技術及商業可行性且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時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見附註1(bb))。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o)(ii))列賬。其他開發項目開支於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o)(ii))列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權之成本。採礦權採用生產單位法，根據礦場的探明儲量及概略儲量於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攤銷。本集團持有的採礦權位於中國雅江縣(「雅江措拉礦場」)。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開始雅江措拉礦場的營運，因此，雅江措拉礦場的採礦權並無於相關期間進行攤銷。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o)(ii))列賬。其他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計提攤銷。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下列無形資產從其可供使用之日起計提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5年
— 專利	10年

本集團的專利主要包括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專利的可使用年期乃參照各項專利的有效法律保護期進行估計。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倘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無限期，則不會進行攤銷。倘作出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之結論，則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任何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項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定。倘並無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則會將可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之評定自變更日期起按未來基準，根據上文所載有關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的政策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亦有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手提電腦及辦公室家具)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折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及1(o)(ii))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倘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發生變動，或本集團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倘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當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新冠肺炎疫情而直接產生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任何租金減免。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可行權宜方法，確認對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改。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乃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合約付款的現值。

(o) 信貸虧損與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限制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的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信貸虧損與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按合約應收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折現率折現：

- 固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乃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為準。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損失；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應用全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及預期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確認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信貸虧損與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評估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在以下情況下發生的違約事件：**(i)**在本集團未作出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其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目前或預期發生變動，從而對債務人償還本集團債項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個別基準或組合基準對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進行評估。倘按組合基準進行相關評估，則金融工具將基於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作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盈虧，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1 主要會計政策(續)**(o) 信貸虧損與資產減值(續)****(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1(z)(i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從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遭遇財務困難致使證券之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撤銷政策

倘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部分或全部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須予撤銷的款項時。

先前撤銷之資產隨後之收回作為減值撥回在作出收回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信貸虧損與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或(商譽除外) 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估計，而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資金時間價值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倘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可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1 主要會計政策(續)**(o) 信貸虧損與資產減值(續)****(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對於商譽以外的資產，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在並無於過往期間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p)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i) 存貨**

存貨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於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以待消耗的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所持待售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的其他相關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一經出售，其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的確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損失之金額在撇減或損失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確認為在撥回發生期間抵減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續)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是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其並無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1(p)(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i)）或無形資產（見附註1(m)）。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本集團就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倘未能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的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有關收益的成本將在未來報告期內確認，而成本預期可收回，則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會資本化。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在產生時支出。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特定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於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可收回，則會資本化。與現有合約或特定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成本分配、明確向客人收取的成本及僅由於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向分包商支付款項）。其他履行合約的成本（其並無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在產生時支出。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合約成本資產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收取以交換有關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的餘下對價金額，減(ii)任何直接有關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而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淨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當與資產有關的收益獲確認時，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攤銷將於損益扣除。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z)。

(q)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1(z)）前支付不可退還對價時確認。若本集團於其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收取不可退還對價之無條件權利，則亦可確認合約負債。於該情況下，亦確認相應收款項（見附註1(r)）。

1 主要會計政策(續)**(q) 合約負債(續)**

就與客戶訂立之單一合約而言，無論是合約資產淨值或是合約負債淨額均須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1(z)(iv))。

(r)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對價時確認。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惟於該對價支付逾期前須留有時間。若於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對價前確認收益，則金額以合約資產呈列(見附註1(q))。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1(o)(i))列賬。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且毋須承受價值變動之重大風險，並為自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針對依照載於附註1(o)(i)政策之預期信貸虧損作評估。

(t)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微不足道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u)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在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按本集團貸款成本之會計政策(見附註1(bb))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庫存股

由本公司回購並持有自身權益工具(庫存股)，直接以成本計入權益。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不確認損益。

(w)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非金錢性質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計提。當延遲支付或清償此等福利，而影響將會較大時，相關金額應以現值列賬。

(ii) 長期僱員福利

長期激勵計劃之負債於文菲爾德文菲爾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文菲爾德」)及其子公司(「文菲爾德集團」)之僱員福利撥備中確認，並按截至各報告期末就僱員所提供服務將作出之預期未來付款之現值計量。其中將會考慮預計未來工資薪金水平、僱員離職的經驗與服務年期。預計未來付款以到期期限盡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相匹配的澳洲政府債券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率折現計算。倘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過往服務而產生支付該金額的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根據長期激勵計劃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iii) 股份付款

本集團實行若干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實體以本公司的權益工具為對價接收僱員服務。就僱員獲授限制性A股(「限制性A股」)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值確認為開支。總開支參考獲授限制性A股的公允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特定時間於實體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需要滿足的要求)的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續)**(w) 僱員福利(續)****(iii) 股份付款(續)**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的限制性A股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在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即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額，於達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期之前，於每個報告期末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以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款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預期歸屬的限制性A股數目估計。其於損益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連同對權益作出的相應調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的未歸屬限制性A股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x) 所得稅

期間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相關稅金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金額跟該等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但該等轉回的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該等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內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因不得為稅項目的而扣減的商譽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於子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稅差異，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該等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僅限於可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自股息分派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該等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y)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倘金額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除外。

(z)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入按本集團分類為收益，惟其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產品銷售或服務提供。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交給客戶，本集團按預期獲授權的承諾對價之金額(代表第三方收取的相關金額除外)確以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客戶在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地並獲接收(國內銷售)或交付至指定裝載港口(外銷)時獲得鋰化合物及衍生物之控制權。收益在此時間點確認並相應開具發票。本集團通常要求預付貨款或在商品獲接收後30日內支付貨款。鋰化合物及衍生物不提供折扣。

對於允許客戶退貨的合約，收益的確認應以不大可能發生已確認累計收益之重大撥回為限。因此，已確認收益金額會就預期退貨作出調整，而預期退貨乃基於特定類型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過往數據進行估計。退回商品僅可交換新商品 — 即不提供退款。在該等情況下，會確認退款負債及收回退回商品資產的權利。

(ii) 銷售鋰精礦

客戶在商品自本集團倉庫發出用於國內銷售或送至指定裝載港口並獲接收(外銷)時獲得鋰精礦之控制權。收益在此時間點確認並相應開具發票。本集團通常要求預付貨款。不就鋰精礦提供折扣。

對於允許客戶退貨的合約，收益的確認應以不大可能發生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之重大撥回為限。因此，已確認收益金額會就預期退貨作出調整，而預期退貨乃基於鋰精礦的過往數據進行估計。退回商品僅可交換新商品 — 即不提供現金退款。在該等情況下，會確認退款責任及收回退回商品資產的權利。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付款的股東權利時確認。
- 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在投資股價除息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z)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息法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至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之利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信貸未虧損之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有效利率用於資產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有效利率用於資產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見附註1(o)(i))。

(v) 政府補貼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能收到政府補貼並遵循與之相關的條件，政府補貼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旨在補償本集團已發生開支的補助，於該開支發生的相同期間在損益中系統地確認為收入。旨在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使用直線法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在其他收益中確認的方式攤銷至損益。

(aa) 外幣換算

期間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過往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交易日期乃本公司最初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允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外國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匯兌儲備內單獨累計。

在出售外國業務時，關於該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在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b) 借款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須經較長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均列作發生期間的支出。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cc)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c) 關聯方(續)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dd)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就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性，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予以合計。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32載有關於金融工具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重大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管理層選擇以使用價值計算，須估計預期產生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日後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更多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14及16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ii) 儲量及資源量

儲量為可從本集團的礦場中以經濟方式開採的估計礦產量。為計算儲量，須對多個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未來資金要求、短期和長期商品價格及匯率。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需要透過分析地質數據確定礦體的規模、形狀及深度。此流程可能需要作出複雜及困難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詮釋數據。

本集團根據2012年12月澳洲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規則(JORC規則)釐定及報告礦石儲量。JORC規則要求使用合理的投資假設來計算儲量。由於用於估計儲量的經濟假設在各期間時有變動，且地質數據於運營過程中產生，因此估計儲量或會按期間不時變動。所報告儲量的變動或會以多種方式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

- 資產賬面值或會因估計未來現金流之變動受到影響。
- 若於綜合損益表計提之折舊及攤銷使用生產單位基準計算，則可能會出現變動。
- 若估計儲量的變動導致關於拆卸、場地復原及環境供給活動的時間或成本預期出現變動，則該等活動可能會出現變動。

礦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會基於該等變動作前瞻性調整。

(iii) 資本化剝採成本

生產剝採成本既可能在生產當期存貨時發生，亦可能在為未來開採礦石創造改善條件及開採便利時發生。前者計入存貨成本的一部分，而後者則在符合若干標準(見附註1(k))的前提下作為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資本化。為了區分與開採存貨相關的生產剝採和與添置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相關的生產剝採，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ii) 資本化剝採成本(續)

一旦本集團識別各項露天採礦作業的生產剝採，就會為各項採礦作業劃定單獨的礦體組成部分。可識別組成部分為經剝採活動後開採更加便利的特定數量的礦體。為了識別和界定該等組成部分，同時亦為了釐定各個組成部分將剝採的廢石及將開採的礦石數量，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該等評估乃基於礦場規劃時所掌握的資料對個別採礦作業分別進行。因此，礦場規劃及組成部分的識別將受各種原因影響於各個礦場存在差異，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商品類型、礦體的地質特徵、地理位置及／或財務考量。

為了確定合適的生產措施用於在各組成部分的存貨與任何剝採業務資產之間分配生產剝採成本，亦需要作出判斷。本集團將礦體特定組成部分的待剝採的廢石與待開採的礦石的預期數量的比率當作最合適的生產措施。

(iv) 復墾及閉井撥備

如附註1(I)所載，該等撥備指復原、拆卸及復墾礦場資產及發展項目的當前責任的折現值。該折現值反映本集團對所需工程成本、現金流時間及折現率的綜合評估。若用於釐定該等撥備的三個關鍵假設中有任何變動或全部三個假設出現變動，則可能對撥備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對於仍在使用的資產之撥備，對撥備賬面值作出之調整被相關資產賬面值之變動抵銷。對於不再使用之資產或生產流程所產生責任之撥備，相關調整直接於損益反映。

(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實際使用年期釐定，可由於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響應行業週期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年期的情況下增加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v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關於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結轉稅項抵免以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按照變現或結清有關資產賬面值的預計方式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計應課稅溢利，其中涉及關於本集團營運環境的多項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會影響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純利。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鋰資源開發及開採、下游生產及多種鋰產品銷售，其中包括精礦、鋰化合物及衍生物。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b)。

收益明細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	24,754,462	4,960,184
— 鋰精礦銷售	15,414,461	2,637,679
	<u>40,168,923</u>	<u>7,597,863</u>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於某個時點確認。按主要產品和按地域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之明細分別在附註3(b)(i)及3(b)(iii)中披露。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a) 收益 (續)

收益明細 (續)

本集團擁有多元客戶基礎，其中一名(2021年：兩名)客戶的交易額在本集團收益中所佔的比例超過10%。向該等客戶銷售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2,959,079千元(2021年：人民幣2,574,811千元)。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之詳情載於附註32(a)。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務權宜之計，不就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進行披露，因為本集團幾乎全部合約的原始預期期限均為一年或以內。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照業務類別管理其業務。通過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層作內部資料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相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呈報分部。概無匯總任何經營分部以形成下列呈報分部。

-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分部：此分部之收益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鋰化合物及衍生物，該等產品主要包括金屬及化合物。該等化合物及衍生物主要在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之製造工廠製造。
- 鋰精礦分部：此分部主要進行開採、生產及銷售鋰精礦。本集團當前之勘探活動在澳洲開展，其銷售活動主要在澳洲及中國開展。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以下列方式監督各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勘探、製造及銷售活動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惟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直接管理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引致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呈報分部。然而，除報告的分部間鋰精礦銷售之外，分部間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不作計量。

報告分部溢利使用的指標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於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時，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會就並非特別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於聯營公司應佔溢利減去損失、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

除獲得關於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關於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現金結餘的利息收入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財務費用、分部於其經營分部中所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撥回)減值虧損以及添置之分部資料。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關於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2022年		
	鋰化合物 及衍生物 人民幣千元	鋰精礦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4,754,462	15,414,461	40,168,923
分部間收益	99,534	12,029,338	12,128,872
呈報分部收益	24,853,996	27,443,799	52,297,795
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18,449,097	22,845,595	41,294,69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3,317	11,327	44,644
財務費用	(170,645)	(191,258)	(361,903)
年內折舊及攤銷	(202,767)	(451,601)	(654,368)
撥回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損失	37,795	-	37,795
呈報分部資產	36,785,171	26,861,624	63,646,795
資本開支*	637,944	1,579,625	2,217,569
呈報分部負債	12,210,001	17,583,569	29,793,57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2021年		
	鋰化合物 及衍生物 人民幣千元	鋰精礦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960,184	2,637,679	7,597,863
分部間收益	—	1,608,613	1,608,613
呈報分部收益	4,960,184	4,246,292	9,206,476
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2,430,894	2,011,462	4,442,35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39	1,952	3,291
財務費用	(152,255)	(128,150)	(280,405)
年內折舊及攤銷	(187,715)	(261,428)	(449,143)
呈報分部資產	10,152,949	9,483,198	19,636,147
資本開支*	91,563	708,699	800,262
呈報分部負債	1,022,313	2,975,656	3,997,969

*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呈報分部收益、分部溢利、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呈報分部金額		未分配的總部及 公司其他項目				分部間金額抵銷		總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收益	52,297,795	9,206,476	-	1,232,364	(12,128,872)	(2,840,977)	40,168,923	7,597,863		
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41,294,692	4,442,356	5,880,120	1,480,039	(7,448,199)	(342,919)	39,726,613	5,579,4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54,184	(2,168)	5,640,887	754,938	-	-	5,895,071	752,770		
利息收入	44,644	3,291	6,468	95	-	-	51,112	3,386		
財務費用	(361,903)	(280,405)	(793,918)	(1,248,466)	73,100	54,072	(1,082,721)	(1,474,799)		
年內折舊及攤銷	(654,368)	(49,143)	(721)	(9,087)	-	-	(655,089)	(458,230)		
撥回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損失	37,795	1,662,784	-	-	-	-	37,795	1,662,784		
呈報分部資產	63,646,795	19,636,147	29,657,574	26,591,520	(20,746,352)	(427,359)	72,558,017	45,800,308		
資本開支	2,217,569	800,262	5,100	43,813	-	-	2,222,669	844,075		
呈報分部負債	29,793,570	3,997,969	3,822,118	22,436,746	(15,815,913)	(427,359)	17,799,775	26,007,35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所在地區資料。外部客戶之所在地區乃根據商品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3,612,173	6,578,886
海外	<u>6,556,750</u>	<u>1,018,977</u>
	<u>40,168,923</u>	<u>7,597,863</u>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資料。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如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所分配業務之所在地區(如為無形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區分。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883,474	2,190,137
海外		
— 澳洲	13,874,747	12,392,949
— 智利	26,687,595	23,765,173
— 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	<u>-</u>	<u>154,623</u>
	<u>43,445,816</u>	<u>38,502,882</u>

4 其他收入淨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890,422)	50,9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221)	(19,901)
修改銀團貸款之收益淨額	-	671,20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16)	1,097,383	64,741
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附註16)	625,577	(3,053)
攤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虧損淨額	-	(51,30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77,336	(242,35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1,112	3,386
政府補貼	34,428	21,55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不可劃轉)	2,830	-
其他	(10,051)	(16,658)
	<u>1,286,972</u>	<u>478,593</u>

5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於聯營企業的利息	(37,795)	(1,601,313)
— 於合營企業的利息	-	(61,47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7,809	10,382
— 存貨	1,881	-
	<u>61,895</u>	<u>(1,652,402)</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076,175	1,495,375
租賃負債利息	10,594	9,786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75,921	17,210
復墾及閉井撥備折現之撥回(附註29)	7,671	5,637
減：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之利息開支	(87,640)	(53,209)
	<u>1,082,721</u>	<u>1,474,799</u>

借貸成本按每年2.0%(2021年：每年2.4%)之利率進行資本化。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薪酬、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710,679	544,952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800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9,044	35,196
	<u>750,523</u>	<u>580,148</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附註8及附註9)。

根據中國大陸的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其中國大陸子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中國大陸子公司須按照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的責任。

6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續)

根據澳洲的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澳洲子公司參與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公司的澳洲子公司須按照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作出供款。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所有於香港的僱員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予支付時在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c) 其他項目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附註13)	13,233	13,106
折舊開支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572,821	389,822
— 使用權資產	69,035	55,30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000	4,668
研發開支*	26,703	18,826
存貨成本#(附註20(a))	6,014,628	2,909,979

* 研發開支中有人民幣18,878千元(2021年：人民幣14,442千元)為關於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相關金額亦計入上表或附註6(b)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各自總金額內。

存貨成本中有人民幣1,044,401千元(2021年：人民幣671,612千元)為關於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相關金額亦計入上表或附註6(b)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各自總金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3,427,206	590,388
即期稅項－香港及海外 年內撥備	6,040,992	193,503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654,524)	589,744
	<u>8,813,674</u>	<u>1,373,635</u>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9,726,613	5,579,476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 名義稅項(i)	11,128,919	1,471,757
優惠稅率的影響(ii)	(486,277)	(69,758)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3,565)	(1,585)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22,777	444,40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5,364	15,41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07,604)	(716,414)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665)	13,029
本集團海外子公司及投資溢利的預扣稅	77,424	218,509
其他	(1,699)	(1,721)
實際稅項開支	<u>8,813,674</u>	<u>1,373,635</u>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續)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子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相關期間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6.5%**。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子公司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應課稅所得稅。

其他海外子公司的稅項乃按相關國家的適當當前稅率及下表所列的適用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納：

	2022年	2021年
英國#	19%	19%
澳洲*	30%	30%
加拿大#	15%	15%
智利#	27%	27%

* 文菲爾德及其全資擁有的澳洲居民實體作為一個稅項綜合集團繳稅。TLH、TLAI2及彼等全資擁有的澳洲居民實體作為一個多實體稅項綜合集團繳稅。TLEA、TLA及彼等全資擁有的澳洲居民實體作為一個多實體稅項綜合集團繳稅。該等稅項綜合集團中的主要實體分別為文菲爾德、TLH及TLEA。

由於本集團位於英國、加拿大及智利的海外子公司於年內並無產生適用當地稅法的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英國、加拿大及智利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 (ii)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當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從事獲國家鼓勵行業的西部地區公司可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公司及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若干子公司歸於合資格產業類別內，故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實物利益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蔣衛平先生	3,850	1	-	-	3,851	-	3,851	
夏浚誠先生	762	3,601	220	40	4,623	13	4,636	
鄒軍先生	172	2,456	97	40	2,765	11	2,776	
蔣安琪女士	3,240	-	-	-	3,240	-	3,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鷹先生	371	-	-	-	371	-	371	
唐國瓊女士	371	-	-	-	371	-	371	
向川先生	371	-	-	-	371	-	371	
黃瑋女士 (於2022年6月23日獲委任)	219	-	-	-	219	-	219	
監事								
嚴錦女士	264	-	-	-	264	-	264	
胡軼先生	53	776	37	40	906	4	910	
陳澤敏女士	132	-	-	-	132	-	132	
	<u>9,805</u>	<u>6,834</u>	<u>354</u>	<u>120</u>	<u>17,113</u>	<u>28</u>	<u>17,141</u>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以股份為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供款	小計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蔣衛平先生	1,800	6	-	-	1,806	-	1,806	
夏浚誠先生 (於2021年2月1日獲委任)	72	1,875	-	37	1,984	-	1,984	
鄒軍先生	72	1,737	-	37	1,846	-	1,846	
蔣安琪女士	300	-	-	-	300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鷹先生	300	-	-	-	300	-	300	
唐國瓊女士	300	-	-	-	300	-	300	
向川先生	300	-	-	-	300	-	300	
監事								
嚴錦女士	240	-	-	-	240	-	240	
楊青女士 (於2021年9月13日辭任)	90	-	-	-	90	-	90	
余仕福先生 (於2021年9月13日辭任)	34	260	-	-	294	-	294	
胡軼先生 (於2021年9月13日獲委任)	14	131	-	10	155	-	155	
陳澤敏女士 (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	30	-	-	-	30	-	30	
	<u>3,552</u>	<u>4,009</u>	<u>-</u>	<u>84</u>	<u>7,645</u>	<u>-</u>	<u>7,645</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下文附註9所載董事、監事或任何兩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2021年：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1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最高酬金人士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有3名(2021年：無)為執行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其餘兩名(2021年：5名)個人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7,041	9,041
酌情花紅	1,226	2,473
退休計劃供款	169	375
	<u>8,436</u>	<u>11,889</u>

此兩名(2021年：5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處於下列區間內：

	2022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2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6,000,000港元	1	—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3,944,590千元(2021年：人民幣3,649,185千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53,951,388股(2021年：1,477,099,383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477,099	1,477,099
發行普通H股之影響	77,340	—
回購股份之影響	(488)	—
	<u>1,553,951</u>	<u>1,477,099</u>

10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3,944,590千元(2021年：人民幣3,649,185千元)及假設轉換全部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53,983,405股(2021年：1,477,099,383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53,951	1,477,099
員工持股計劃之影響(附註31)	32	-
	<u>1,553,983</u>	<u>1,477,099</u>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1,553,983</u>	<u>1,477,099</u>

11 其他全面收益

	2022年			2021年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子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747,089	-	1,747,089	(773,847)	-	(773,84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22,704	-	22,704	(58,296)	-	(58,29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劃轉)	<u>(826,354)</u>	<u>(54,303)</u>	<u>(880,657)</u>	<u>534,570</u>	<u>(133,642)</u>	<u>400,928</u>
其他全面收益	<u>943,439</u>	<u>(54,303)</u>	<u>889,136</u>	<u>(297,573)</u>	<u>(133,642)</u>	<u>(431,215)</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永久業權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		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		機械及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68,363	395,090	160,580	2,003,993	3,370,092	3,509,217	8,318	83,836	6,902,790	16,502,279								
添置	-	8,300	17,817	5,022	89,705	1,903	1,316	1,795	664,559	790,417								
自在建工程轉撥	-	-	-	20,065	-	391,693	38	2,191	(413,987)	-								
復墾及閉井成本增加(附註29)	-	-	-	-	(18,837)	-	-	-	(24,769)	(43,606)								
遞延剝採成本	-	-	-	-	95,192	-	-	-	-	95,192								
出售	-	-	(879)	(5,281)	-	(21,676)	(410)	(1,950)	(16,797)	(46,993)								
匯兌差額	(5,376)	(15,113)	(13,315)	(116,912)	(271,695)	(178,593)	-	(390)	(615,570)	(1,216,96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62,987	388,277	164,203	1,906,887	3,264,457	3,702,544	9,262	85,482	6,496,226	16,080,325								
2022年1月1日																		
添置	-	44,826	56,612	763	464,424	2,312	2,197	1,999	1,639,129	2,212,262								
自在建工程轉撥	1,816	-	-	1,388,060	-	3,014,971	-	16,390	(4,421,237)	-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	(19,971)	-	-	19,971	-	-	-	-								
復墾及閉井成本減少(附註29)	-	-	-	-	(51,218)	-	-	-	(42,847)	(94,065)								
遞延剝採成本	-	-	-	-	148,840	-	-	-	-	148,840								
出售	-	-	-	(518)	-	(13,956)	(1,400)	(468)	(975)	(17,317)								
匯兌差額	1,271	4,039	3,097	40,872	70,365	76,078	-	248	90,734	286,704								
於2022年12月31日	66,074	437,142	203,941	3,336,064	3,896,868	6,801,920	10,059	103,651	3,761,030	18,616,749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永久業權 土地 人民幣千元	持作 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人民幣千元	租賃作 自用的其他 物業、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礦業資產及 開發項目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40,317)	(31,704)	(256,015)	(411,103)	(1,176,061)	(6,089)	(54,194)	-	(1,975,483)
本年度計提	-	(10,435)	(44,867)	(74,392)	(91,032)	(215,756)	(788)	(7,854)	-	(445,124)
出售	-	-	624	79	-	18,532	410	1,845	-	21,490
匯兌差額	-	1,515	4,302	6,321	36,038	27,984	-	240	-	76,40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49,237)	(71,645)	(324,007)	(466,097)	(1,345,301)	(6,467)	(59,963)	-	(2,322,717)
本年度計提	-	(12,907)	(56,128)	(145,640)	(131,511)	(286,472)	(855)	(8,343)	-	(641,856)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	11,524	-	-	(11,524)	-	-	-	-
出售	-	-	-	518	-	13,553	1,347	458	-	15,876
匯兌差額	-	(490)	(6,201)	(5,742)	(10,553)	1,069	(1,328)	(1,833)	-	(25,078)
於2022年12月31日	-	(62,634)	(122,450)	(474,871)	(608,161)	(1,628,675)	(7,303)	(69,681)	-	(2,973,775)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	-	-	-	-	(646)	-	-	(22,557)	(23,203)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66,074	374,508	81,491	2,861,193	3,288,707	5,172,599	2,766	33,970	3,738,473	15,619,771
於2021年12月31日	62,987	339,040	92,558	1,582,880	2,798,360	2,356,597	2,795	25,519	6,473,669	13,734,40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永久業權土地指位於澳洲並由文菲爾德集團擁有的永久業權土地(以歷史成本列賬且並未折舊)。

於2022年12月31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抵押品(附註25)。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書，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2,371千元。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物業使用及開展經營活動並不會受到本集團並未取得相關物業產權證書的事實影響。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按折舊成本列賬， 餘下租賃期為10年至50年之內	(i)	374,508	339,040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	(ii)	81,491	92,558
		<u>455,999</u>	<u>431,598</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有關於損益確認的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12,907	10,435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	<u>56,128</u>	<u>44,867</u>
	<u>69,035</u>	<u>55,302</u>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10,594	9,786
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11,526	6,212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中的可變租賃付款	<u>628,291</u>	361,096

於年內，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101,438千元(2021年：人民幣26,117千元)。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23(d)及26。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指對位於本集團廠房所在地中國內地及澳洲的土地使用權的付款。根據中國內地土地租賃條款，一次性付款已作出且並無持續作出付款。租賃付款通常每年調整，以反映澳洲土地租賃的市場租金。土地使用權期限不超過50年。

(ii)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取得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的使用權。該等租約的初始期限通常為二至三十年。租賃付款通常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包括在合約期限結束後將租賃續期的選擇權。澳洲的若干設備租賃包括性質上可變及因此計入用於計算租賃負債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租賃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3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21年1月1日	71,198	176,732	88,045	–	335,975
添置	–	–	–	2,071	2,071
轉撥	2,071	–	–	(2,071)	–
出售	(14)	–	–	–	(14)
匯兌差額	(2,558)	–	–	–	(2,55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u>70,697</u>	<u>176,732</u>	<u>88,045</u>	<u>–</u>	<u>335,474</u>
添置	–	–	–	10,407	10,407
轉撥	9,913	494	–	(10,407)	–
匯兌差額	715	5	–	–	720
於2022年12月31日	<u>81,325</u>	<u>177,231</u>	<u>88,045</u>	<u>–</u>	<u>346,601</u>
累計攤銷：					
2021年1月1日	(32,923)	(29,323)	–	–	(62,246)
本年度計提	(12,206)	(900)	–	–	(13,106)
匯兌差額	1,128	–	–	–	1,12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u>(44,001)</u>	<u>(30,223)</u>	<u>–</u>	<u>–</u>	<u>(74,224)</u>
本年度計提	(12,279)	(954)	–	–	(13,233)
匯兌差額	(366)	(44)	–	–	(410)
於2022年12月31日	<u>(56,646)</u>	<u>(31,221)</u>	<u>–</u>	<u>–</u>	<u>(87,867)</u>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	<u>–</u>	<u>(142,439)</u>	<u>–</u>	<u>–</u>	<u>(142,439)</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24,679</u>	<u>3,571</u>	<u>88,045</u>	<u>–</u>	<u>116,295</u>
於2021年12月31日	<u>26,696</u>	<u>4,070</u>	<u>88,045</u>	<u>–</u>	<u>118,811</u>

於2022年12月31日，若干無形資產已抵押作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抵押品(附註25)。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416,101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予本集團的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天齊鋰業(江蘇)有限公司(「天齊鋰業(江蘇)」)	<u>416,101</u>	<u>416,101</u>

天齊鋰業(江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覆蓋五年期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與第五年相同。所用增長率並未超過天齊鋰業(江蘇)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進行折現。所採用的貼現率乃屬稅前且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的使用價值計算所用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5 於子公司之投資

下表僅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子公司詳情。除非另有說明，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四川天齊盛合鋰業有限公司 (「盛合鋰業」)(i)	2008年11月4日 中國	人民幣260,000,000元	49%	51%	採礦
成都天齊鋰業有限公司 (「成都天齊」)(i)	2014年8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8,700,000,000元	100%	-	進出口貿易
天齊鋰業(江蘇)有限公司 (「天齊鋰業(江蘇)」)(i)	2010年2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820,512,821元	-	100%	生產鋰化合物及 衍生物
重慶天齊鋰業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天齊」)(i)	2017年2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156,894,067元	-	86.38%	生產鋰化合物及 衍生物
天齊鋰業(射洪)有限公司 (「射洪天齊」)(i)	2016年3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926,000,000元	100%	-	生產鋰化合物及 衍生物
天齊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天齊鑫隆」)(i)	2017年5月3日 中國	人民幣11,534,700,000元	100%	-	進出口貿易
天齊鋰業資源循環技術研發(江蘇) 有限公司(i)	2017年9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22,200,000元	-	100%	研發
遂寧天齊鋰業有限公司 (「天齊遂寧」)(i)	2018年1月3日 中國	人民幣591,009,300元	-	100%	生產鋰化合物及 衍生物

15 於子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天齊創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天齊創鋰」)(i)	2021年9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重慶鋰電新材料有限公司 (「重慶鋰電」)(i)	2022年9月15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生產鋰化合物及 衍生物
天齊衛藍固鋰新材料(深圳)有限公 司(「天齊衛藍固鋰(深圳)」)(i)	2022年8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10,200,000元	-	58.5%	研發
天齊衛藍固鋰新材料(湖州)有限公 司(「天齊衛藍固鋰(湖州)」)(i)(iii)	2022年9月27日 中國	-	-	58.5%	研發
天齊新鋰新材料(鹽亭)有限公司 (「天齊新鋰(鹽亭)」)(i)(iv)	2022年10月20日 中國	-	-	100%	生產鋰化合物及 衍生物
天齊鋰業香港有限公司(「天齊香 港」)	2015年3月11日 香港	10,000港元 及227,704,458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Tianqi Grand Vision Energy Ltd.	2021年9月29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及貿易
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前稱天齊英國有限公司) (「TLEA」)	2014年3月26日 英國	565,152,720美元	51%	-	進出口貿易
天齊芬可有限公司(「天齊芬可」)	2017年6月6日 英屬維京群島 (「BVI」)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5 於子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Tianqi Bond Co., Limited (「Tianqi Bond」)	2017年6月6日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ianqi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 (「TLH」)	2017年11月9日 澳洲	558,222,274澳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 (「TLK」)	2016年4月27日 澳洲	221,270,532澳元	-	51%	生產鋰化合物及 衍生物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 (「TLA」)	2017年11月9日 澳洲	216,770,485澳元	-	51%	投資控股及貿易
文菲爾德(ii)	2012年9月21日 澳洲	433,167,477澳元	-	26%	投資控股
文菲爾德芬可私人有限公司(ii)	2013年2月18日 澳洲	1澳元	-	26%	投資控股
泰利森礦業私人有限公司(ii)	2007年5月24日 澳洲	36,942,233澳元	-	26%	開採及銷售鋰精礦
泰利森服務私人有限公司(ii)	2007年5月25日 澳洲	1澳元	-	26%	開採及銷售鋰精礦
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私人有限公司 (ii)	2009年9月11日 澳洲	1澳元	-	26%	開採及銷售鋰精礦
泰利森鋰業(MCP)私人有限公司(ii)	2011年6月28日 澳洲	1澳元	-	26%	開採及銷售鋰精礦
泰利森鋰業私人有限公司(ii)	2009年10月22日 澳洲	800,224,448澳元	-	26%	開採、生產及銷售 鋰精礦

15 於子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Talison Lithium (Canada) Inc. (ii)	加拿大	52,566,705加元	-	26%	投資控股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 (「TLAI 2」)	2018年5月4日 澳洲	3,401,276,048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 (「TLAI 1」)	2018年5月4日 澳洲	4,636,265,093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Inversiones TLC SpA	2018年7月10日 智利共和國 (「智利」)	3,280,883,162.5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Inversiones SLI Chile Limitada (ii)	2009年10月24日 智利	694,395,903智利比索	-	26%	礦業勘探

附註：

- (i)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該等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26%股權指本集團於該等實體持有的實際經濟利益。於2020年12月8日，本公司及TLEA與IGO訂立投資協議，據此，TLEA同意發行及IGO同意認購177,864,310股新股份，於股份認購後佔TLEA 49%股權（「IGO交易」）。於2021年7月的IGO交易後，本集團透過TLEA間接持有該等公司約26%實際股權，且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綜合子公司，原因是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子公司對行使該等實體超過50%的投票權擁有控制權。
- (iii)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實繳人民幣0元。
- (iv) 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實繳人民幣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5 於子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顯示與文菲爾德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文菲爾德集團」，本集團於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有關之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並未計任何集團公司間對銷之金額。

文菲爾德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73.99%	73.99%
流動資產	11,582,392	1,543,049
非流動資產	9,058,780	7,729,846
流動負債	(4,326,197)	(649,997)
非流動負債	(7,709,432)	(4,130,584)
資產淨值	8,605,543	4,492,314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877,160	3,062,865
收益	26,038,783	3,317,381
年度溢利	15,215,456	1,083,958
全面收益總額	15,287,594	678,589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至溢利	7,028,833	552,139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7,864,506	436,77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9,725,018	1,385,11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1,507,135)	(644,50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8,171,888)	(1,146,269)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該等聯營公司(不包括SQM)均為沒有市場報價之非上市企業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 (i) (「SQM」)	註冊成立	智利	1,577,643,000美元 2021年：23.75% 2022年：22.16%	—	2021年：23.75% 2022年：22.16%	開採及製造鉀及鋰產品
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iii) (「上海航天」)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519,834,437元	9.91%	—	開發及製造先進鋰電池
西藏日喀則紫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 (iv) (「日喀則紫布耶」)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930,000,000元	20%	—	開採及銷售鋰化合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i) 本集團於SQM、上海航天及日喀則紮布耶的投資計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由於本集團透過於董事會的代表及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對該等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
- (ii) 於SQM之投資令本集團得以接觸世界一流的鹵水資源，並在本集團的上下游業務以及本集團製造的各種產品之間創造協同效應。於2022年，本集團出售4,526,828股SQM B系列股份以結算附註19所述的領式期權，因此本集團在SQM的實際權益由23.75%攤薄至22.16%。該部分出售產生收益人民幣625,577,000元。
- (iii) 於上海航天之投資令本集團得以強化對下游行業的控制。
- (iv) 於日喀則紮布耶之投資令本集團得以參與西藏紮布耶鹽湖項目的鹵水鋰資源開發。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均使用權益法列賬。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作出對賬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SQM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總金額		
流動資產	48,693,064	29,239,566
非流動資產	95,096,800	79,120,183
流動負債	(21,252,804)	(6,322,839)
非流動負債	(19,748,492)	(18,085,419)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102,542,236	83,731,842
非控股權益	246,332	219,649
收益	71,441,697	18,462,790
除稅後溢利	25,254,512	3,180,621
其他全面收益	96,518	(245,066)
全面收益總額	25,351,030	2,935,555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3,279,153	861,722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102,542,236	83,731,842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2.16%	23.7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2,726,079	19,884,188
商譽	6,740,797	6,615,465
減值撥備	(2,902,716)	(2,847,290)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u>26,564,160</u>	<u>23,652,363</u>

本集團於SQM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SQM過往財務資料、經營計劃、最新市場信息及獨立技術審查報告等的現金流預測。超逾預測期的現金流則使用與預測期最後一年一致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關鍵假設：

以下為管理層在上述本集團於SQM投資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計算中所使用的關鍵假設：

	關鍵假設	範圍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測毛利率	47%-49%
	稅前貼現率	13.5%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測毛利率	43%-52%
	稅前貼現率	21.4%

本集團於SQM投資的使用價值計算與預測毛利率正相關及與貼現率負相關。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之綜合資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之綜合賬面值	606,053	468,392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總額除稅後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54,184	(7,56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SQM	26,564,160	23,652,363
上海航天	29,821	28,275
日喀則紮布耶	576,232	285,494
SES AI Corporation (前稱SES Holdings Pte. Ltd., 「SES」)(i)	—	154,623
	<u>27,170,213</u>	<u>24,120,755</u>

- (i) 於2022年2月4日SES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本集團不再有權委任SES的任何董事。因此，本集團失去其參與SES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因而失去對SES的重大影響。本集團將其於SES的保留權益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金融資產(見附註18)，因為該投資乃持作戰略用途。此視為出售為本集團產生收益人民幣1,097,383千元。

1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如下，該等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列賬：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Salares de Atacama Sociedad Contractual Minera. (「智利SALA」)	註冊成立	智利	1,281,275,000 智利比索	50.00%	50.00%	採礦特許權及礦產 探索、勘查、開發 及營運

智利SALA為非上市企業實體，無法取得其市場報價。智利SALA是智利的一家私營公司，擁有Salares 7項目（其為一個鋰鉀勘探項目，包括智利北部阿塔卡馬省的七個鹽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智利SALA尚未開始進行生產。智利SALA的投資將可補充本集團在澳洲格林布什的現有硬岩鋰業務，並從鹵水礦床中回收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管理層認為智利SALA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智利SALA之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10,765	9,291
商譽	123,355	113,988
減值撥備	(10,685)	(10,469)
	<u>123,435</u>	<u>112,810</u>
智利SALA之賬面值	<u>123,435</u>	<u>112,810</u>

18 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 (不可劃轉) – 非流動(i)		
廈門廈錫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9,698	585,000
北京衛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3,130	110,617
SES	608,579	–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26,514	–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05,231	–
	<u>1,953,152</u>	<u>695,617</u>

- (i) 股本證券主要為於不同公司的股本投資，貴集團並無重大影響。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投資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原因為該等投資乃持作戰略目的。於本年度就該等投資收取的股息為人民幣2,830千元。

19 衍生金融工具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 領式期權(i)	—	(381,461)
— 電力衍生工具(ii)	—	(6,940)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款項	—	388,401
	—	—

- (i) 於2019年2月及7月，貴集團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訂立可變預付遠期合約（「可變預付遠期合約」），據此 貴集團借入本金總額158.9百萬美元。該借款由 貴集團於SQM的B系列股份擔保。管理SQM股份股權價格風險的領式期權嵌入可變預付遠期合約，且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出售於SQM的若干B系列股份以結算於2022年到期的領式期權。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淨額人民幣897,431,000元直接計入其他收入淨額。

- (ii) 本集團結算於2022年到期的電力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淨額人民幣7,009,000元直接計入其他收入淨額。

20 存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原材料	673,211	196,248
在製品	617,330	339,347
製成品	556,024	138,224
低價值耗材	300,858	199,714
	2,147,423	873,533
減：存貨撇減	(3,480)	(1,777)
	2,143,943	871,75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存貨(續)

(a)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u>6,014,628</u>	<u>2,909,979</u>

所有存貨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21 合約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銷售鋰產品所得預收款項	<u>351,227</u>	<u>164,475</u>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164,475	158,067
因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164,363)	(158,058)
預收款項引起的合約負債增加	<u>351,115</u>	<u>164,466</u>
於12月31日之結餘	<u>351,227</u>	<u>164,475</u>

貴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於交貨前付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前，該預收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

所有合約負債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87,291	657,468
減：呆賬撥備	<u>(110,017)</u>	<u>(14,525)</u>
	7,377,274	642,943
應收票據	515,944	448,224
其他應收款項	101,827	193,189
減：呆賬準備	<u>(12,490)</u>	<u>(10,141)</u>
	89,337	183,048
按金及預付款	77,588	19,877
可收回增值稅	213,376	45,059
可收回商品及服務稅	46,031	15,979
銀行承兌票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附註(c))	<u>2,595,288</u>	<u>2,014,403</u>
	<u>2,932,283</u>	<u>2,095,318</u>
	<u>10,914,838</u>	<u>3,369,533</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將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7,893,218</u>	<u>1,091,167</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15至90日內到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收取利息。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2(a)。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金融資產的轉讓

(i)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的金融資產

由銀行承兌的具有高信用質量的票據於背書或貼現時終止確認。董事認為，由於承兌銀行的信用風險很低且本集團於背書或貼現時已轉移票據的所有利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保留該等票據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由於受讓人擁有票據進一步背書或貼現的實際能力，該等票據的控制權於背書或貼現時轉移，因此該等票據被終止確認。於2022年12月31日，已背書及終止確認但尚未到期的票據為人民幣8,455,830千元(2021年：人民幣741,473千元)。此代表倘承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時本集團的最大虧損風險。然而，該等承兌銀行不結算被視為不可能。

(ii) 並無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供應商背書或貼現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98,514千元(2021年：人民幣242,933千元)的用於結算相同金額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其他銀行承兌票據，並無終止確認。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負債的全部賬面值。

(c) 銀行承兌票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為了現金管理，本集團向其供應商背書若干應收銀行承兌票據。銀行承兌票據的業務模式乃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兩種方式實現。因此，根據附註1(g)所載列的會計政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人民幣2,595,288千元(2021年：人民幣2,014,403千元)的銀行承兌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值列賬的應收銀行承兌票據，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61,008	1,987,081
減：		
非流動限制存款	(29,522)	(11,157)
流動限制存款	(141,538)	(209,828)
	<u>12,289,948</u>	<u>1,766,096</u>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之現金之對賬：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9,726,613	5,579,47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2	641,856	445,124
無形資產的攤銷	13	13,233	13,106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37,795)	(1,662,78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	(377,336)	242,35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 股息收入(不可劃轉)	4	(2,83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895,071)	(752,77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6(b)	800	-
衍生金融工具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4	890,422	(50,9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	1,221	19,901
攤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淨額		-	51,302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4	(625,577)	-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4	(1,097,383)	(64,741)
產生自修訂銀團貸款的收益淨額	4	-	(671,207)
財務費用	6(a)	1,082,721	1,474,799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之增加		(1,272,187)	(20,7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7,955,336)	(2,455,7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1,833,747	262,320
合約負債之增加		186,752	6,408
限制存款之(增加)/減少		(129,172)	160,65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u>26,984,678</u>	<u>2,576,461</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了由融資活動引起的本集團負債的相關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	應付利款	租賃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1,562,675	1,535	249,382	388,401	-	22,201,99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13,058,862	-	-	-	-	13,058,862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600,443)	-	-	-	-	(25,600,443)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51,877)	-	-	(51,87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1,060)	-	-	(11,060)
已付利息	-	(1,220,931)	-	-	-	(1,220,931)
衍生金融工具的現金流入淨額	-	-	-	10	-	10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7,864,506)	(7,864,50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更總計	(12,541,581)	(1,220,931)	(62,937)	10	(7,864,506)	(21,689,945)
外匯調整	604,448	250,663	15,935	69	-	871,115
公允值變動	-	-	-	890,422	-	890,422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續)

	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應付利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衍生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更：						
年內因簽訂的新租約而增加的 租賃負債	-	-	101,310	-	-	101,310
結算有關SQM股份的可變預付 遠期合約	(1,033,406)	-	-	(1,278,902)	-	(2,312,308)
以應收票據結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8,835)	-	-	-	-	(308,835)
利息開支	107,442	968,733	10,594	-	-	1,086,769
已宣派股息	-	-	-	-	7,864,506	7,864,506
其他變更總計	<u>(1,234,799)</u>	<u>968,733</u>	<u>111,904</u>	<u>(1,278,902)</u>	<u>7,864,506</u>	<u>6,431,442</u>
於2022年12月31日	<u>8,390,743</u>	<u>-</u>	<u>314,284</u>	<u>-</u>	<u>-</u>	<u>8,705,027</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續)

	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應付利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衍生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0,152,604	539,311	289,726	490,420	-	31,472,06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3,751,194	-	-	-	-	3,751,19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1,936,570)	-	-	-	-	(11,936,57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36,457)	-	-	(36,45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9,428)	-	-	(9,428)
已付利息	-	(1,245,888)	-	-	-	(1,245,888)
衍生金融工具的現金流入淨額	-	-	-	(49,698)	-	(49,69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436,779)	(436,779)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更總計	<u>(8,185,376)</u>	<u>(1,245,888)</u>	<u>(45,885)</u>	<u>(49,698)</u>	<u>(436,779)</u>	<u>(9,963,626)</u>
外匯調整	(371,894)	(148,715)	(22,025)	(1,344)	-	(543,978)
公允值變動	-	-	-	(50,977)	-	(50,977)
其他變更：						
年內因簽訂的新租約而增加 的租賃負債	-	-	17,780	-	-	17,780
利息開支	638,548	856,827	9,786	-	-	1,505,161
修訂銀團貸款	(671,207)	-	-	-	-	(671,207)
已宣派股息	-	-	-	-	436,779	436,779
其他變更總計	<u>(32,659)</u>	<u>856,827</u>	<u>27,566</u>	<u>-</u>	<u>436,779</u>	<u>1,288,513</u>
於2021年12月31日	<u>21,562,675</u>	<u>1,535</u>	<u>249,382</u>	<u>388,401</u>	<u>-</u>	<u>22,201,993</u>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租賃現金流量表中的金額包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11,526)	(6,212)
融資現金流量內	(62,937)	(45,885)
	<u>(74,463)</u>	<u>(52,097)</u>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85,881	123,530
貿易應付款項	2,154,852	765,116
應計工資及福利	147,578	91,929
其他應繳稅項	540,540	204,647
應付利息	-	1,535
其他應付款項	529,168	349,356
	<u>3,558,019</u>	<u>1,536,113</u>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39,523	885,899
1至2年	386	1,609
2至3年	69	421
超過3年	755	717
	<u>2,340,733</u>	<u>888,646</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i)	58,923	236,177
無抵押銀行貸款(i)	40,000	1,938,574
公司債券	-	1,911,679
非即期之即期部分		
有抵押銀行貸款(i)	27,037	4,469,151
無抵押銀行貸款(i)	-	208,587
來自第三方的有抵押其他借款(ii)	1,375	998,353
	<u>127,335</u>	<u>9,762,521</u>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i)	7,690,445	15,097,503
無抵押銀行貸款(i)	-	208,587
來自一家關聯方的其他借款(附註35(d))	-	1,171,802
來自第三方的有抵押其他借款(ii)	601,375	998,353
	<u>8,291,820</u>	<u>17,476,245</u>
減：		
—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i)	(27,037)	(4,469,151)
— 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i)	-	(208,587)
— 來自第三方的有抵押其他借款之即期部分(ii)	(1,375)	(998,353)
	<u>(28,412)</u>	<u>(5,676,091)</u>
	<u>8,263,408</u>	<u>11,800,154</u>

2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i) 銀行貸款

本集團銀行貸款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利率範圍介乎每年0.8%至7.8% (2021年：每年2.1%至9.3%)。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子公司的若干股權作質押及本集團如下所示其他資產作抵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子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3,666
限制銀行存款	–	175,728
於日喀則紮布耶之投資	–	285,494
應收票據	58,923	–
海外子公司		
文菲爾德的全部資產	20,517,736	9,160,084
TLAI 2及TLAI 1的全部資產	–	21,034,783
TLEA的全部資產	–	7,918,329
TLK的全部資產	–	5,048,765
限制銀行存款	18,156	–
TLAI 1的100%股權	23,412,747	–
於SQM之投資	3,776,593	23,652,363
	<u>47,784,155</u>	<u>67,529,212</u>

(ii) 來自第三方的有抵押其他借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第三方的餘下有抵押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7.5% (2021年：每年5%至6.5%)。來自第三方的借款由盛合鋰業的100%股權(賬面價值人民幣261,580千元)及盛合鋰業於雅江縣措拉礦場的採礦權作抵押(賬面價值人民幣88,045千元)。

(iii) 銀行融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952,513千元(2021年：人民幣914,901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年內	125,960	6,852,489
1年後但2年內	145,768	10,555,545
2年後但5年內	7,517,640	72,807
	<u>7,789,368</u>	<u>17,480,841</u>
公司債券		
1年內	-	1,911,679
1年後但2年內	-	-
2年後但5年內	-	-
	<u>-</u>	<u>1,911,679</u>
來自一家關聯方之其他借款		
1年內或於要求時	-	-
1年後但2年內	-	702,208
2年後但5年內	-	469,594
	<u>-</u>	<u>1,171,802</u>
來自一家第三方之其他借款		
1年內或於要求時	1,375	998,353
1年後但2年內	-	-
2年後但5年內	600,000	-
	<u>601,375</u>	<u>998,353</u>
	<u>8,390,743</u>	<u>21,562,675</u>

26 租賃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應償還租賃負債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6,041	48,940
1年後但2年內	14,083	22,133
2年後但5年內	26,943	19,261
5年後	227,217	159,048
	<u>268,243</u>	<u>200,442</u>
	<u>314,284</u>	<u>249,382</u>

27 遞延收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2,570	73,980
添置	300	5,330
計入損益	<u>(13,423)</u>	<u>(6,740)</u>
於12月31日	<u>59,447</u>	<u>72,570</u>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遞延收入主要為政府就研發鋰相關技術、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中的權益之多項補助。補償資產的相關政府補貼使用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於1月1日	423,173	154
於損益扣除	3,427,206	590,388
年內支付	<u>(2,734,187)</u>	<u>(167,369)</u>
於12月31日	<u>1,116,192</u>	<u>423,173</u>
香港及海外企業 所得稅		
於1月1日	28,400	113,115
於損益扣除	6,040,992	193,503
年內支付	<u>(3,952,908)</u>	<u>(270,105)</u>
外匯調整	<u>(230,182)</u>	<u>(8,113)</u>
於12月31日	<u>1,886,302</u>	<u>28,400</u>
代表：		
預付稅項	<u>(469,991)</u>	<u>(235,299)</u>
即期稅項	<u>3,472,485</u>	<u>686,872</u>
	<u>3,002,494</u>	<u>451,573</u>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之變動

有關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自以下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未變現 集團內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匯兌 (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折舊撥備差額 人民幣千元	礦場開發 及勘探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5,580)	(686,379)	138,423	(95,130)	(23,228)	424,988	488,462	(84,890)	126,666
其他變動*	-	93,930	-	-	-	-	-	-	93,930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39,458)	522,478	(146,928)	582	95,576	83,172	49,399	24,923	589,744
於其他儲備扣除/(計入其他儲備)	-	-	-	-	133,642	-	-	-	133,642
匯兌差額	(1,664)	(10,017)	15,312	7,454	(3,167)	(33,711)	(40,416)	(14,821)	(81,03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6,702)	(79,988)	6,807	(87,094)	202,823	474,449	497,445	(74,788)	862,952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038,901)	45,341	20,216	15,328	-	104,069	154,103	45,320	(654,524)
於其他儲備扣除/(計入其他儲備)	-	-	-	-	(14,879)	-	-	(23,038)	(37,917)
匯兌差額	-	(965)	1,180	(37,761)	-	(46,288)	11,395	90,062	17,623
於2022年12月31日	(1,115,603)	(35,612)	28,203	(109,527)	187,944	532,230	662,943	37,556	188,134

* 其他變動指本集團的智利子公司自智利稅務機構收到的退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之變動(續)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162,423)	(115,56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350,557	978,520
	<u>188,134</u>	<u>862,952</u>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x)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927,196,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虧損。就澳洲、香港、智利及英國之子公司而言，該等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法並未到期。

根據中國大陸相關法律及法規，於2022年年末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份到期：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	43,913
2023年	11,749	61,939
2024年	2,820	7,993
2025年	40,645	44,512
2026年	9,632	145,391
2027年	1,432	-
	<u>66,278</u>	<u>303,748</u>

29 撥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35,270	403,394
復墾及閉井調整	(94,065)	(43,606)
復墾及閉井撥備折現之撥回(i)	7,671	5,637
其他添置	5,227	-
匯兌差額	5,809	(30,155)
	<u>259,912</u>	<u>335,270</u>
於12月31日	259,912	335,270

- (i) 根據澳洲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澳洲實體有責任在其採礦作業年限結束時復墾其礦區。本集團在產生此責任且相關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就復墾礦區之成本確認撥備。在釐定有關實體之未折現復墾及閉井成本時須作出估計。此外，釐定未折現成本須作折現的期間時須對礦場年限進行估計。復墾其礦區的估計成本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基於當前擾動區域的未來開支之最佳估計值估計，在考慮現行的相關法規後釐定。董事亦考慮資金時間價值等因素，以及用於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至現值淨額的折現率。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於折現「復墾及閉井」估計金額的折現率分別為15年期無風險澳洲政府債券利率4.02%（2021年：2.01%）。於2022年12月31日，基於最新的可開採儲量及預測生產率估計，礦場年限估計分別為約18年（2021年：19年）。此為復墾及閉井撥備的折現期間。如可開採儲量及預測生產率於未來出現變動，礦場年限或會有所變動。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歸屬於以下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00元 (2021年：無)	<u>4,922,261</u>	<u>—</u>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批准或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支付歸屬於以往年度的任何股息(2021年：無)。

(c) 股本

	2022年		2021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1,477,099	1,477,099	1,477,099	1,477,099
發行普通H股(i)	<u>164,122</u>	<u>164,122</u>	<u>—</u>	<u>—</u>
於12月31日	<u>1,641,221</u>	<u>1,641,221</u>	<u>1,477,099</u>	<u>1,477,099</u>

(i) 於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的普通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中164,122,000股H股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及認購，發售價為每股H股82港元(發售)。

本次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3,164,987千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83,712千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1,204,644千元(經扣除發行股份直接產生的成本人民幣79,068千元)，其中人民幣164,122千元計入股本，其餘人民幣11,040,522千元計入資本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庫存股

(i) 購回普通A股

於2022年，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就員工持股計劃的普通A股購回計劃。於2022年9月23日，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99,985,000元購回1,780,366股股份。

(e)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付股份的對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

(ii) 特殊儲備

根據有關生產危險化學品之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預留一定款項用於維護、生產及其他類似基金。該等基金可用於生產維護及安全改善，惟不得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

(i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的10%(由中國會計法規釐定)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

對該儲備的轉撥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之前進行。

法定儲備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轉化為股本，惟上述發行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v) 其他儲備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主要指(1)由前幾年各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合併儲備；(2)儲備金為由於IGO於TLEA的股份認購而產生，而本集團則保留了控制權。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因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以外之子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aa)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與服務定價及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憑藉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之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金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3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經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持有人」)授出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以激勵本集團管理人員及核心人員。授出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股份來源為本公司通過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激勵對象的股份總數為1,062,400股，授予價格為每股零元。於2022年12月21日，共1,312,400股回購普通A股已由回購專用賬戶轉入員工持股計劃專用賬戶，其中包括預留並將授予員工的250,000股。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該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48個月，所獲得的相關股份的禁售期為36個月，自2022年12月21日本公司宣佈最後一次將相關股份轉入員工持股計劃專用賬戶之日起計算。於相關股份禁售期屆滿後，根據業績考核結果，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將一次性分配予持有人。未達到業績考核條件的，權益分配期對應的權益不得進行分配，且相關權益將強制轉至本公司。

本集團已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進行上述員工持股計劃的後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a) 股份支付概要

	2022年
年內授予的本公司權益工具總額	1,062,400
年內歸屬的本公司權益工具總額	-
年內失效的本公司權益工具總額	-
授出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每股授予價格	人民幣零元
禁售期	36個月

(b)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員工持股計劃
授出日期權益工具公允值的確定方法	按照授出日期本公司A股收盤價為基礎確定
預期可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確定依據	公司將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數目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確認的費用總額	人民幣800,000元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

本集團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產生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存款、應收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帶有的信用風險較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會令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擔保。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作出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計15至90日內到期。結餘已逾期的債務人須於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之前償付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採用撥備矩陣計算。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2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4%	7,483,248	(105,974)
個別減值	100.0%	4,043	(4,043)
		<u>7,487,291</u>	<u>(110,017)</u>
	2021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6%	653,425	(10,482)
個別減值	100.0%	4,043	(4,043)
		<u>657,468</u>	<u>(14,525)</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續)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實際虧損經驗。該等虧損率會做出調整以反映收集相關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的經濟狀況觀點的差別。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525	6,6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u>95,492</u>	<u>7,907</u>
於12月31日	<u>110,017</u>	<u>14,525</u>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來自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敞口並不重大，乃由於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不重大，且本集團過往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實際虧損。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各營運實體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借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過一定預定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的信貨融資承諾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其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比率或(倘浮動)基於報告期末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釐定：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14,613	697,367	9,066,194	-	10,278,174	8,390,743
租賃負債	47,098	32,338	65,421	397,972	542,829	314,2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58,019	-	-	-	3,558,019	3,558,019
	<u>4,119,730</u>	<u>729,705</u>	<u>9,131,615</u>	<u>397,972</u>	<u>14,379,022</u>	<u>12,263,046</u>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351,351	12,195,924	556,149	-	23,103,424	21,562,675
租賃負債	57,416	29,040	39,821	256,366	382,643	249,3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6,113	-	-	-	1,536,113	1,536,113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388,401	-	-	-	388,401	388,401
	<u>12,333,281</u>	<u>12,224,964</u>	<u>595,970</u>	<u>256,366</u>	<u>25,410,581</u>	<u>23,736,571</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浮息及定息借款分別導致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下文附註(i)載列由管理層監察之本集團利率風險狀況。

(i) 利率風險狀況

下表詳列(已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之利率風險狀況：

	名義金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00,298	5,258,232
租賃負債	314,284	249,382
	<u>1,014,582</u>	<u>5,507,614</u>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690,445	16,304,443
風險承擔淨額	<u>7,690,445</u>	<u>16,304,443</u>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詳述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保留溢利的影響。

	2022年 利率上升 100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利率下降 100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利率上升 100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利率下降 100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影響：			
除稅後溢利	(53,039)	53,039	(105,559)	105,559
保留溢利	(53,039)	53,039	(105,559)	105,559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結餘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產生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澳元(「澳元」)。本集團以下列方式管理此風險：

(i) 外匯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因並非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承擔。就呈列而言，風險承擔金額均按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於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澳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197,863	22,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7,919	40,3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838)	(23,609)
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9,672)	-
非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483,869)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風險承擔淨額	<u>3,566,403</u>	<u>39,518</u>
	於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澳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9,267	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491	13,3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1)	(17,821)
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81,237)	-
非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52,364)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風險承擔淨額	<u>(3,890,124)</u>	<u>(3,744)</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參數保持不變)而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產生之即時變動。

	2022年		2021年	
	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	134,312 (134,312)	5% (5%)	(142,560) 142,560
澳元	5% (5%)	1,376 (1,376)	5% (5%)	(106) 106

上表所載分析結果指為呈列目的而將以對應功能貨幣計量的本集團實體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綜合即時影響。

敏感性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集團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按於2021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e) 公允值計量

(i) 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值，有關公允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允值三級架構進行分類。公允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值。

本集團擁有一支由財務經理領導之團隊，負責就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第三級之金融工具(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的投資)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進行匯報。團隊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與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進行兩次討論，以與報告日期保持一致。

	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應收銀行承兌匯票	-	2,595,288	-	2,595,288
— 股本證券	1,480,022	473,130	-	1,953,15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e) 公允值計量(續)

(i) 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值層級(續)

	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金融資產				
— 應收銀行承兌匯票	—	2,014,403	—	2,014,403
— 股本證券	585,000	110,617	—	695,617
衍生金融工具				
— 領式期權	—	—	(381,461)	(381,461)
— 電力衍生品	—	(6,940)	—	(6,940)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本集團政策乃於公允值層級等級的各有關發生報告期末確認轉撥。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銀行承兌票據之公允值乃採用目前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得出。

就第二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公允值一般透過使用具有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或參考近期交易價格獲得。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於2022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33 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未償付且未在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u>1,477,053</u>	<u>659,332</u>

34 或有負債

於2020年12月8日，本公司及TLEA與IGO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據此，TLEA同意發行且IGO同意認購177,864,310股新股份，佔股份認購後TLEA的49%股本權益（「IGO交易」），此並無形成澳洲納稅責任。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目前關注該等安排，透過多企業稅務合併集團能夠免稅退出澳洲投資。本集團目前已就IGO交易與澳洲稅務局進行交涉，以獲得稅務結果的確定性，儘管該交涉過程尚處於早期階段，該階段的結果及時間尚不確定。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披露的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酬金以及附註9披露的若干最高酬金僱員的酬金）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139	16,392
基於股份的付款	72	—
退休福利	<u>413</u>	<u>350</u>
	<u>32,624</u>	<u>16,742</u>

薪酬總額列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之身份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蔣衛平先生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張靜女士	蔣衛平先生的近親家庭成員
蔣安琪女士	蔣衛平先生的近親家庭成員
成都天齊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經營租賃開支：		
天齊集團公司	2,174	2,115
購買貨品／服務自：		
天齊集團公司	1,337	1,304
其他借款所得自：		
天齊集團公司	—	451,835
利息開支：		
天齊集團公司	30,540	47,195
償還其他借款予：		
天齊集團公司	1,202,342	—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其他借款自：		
天齊集團公司	—	1,171,802
貿易相關		
應付款項予：		
天齊集團公司	920	5,356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0	1,275
無形資產	6,630	13,979
於子公司之權益	23,394,821	10,635,9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85,837	394,540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439,698	58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00	—
	<u>24,535,166</u>	<u>11,630,760</u>
流動資產		
存貨	52,65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16	923
應收子公司款項	10,648,961	1,461,340
限制存款	330	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5,419	120,254
	<u>13,879,677</u>	<u>1,582,8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1,293	52,613
合約負債	—	1,96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375	—
即期稅項	84,127	—
	<u>496,795</u>	<u>54,57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382,882</u>	<u>1,528,2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918,048</u>	<u>13,159,037</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00,000	311,337
遞延收入	2,133	2,737
遞延稅項負債	95,303	105,312
	<u>697,436</u>	<u>419,386</u>
資產淨值	<u>37,220,612</u>	<u>12,739,6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41,221	1,477,099
儲備	<u>35,579,391</u>	<u>11,262,552</u>
總權益	<u>37,220,612</u>	<u>12,739,651</u>

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30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蔣衛平
執行董事

鄒軍
財務總監

37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 (a) 於報告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0(b)。
- (b) 為進一步擴大大公司鋰礦產資源基礎，經初步考察、分析和判斷，本公司於2023年1月5日召開了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擬購買澳大利亞 Essential Metals Limited 股權及訂立協議的議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TLEA擬與澳大利亞上市公司ESS簽訂計劃實施協議，以每股0.50澳元、總價136百萬澳元（按2023年1月4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中間價計算，折合約人民幣632百萬元）的價格購買ESS全部股份（「交易」）。除已發行股份外，ESS目前的資本結構亦包括非上市購股權和非上市表現購股權。交易價格由雙方參照市場價格通過談判協商確定。該交易計及ESS購股權所有人行使購股權導致的稀釋。每股稀釋價值計入假設所有基於表現的權利均為收購時歸屬的一部分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的影響。交易完成後，TLEA將持有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權。於2023年1月8日，TLEA與ESS簽署了計劃實施協議。於2023年4月20日，ESS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次交易，半數以上的股東參與了本次投票，參與投票的股東中同意交易的股數未達到參與投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未獲得ESS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根據《計劃實施協議》，獲得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是實施本次交易的先決條件之一，在ESS股東大會未能通過本次交易的情形下，TLEA有權單獨終止《計劃實施協議》。因此，於2023年4月20日，TLEA根據《計劃實施協議》終止了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一些已於2023年1月1日起之會計年度生效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的修訂、新準則和解釋，具體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i>會計政策披露</i>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i>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延長</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i>會計估計的定義</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i>即期及非即期負債的分類</i>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i>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i>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i>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i>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i>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i>	有待確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發展在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經得出結論，採納該等發展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